

# 中國邊政

## 第五期

### 目錄

|                |      |
|----------------|------|
| 中央主管邊務機構問題之探討  | 曙雲   |
| 外蒙與毛匪交惡的演變     | 張大軍  |
| 從政治地理看塞北邊防     | 李秉延  |
| 在蘇聯宰割下的外蒙古近況   | 宋念慈譯 |
| 史記匈奴傳譯名新釋      | 趙尺子  |
|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次座談會紀錄 |      |
| 邊疆時事述評         |      |
| 共匪邊疆移民的剖析      | 陳梅隱  |
| 民初新疆的縣司法行政     | 壽翁   |
| 西北邊陲民族的音樂與詩歌   | 虞怡   |
| 鮮卑語言考          | 張紫桐  |
| 中國邊疆民族之趨向      | 劉昭晴  |
| 邊疆大事記          |      |
| 編輯後記           |      |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出版

司公限有份股信南

*Nan Sin Co., Ltd.*

的譽盛有享國各亞南東及澳非美銷外

# 廠工染印織棉

白 漂 染 印 印  
細 白 色 花 花  
布 布 布 絨 布

號九段一街化廸市北臺：司公

一之號一街興中里谷五市重三：廠工

44012 · 43635 · 43113：話電

1365 "TAIPEI" : 號掛報電

# 中央主管邊務機構問題之探討

曙雲

中央主管邊務機構，為推行國家對邊疆政策、促使邊疆進步的根本動力，其職權之大小及其應如何行使，關係至為重要。

溯自民國創建，五族一家，取消清代的理藩之制，把其主管邊務的理藩部（光緒以前為理藩院）併入內務部，在部內設一蒙藏事務處，以承辦其業務。旋因處的職權過小，將其提升為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民國三年又改為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乃改蒙藏院為蒙藏委員會，與內政、外交等部平行，同隸於行政院，以迄於今。

民國以來，在中央所以設置專管蒙藏事務的機構，蓋是配合着邊疆地方行政制度的。在清代，全國的地方行政制度有八：（一）內地的省縣制，（二）東北的八旗制，（三）蒙古的盟旗制，（四）新疆回部的伯克制，（五）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六）川滇黔桂等省境內的土司制，（七）若干邊省地區的部落制，（八）對於外藩的宗主制。在這八種制度中，除省縣為內地由六部主管外，餘七種皆係邊疆地方行政制度。清於中樞設有八旗總管及理藩院（部）以綜理之。迨民國時期，八旗制及伯克制已因建省而不存在，宗主制亦因外藩盡去而消失，土司制及部落制原均轄於省縣，在改土歸流的政策下也漸失其依據，所餘者唯蒙古的盟旗制及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兩種，外蒙及西藏既未建省，內蒙（包括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境內盟旗）及西蒙（亦稱厄魯特蒙古包括新疆青海寧夏等省境內盟旗）雖於民國十八年建省後（新疆則早在光緒十年建省），均被括入省境之內，但依據民國二十年頒佈的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旗屬於盟，盟屬於行政院，不受所在地的省府管轄，仍保持其獨特的體系，故中樞初以蒙藏院，繼以蒙藏委員會為專管的機構。惟就民族、文化及地理等意義上研究，邊疆範圍應不限蒙藏，有些省縣地區亦屬於邊疆，由於其地方行政制度為省縣制，便將其劃入內政部管轄，並在內政民政司的職掌中訂有「關於邊政輔導事項」一款，期可適應其特殊性的事務。至於經濟、財政、交通、教育：各項業務，則分屬於中央的主管各部。這為蒙藏委員會與其他各部分別主管邊疆各項事務的概況。不過，中央各部除教育部設有邊疆教育司外，均未設置對邊疆業務的承辦單位，其在推行上難免與地方的環境相整枘，缺乏適當的計劃與力量，亦係必然的結果。因此，應如何使此等情況的改進，遂為一般研究邊務者所最關切的課題。

在九一八事變之後，東北三省及熱河相繼淪陷，內蒙古既有高度自治的要求，新疆又正遭遇着變亂，康藏戰事尚在僵持之中，國人因忱於邊事日非，亟須設法補救，而補救之道應自中央主管邊務機構的加強開始，於是或在黨政有關會議中提出議案，或在報章雜誌上發表文章，各抒所見，期求至當。乃為時

不久，抗戰發生，以重慶為國家軍政中心，而居於大後方的邊疆地區，尤為舉國上下所重視，應如何發展邊疆，建設邊疆，允屬當時急要之圖，對於中央主管邊務機構之應如何健全，因亦熱烈予以研討。洎大陸陷陷，播遷來臺，政府設計機關及社會學術團體，有關此一問題亦每多有價值的建議。歸納此數時期的意見，約為以下四種：

有些人認為：中央對於邊務的處理，應該集中權責，免受牽制，而在地區上也應普及邊疆的全部，因主張改蒙藏委員會為邊政部或邊務部，無論是盟旗制下的邊疆地區、政教合一制下的邊疆地區、或省縣制下的邊疆地區，都屬該部的管轄範圍。至在業務方面，凡上述三種邊疆地區的政治、經濟、交通、教育等等，即除軍事及涉外事項外，都以該部為主辦機關。如此，統籌規劃，督導實施，纔易收到行政上預期的效果。

反之，有些人認為：邊疆是國家領土的一部份，邊疆行政也是國家內務行政的一部份，不論其地區如何，都應按其各項業務性質分別納入中央各部會的職掌之中，如民政戶籍等事項應歸之內政部，財政事項應歸之財政部，經濟事項應歸之經濟部，交通事項應歸之交通部，教育事項應歸之教育部，……自不必另立系統，反致紛擾，因主張毋需改設邊政部或邊務部，甚至蒙藏委員會亦應裁撤，化特殊為普通，以保持國家行政上的完整。

另有採折衝之說的，他們認為：蒙藏委員會現所管轄者惟蒙古、西藏兩地區，顯然不能包括邊疆的全部，良應改為邊政（務）部或邊政（務）委員會，但其職權却不宜太大，可比照內政部的職權辦理，如內政部所主管者為民政、戶政、警政、社會、勞工、合作、衛生、地政等項事務，邊政（務）部或邊政（務）委員會之在邊疆，也只須具有此等職權，其他各項行政自仍應歸之中央各主管部會。

復有人認為：只有蒙古的盟旗制度及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為邊疆的地方行政制度，省縣制度則為內地的地方行政制度，在行政的體系上言，不能把省縣制下的地區納入邊疆的範圍，因主張中央的主管邊政機構應限以蒙古、西藏兩地區為施政的對象，所有實行省縣之制的地區應視同內地，屬於內政部的範圍。故對設置蒙藏委員會的現制，應予保持，不宜有所改變，惟對蒙藏委員會的組織及職權，則應加強，使能真正負起蒙古、西藏地區的建設及應興應革的推動責任。同時，在內政部內亦應增設一邊政司，以承辦非蒙非藏的邊疆地區之特殊性事務。

上列四種意見，見仁見智固各有其理由，有其優點，但若一加研究，亦各

有其缺點：如就設立邊政（務）部以言，集中權責，計定即行，可免各機關互相牽制之病，乃其所長；惟將各項業務集中於一部，宛如邊疆地區的行政院，並與其他各部的業務截然分開，難相銜接，殊非所宜，當此科學進步、分工細密的時代，各項建設均賴專家，如一一由邊政（務）部自行羅置，恐亦不合經濟原則。且邊疆地區究以何者為範圍，或廣或狹，難獲定論，故如設置邊政（務）部、首在所轄地區上便遭遇困難，即使將職權縮小，或改為邊政（務）委員會，俾與內政部相埒，但在地區方面之難題仍屬無法克服。其次，就不設專管邊事機構以言，將邊疆各項業務分別劃入中央各部會，並取消蒙藏委員會，這樣化特殊為普通，在國家行政上構成一完整的系統，是其所長，但在盟旗制下的蒙古及政教合一制下的西藏，其政治、宗教、文化、經濟等等，確與內地各省（甚至邊疆的省縣地區）異其形態，如果中央沒有一專管機關以資督導，則殊難收因地、因人、因事、而制其宜的效果，蒙藏地區的政務自難有滿意的發展。

由是以觀，則中央主管邊政機構自仍以維持蒙藏委員會的現制，最為妥善。

不過，這些論斷都是以大陸撤退前的邊疆情況為研究的基礎，目前共匪在其實施所謂「少數民族政策」的烟幕下，既把邊疆的省份如興安、遼北、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西藏、廣西等省建置撤銷，又建立了等於省級的偽自治區五個（內蒙、寧夏回族、新疆維吾爾族、西藏籌委會、廣西僮族），等於專員區的偽自治州二十九個，等於縣級的偽自治旗、縣六十三個（州縣數時有變更），其下還有偽自治鄉、鎮等不計其數，這在將來光復大陸以後，必然要造成許多與過去不同的情勢，為適應此等新的情勢，中央對於將來主管邊務機構的加強與改進，自亦應考慮到這些新的因素。關於這點，各方亦有甚不同的見解。

說到光復後的邊疆地區，無疑問的便要牽涉到對於各偽民族自治區域（包括偽自治區、州、旗、縣、鄉、鎮等）的處理問題，這個問題是屬於將來國家對邊的政策，其處理如何，現當不敢臆斷，不過，一部中華民國憲法乃建國建邊的準繩，自可從中尋出應予遵循的途徑。憲法第一一九條規定：「蒙古各盟

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第一二〇條規定：「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即蒙古的盟旗制度及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都為國家的地方行政制度之一種，憲法上已予以固定的地位。現在外蒙古的盟旗制度雖不存在（改為十八省），西藏的盟旗制度似亦取消，僅偽內蒙古自治區尚有盟旗制度，但將來其「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自仍可斟酌情形恢復其獨特的體系；至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現已被共匪大加摧殘，今非昔比，然俟將來其人民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時，當可依據願望自訂自治制度。故在將來整個邊疆的地方行政制度，仍不外蒙古型（姑用此名）西藏型及省縣型的三種。當然，如果修改憲法，揆諸將來情形，邊疆的地方行政制度或少於此三種或多於此三種，都有可能，惟在今日研究此一問題，自仍須以此三種地方行政制度為其依據。

研究的基礎既還沒有多大的改變，謹對光復大陸後中央主管邊務機構應如何改進的問題，提出個人的淺見：

首先，我們應把設計與執行分開。設計係就全盤構想，一方以整個的邊疆及全部的業務為着眼點，一方儘量避免矛盾與重複，故須求其統一與集中；執行係講實際效果，重在劃清權責，故須嚴密分工。因此，在光復大陸後似應：

一、在中央設一邊疆設計計劃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內分第一（東北）、第二（北疆）、第三（西北）、第四（西疆）、第五（西南）各處，分別研擬所有邊疆地區各項建設及有關方案。

二、維持蒙藏委員會的存在，加強其處理蒙藏事務的職權，並在蒙藏地區的適當地點設置辦事處或通訊所（過去曾有調查組之設似以改名通訊所為佳），以輔導各該地區地方自治及民族文教衛生等項事宜。

三、行政院所屬的各部，都應斟酌情形增設主管邊務的司、科，如內政部增設邊政司，教育部恢復邊疆教育司，經濟部增設邊疆經濟司（科），交通部增設邊疆交通司（科），……以分別負擔或協助各該業務在邊疆地區推行的責任。

這樣，則整個邊疆的建設都在整個計劃之下，齊頭並進，實有所屬，事有主管，既無步驟零亂之病，亦無厚此薄彼之嫌，福國利邊，目標一致，久而久之，自可化除內地與邊疆的區分，而同躋於現代化的境地。

## 外蒙與毛匪交惡的演變

張大軍

中共匪幫一向認為外蒙是「社會主義國家兄弟之邦」，但現在已雙方交惡，且交惡的程度異常嚴重，不僅毛匪派遣在外蒙協助建設的工人被驅逐，蒙共更大肆攻訐共匪，稱其破壞社會主義的國家團結。最近外電紛傳，由於黑毛決

裂，毛匪以三十萬至五十萬的部隊北移，除東北和新疆外，自然外蒙亦受到威脅，故蘇俄派飛機偵察大陸以監視其軍事行動，此種形勢無論就任何方面言，雙方理論和行動均達於無法調和地步。一向追隨蘇俄的外蒙，最近更採取激

烈的反毛匪行動，是由於各種原因所促成。

本文所述，係根據各種資料，對其交惡的前因與後果以及其演變經過作若干分析，可藉此觀察外蒙今後的動向和毛匪暴力革命的野心，並可瞭解蘇俄之所以積極經營外蒙，在遠東戰線上的主要目的和作用。

## 一、毛匪和外蒙勾結的經過

國人或未忘懷，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國大陸上的共匪猖狂，十月間華北共匪的偽傀儡組織出現，不久即與外蒙建立外交關係，當時因為內蒙問題雙方並不十分圓滿。到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一月，外蒙總理喬巴山在莫斯科暴斃，共匪以弔唁為名派聶榮臻等代表赴外蒙致祭，由蘇俄仲介與外蒙談判，未獲結果。以後又將談判的中心移到北平，到該年的七月始獲定議。九月周匪恩來率代表團朝莫斯科，與當時在俄的外蒙總理澤登巴爾會商，不久即公佈共同建築烏蘭烏德至庫倫的鐵路協定成立。十月澤登巴爾訪北平，又與毛匪簽訂為期十年的經濟文化的合作協定，雙方都強調在經濟文化上的密切合作，時史大林尚未死，預料毛匪在外蒙不致發生若何力量。及至死後，俄匪間即在外蒙明爭暗鬥遂即開始，更因毛匪的建設鐵路部隊和政工人員湧向外蒙，不僅使外蒙懼，而蘇俄亦懼。據各種資料報導，毛匪在外蒙起初頗有與俄爭取領導權意圖，而且有顛覆外蒙偽政權之目的，僅以外蒙的人事講，原外蒙駐中國大陸大使雅爾柯薩漢被召回任外蒙的外交部長，蘇俄不能坐視，旋對毛匪駐外蒙的大使吉雅泰不滿促匪調回，但毛匪復安置在內蒙右自治區繼續對外蒙工作。到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四月，澤登巴爾又被免去蒙共第一書記職務，專任外蒙總理，第一書記由達姆巴繼任。該年十月，黑魯雪夫訪北平，除簽訂各項條約外，將外蒙鐵路的敷設權收歸俄手，同時將輸蒙的商品價格降低，外蒙輸俄畜產品價格提高，以安撫蒙民人心。到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十二月又將外蒙外長雅爾柯薩漢免職，翌年（一九五六）七月以外蒙駐俄大使阿吉爾畢希充外長，顯然蘇俄又佔了上風。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的七月，蒙古人民革命黨第六次中央委員全體會議時，中央委員錫林迪布免職，阿吉爾畢希也免去外交部長職務，繼任的係第一副總理曾德，因其於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曾以代表身份與毛匪簽訂經濟協定者，據傳毛匪的勢力又抬頭。到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的三月，蒙共第十三次代表大會時澤登巴爾被迫不能抬頭，外電傳達姆巴受毛共的影響最大，其反澤登巴爾最烈。後來澤登巴爾跑到莫斯科向黑魯雪夫訴達姆巴係民族主義者，黑魯雪夫為其所動，促其回蒙召開中央委員會緊急會議，遂免去達姆巴第一書記職務，澤自行兼理。翌年（一九五九）更將達姆巴清除，其系派的五

個政治委員亦被整肅，國際派又抬頭。此種人事傾軋爭據說與毛匪勢力有關，無論確否，總是毛匪力量伸入後而發生者。

再在經濟援助上看。毛匪對外蒙的經援於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開始，該年八月有一億六千萬盧布的無償援助，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有一億盧布的長期貸款；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五月有二億盧布的長期貸款，先後貸款共四億六千萬盧布。蘇俄對外蒙經援，遠者不提，由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到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共十九億六千萬盧布，與毛匪相較多出十五億盧布數字。到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毛匪又與外蒙簽訂協約，允派華工到外蒙協助建設，當時約一萬名以上華工，並允以後將派更多人前往。到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由集寧通庫倫鐵路將行完工時，毛蒙更簽訂徵募華工協定，規定華工服務期限至少為五年，期滿後繼續居留，或取得蒙古公民資格，或返大陸任其自由，當時許多西方觀察家認為「中共藍蟻蟻嚙蘇俄的蝴蝶」。尤其當時蘇俄的拼命經援和協助建設，更使多人懷疑，係俄匪在外蒙展開了爭奪戰。不錯，毛匪的工人在外蒙協助建立毛紡織廠、造紙廠、木房屋結構廠、膠合板廠、磚瓦廠，甚至蔬菜農場、運動場、體育場、道路、橋樑；還有發電廠、養雞廠等等。蘇俄也協助建設軍事設備和農墾設備外，還有電力廠、抓毛廠等等。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毛蒙又簽訂通商條約；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毛匪又與外蒙訂立了邊界條約，此種曲意拉攏，當自有目的，但蘇俄並不諒解，外蒙亦不感激，反在俄匪決裂後，遂雙方的關係日趨不諧，近已演至驅逐華工和唾罵共匪了。

## 二、俄毛決裂與外蒙動向

本來外蒙等於蘇俄多年的殖民地，外蒙的傀儡政權亦係蘇俄的鷹犬，無論其軍事、政治和經濟依賴性均不能脫離蘇俄掌握。故在俄毛決裂後，外蒙蒙共即毫無躊躇的支持莫斯科的政治觀念；在阿爾巴尼亞糾紛中，外蒙共黨明白表示贊成蘇俄的意見，並且是第二十二屆俄共大會中極少數國際共黨公開譴責毛匪親阿行為不當的一個。自此以後，外蒙當局對於毛匪努力加強人口移殖及政治滲透問題，作了極重要的決定，即阻止華工進入外蒙。實在講，毛匪是以顛覆陰謀起家，他在外蒙以眾多的華工名義上是協助外蒙建設，實際上所負的任務並非如此簡單。據各種資料報導，此等華工身著藍身服裝，只要身上有錢，對外蒙的物品則瘋狂搶購，甚至搶購一空，故蒙人視此等華工的成份極有問題，並指責華工內有「某種情報組織」，有時甚至儼如共匪當局故意假華工之手搜購外蒙物資一樣。後來蒙人實施加強管制，對華工攜帶物品出口課以重稅，如不繳納即將物品沒收，並在關卡搜身檢查，其嚴厲程度整個亞洲各國無出其右者。

至於華工在外蒙的人數，於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澤登巴爾報告共有二萬人。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西方專家估計尚有一萬餘人。五十一年（一九六二）毛匪的「新華社」屢經報導烏蘭巴托舉行盛大歡送會，歡送華工返回匪區，但未提到華工再入蒙的消息。

去年（一九六三）十月十九日，匪「新華社」透露，最近又從外蒙撤回兩批工人，第一批係在該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批係在九月二十九日，兩批共七百餘人，據稱這兩批華工係根據一項「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國生產建設的協定」而派遣的。如再根據去歲中央社倫敦十月二日的專電報導，據倫敦每週評論說，外蒙逐出了大約一萬名中國工人，外蒙指責他們散播反俄宣傳。該消息又稱：最近又有五百名工人被驅逐出境，因為這些人，不但作反俄宣傳，而且在街頭公開聚會，並散發反俄資料，解釋毛匪思想與俄衝突的說法，更譴責黑魯雪夫。該報更稱：本來根據協定那些工人可以留住和入蒙古籍，但外蒙政府始終拒絕給予公民的資格，主要是深恐毛匪藉口移民而大量滲透。至於餘留在外蒙的工人將於數月內逐出。

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美聯社電訊又報導，外蒙外交部已就一項有十五名蒙人反共匪人員受傷住院的打鬥事件，向駐烏蘭巴托（庫倫）共匪大使館提出抗議。打鬥的發生係因一名共匪工人數日未上工，發現薪金被減而起，共匪爲了報復毆擊其出納員，結果有十五名蒙人和十名共匪工人均受重傷。該消息並稱：爲避免雙方進一步的衝突，外蒙政府已將所有的勞工軟禁，並有二工人領袖被捕受審。

演變的結果，今年四月二十五日有一批工人撤回，匪共廣播稱「有八十餘人犧牲了寶貴生命」。今年五月十五日共匪廣播又有三批工人返抵長春、瀋陽、和集寧。毛匪自知其在外蒙經營的失敗，即大量散發反俄宣傳文件，引起了外蒙的抗議。五月二十二日美聯社紐約電透露，共匪工人時在街頭羣毆，主要係對付蒙古人。外蒙政府曾向共匪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反對共匪干預外蒙內政，在外蒙分發顛覆性宣傳品及從事其他有違正常外交慣例的活動。

再據今年六月五日美聯社的東京電報導，謂有一批共匪技術人員撤退，此項撤退人員共三千五百人，當即指「經濟援助專家代表團」而言。據說在外蒙十八個省中每省派遣一個代表團，在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十二月統計，技術人員約六千人，現在最後的一批已撤離，毛共宣傳係蒙匪問的安排，但外電傳係双方的關係極度惡化之所致。

### 三、外蒙傾向蘇俄，毛匪斂羽

前已言之，外蒙等於蘇俄的殖民地，此一肥饒當不欲他人染指。毛匪的企

圖經營外蒙，雖然不能以大量的盧布與俄對抗，但能以廉價的奴工加雜着間諜人員在外蒙施展陰謀，蘇俄察透此種關鍵不能不促外蒙設法驅逐。

本來外蒙與共匪往來，未曾考慮到後果問題，在起初，一般蒙古人嘗言赴北平旅行，或與共匪人接觸，或參觀共匪在外蒙協助建設，均引爲自豪，但結果，不能想像的惡果隨之發生。外蒙一方面由於蘇俄的壓力，一批蒙共不能不隨莫斯科搖旗吶喊，不敢不給黑魯雪夫效命，一方面由於毛匪人員在外蒙的橫行霸道，招致蒙人的厭惡。這裡面有許多事實可以看出，外蒙不僅一向以蘇俄馬首是瞻，而且門戶是開向西方（莫斯科）而非開向東方（毛共），過去的許多反毛事實不必追述，僅以今年四月十八日黑魯雪夫七十壽辰時，澤登巴爾發表的猛烈攻擊毛匪推行冒險政策的演說可以證之，他說：「中國領導人的冒險政策，使中國本身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受到重大的損害。因蘇聯的援助而獲得自由獨立的蒙古人民，將永遠是蘇聯人民的兄弟，並將忠實的對蘇友好。」這是蘇共「真理報」引述澤登巴爾的演詞，該報又引述稱：「同志們，中國領導人的政策是不合理的。我們位於中國邊境，我們完全明白中國在共產主義內所遵循的錯誤路線的危險性質。我們明白他們的實際行動的荒謬和他們政策的冒險性。」這種激烈的責罵，毛匪的工人在外蒙撤退尚掩飾爲双方的安排，則不知羞恥爲何物。

實在講，毛匪在外蒙的企圖是失敗了！雖然他以培植內蒙的蒙人以影響外蒙，但結果也很難達到理想，尤其外蒙最近經蘇俄提携加入蘇俄及其東歐的共同市場，作爲該經濟互助會議的亞洲第一個會員國，所以澤登巴爾曾公開的強調，外蒙現在二十五年的發展計劃正獲得調整，使其符合於經濟互助會議的各會員國水準。這可以說明，外蒙經濟不僅依存蘇俄，而且成爲蘇俄及其附庸國經濟同一體系而牢不可分。據一九六三年至十二月份倫敦出版的「中國季刊」報導，外蒙的商業總流轉量，有百分之七十對俄貿易，外蒙物品有百分之八十來自蘇俄。甚至外蒙的年度預算均俄人代爲編製，使其盡量符合蘇俄的要求和標準。由此證之，就是外蒙欲擺脫蘇俄亦不可能，何況經濟控制之外，尚有強大的武力鎮壓，如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五至八月間蒙軍各階層的大整肅。甚至烏蘭巴托的防守司令，社會完全部長，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等全部更迭，可以說明軍事大權也操在俄人手中。

外蒙的情勢如此，毛匪如何在外蒙欲推行暴力革命以進行顛覆，確值得研究，尤其外蒙正係蘇俄外貝加爾湖軍區一環，其重要性極大，蘇人亦不能放鬆。假如外蒙轉向，不僅蘇俄的遠東陣線破裂，且將危及其西伯利亞軍區，所以其力排毛匪勢力的原因即在此。總之，外蒙在形勢上是蘇俄的一個附庸，不容他人染指，尤其對於目前正在處於敵對地位的共匪更不許在該地區猖狂與橫行，亦可以窺探毛蒙交惡的內在因素。



# 從政治地理看塞北邊防

李秉延

## 塞北景觀地分四區

依據自然景觀與人文景觀相類似的原則，我國地理區劃，大別之為六個地方，塞北地方即其一。塞北地方位居我國正北，面積約為二、六三三、六五六方公里，其範圍東起大興安嶺，西迄阿爾泰山，南齊陰山、賀蘭山、北山（覺羅塔格山）與天山，其北境與蘇俄接壤。此區國界東自額爾古納河西岸之阿巴海圖起，西至唐努烏梁海西北之沙賓達坂止，其間除薩彥嶺外，並無特別地形可作國界線，而均以所立界碑為準。在鄂土渾河北區色楞格河口之南附近恰克圖為我北疆重鎮，該城包括買賣城及後營子二鎮，前者屬我國，後者歸蘇俄，中以木柵為界，於此立第一號界碑；自此向東循肯特山北麓，赴鄂嫩河及奎屯河至阿巴海圖止，共立界碑六十三座；另自恰克圖向西，越色楞格河，循薩彥山脊至沙賓達坂共立界碑二十四座，（其第一號界碑即立於恰克圖之界碑）。在阿巴海圖以東，額爾古納河為中俄兩國在本區之天然界線。在沙賓達坂西至柏郎蘇克均循薩彥嶺及賽留格木嶺之嶺脊為界，故此段國界至為明顯。根據一八七〇年中俄兩國所訂烏里雅蘇台界約，在此一段共立界碑八座。在我國連年爭戰，無暇北顧之季，蘇俄勢力早已伸入此界線之南，而以蒙古為其新的征服地了。

塞北地方依地理景觀可分為漠南，戈壁、漠北及蒙古北山區等四帶。

一、漠南地帶也稱塞北高原，包括双乾盆地，套東平原，後套平原，西套平原及鄂爾多斯高原和戈壁南沿草原等，地屬溫帶草原氣候，年平均雨量在二百至四百公厘之間，降雨集中在七、八月，所降雨量，只能繁殖草類，以供畜牧，若用現代科學技術導河築壩，當亦可從事農耕。

二、戈壁漠地也稱「塔拉」，就是廣而淺的盆地，由東到西，計有達賴塔拉，以林塔拉及居延塔拉等排成一線，這些塔拉，盆底為岩石，其上為沙，或石礫，或石塊，故土壤極少，乃極目四望，浩瀚無垠，故亦稱瀚海，瀚指其乾燥，海意謂遼闊。此區屬溫帶沙漠氣候，夏酷熱而冬奇寒，故溫差大，春秋短，雨量更少，年平均在十公厘以下，故無水草之可言。

三、漠北地區包括克魯倫河綠帶，色楞格河流域及西蒙古湖泊區等，為溫帶草原氣候，溫度低，一年中有六個月在攝氏零度以下，每年十二月及一月溫度最低，平均在攝氏零下二十五度，八月溫度最高，平均可達攝氏十五度，雨量少，以庫倫和烏里雅蘇台為例，年平均在十至二十五公厘；每年十月至次年四月無雨，八月雨量最多，但不超過七十五公厘。此帶除畜牧外亦可作農業灌溉，工業發展，前途尤為樂觀。

四、蒙古北山地包括唐努烏拉山區，由於地勢高，故山上多水漠，夏季雨量雖較多，但冬季氣溫平均在攝氏零下三十二度以下。此區多森林，富草地，故成為我國有名的山牧季移（Transhumance）地區，烏梁海盆地且可作灌溉設施。

## 扇形平野政治中樞

本區北連鮮卑利亞，自俄人東進之前，游牧諸族，迭據於此，皆有影響於中國之歷史，故論史者，均稱之為北徼，上述各區之最重要者，為漠北草原，而此草原之最完美地區，則為色楞格河流域，色河發源於中蒙之杭愛山北麓，向西北流經恰克圖出國境而有源出於西庫倫南方之鄂土渾河自東來會，其源於東北部肯特山區之土拉河經庫倫向西轉北復匯入鄂土渾河，此三河分別自西、中、東三個方向匯集北入貝加爾湖，其間交流交織，成為扇形平野，其東、西均為山地，南屏大漠，中間地勢低平，水草豐美，此草原既有沙漠及左右山地之保護，故相當安全，有河流及牧草之便利，是放牧的理想天地，故牧者羣趨之，天然成為蒙古高原的中樞區域，其間尤以鄂土渾河及其主要支流土拉河沿岸，平原多草，山有森林，且可從事農墾，尤為重要，故不但為今日之政治、經濟、工業及人口之中心區，就歷史上論，漢匈奴單于之北庭，唐突厥必加可汗之遺宮，回紇牙帳喀拉巴喇哈孫、遼鎮州治所可敦城，蒙古之和林，均在此數十里附近，其為漠北之政治中心，幾兩千年，政治力量由此而醞釀，由此而強固，而擴張，故大漠以北，以此區為中心而連成整體，當此一中樞區為一強大游牧民族所據，即可迅速統一，控弦百萬，然後渡漠而南，直叩長城，於是中國之邊防告急。

## 南下牧馬為避飢寒

本區由於緯度高，一年到頭，天寒地凍的時季多，只有七、八月間有雨，始能有水有草，在未能實施現代的科學灌溉之前，故不適宜農業而只能從事放牧。故在本區言，這個季節，可說是游牧民族最好的時季，牧者乃驅牛羊到水邊草地放牧，冬季則移動到向陽的山麓，去蟄居避寒，但冬季風雪多，飼料少，每成游牧上的嚴重季節，至於蒙古北山地，放牧羊羣，因地多高山，夏季在高山上的森林盡處，牧草到處繁茂，牧民於春初即驅羊上山，草盡即盤旋而上，到夏末秋初，又驅牛羊次第下山避寒，由於產業影響到居民的生活方式，這些牧民的生活異常辛苦，經常在與飢餓、水雪苦鬥中，正所謂：「韋韃羣幕，以禦風雨，膾肉酪漿，以充飢渴」，衣食住行，完全依賴家畜，其中以羣羊最多。

，次爲黃牛，再次爲山羊和馬，駱駝則爲重要的馱獸，爲大漠南北商隊往返的主要交通工具，唯本區東南隅與北側而今已有鐵路通達而改舊觀。

在中國歷史上，游牧民族之渡漠南侵，實因飢寒所迫，初無政治目的之可言，蓋秋盡草枯，冬來雪盛，牲畜無食，輒多饑斃，牧民生活，遂陷困境，乃不得不冒險南移，而漠南不但氣候較暖，且正值倉廩充實，則呼嘯而南，避寒與療飢，兼而得之，此等游牧民族之南侵，其結果有三：(1)戰敗退出長城，徙離漠北，或西入中亞，或遠征歐洲。(2)款塞納降，入居內地。(3)宰割邊區，入主中華。此三種結果，除遠徙以外，其餘不論納降或入主，終必沾染王化，消融於中國，同時，漠北故地，又爲其他新來的游牧民族所佔據，於是再統一，再南侵，再同化，例如契丹入燕雲，而金人乘之於東，金人有河北而蒙古乘之於北，如此往復迴環，直至清代平定準噶爾而後止。

中原之患多來自西方、北方，所謂西方係指古之西域，即今之新疆及中亞而言，歷史上之西征結果，多能使之沐被王化，其原因有二：第一由於西域之地形分割，鮮有中樞地帶爲統一之基，故不能形成強大帝國以威逼中土，其次，西域之氣候與中原相似，漢民易於適應，移民實邊之屯墾政策，得易奏效。但蒙古漠北地區則不然，其原因爲地形之阻闕，中國時或雖然而擊，掃穴犁庭，然郡縣之設，但到漠南，戈壁以北，則非教化所能及。此正如趙信所說：「漢兵不能渡漠輕留」，漢書匈奴傳有云：「夷狄之人，其與中國殊服章，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隨畜，射獵爲生，隔以山谷，難以沙漠，天地所以絕外內也」。其次由於氣候嚴寒，作戰困難，唐書突厥傳稱：「羸臂持滿外往，會大寒，裂膚，士手不能張弓矢」，南人既因寒冷不易渡漠征戰，則移民殖邊之策亦無由實現，蓋本區舍逐水草爲生之放牧外，無由以原始的屯田方策以從事農業，故在中國歷史的觀點上對於本區認爲「得其地不足以爲廣，有其衆不足以爲強」，唯有年年戍兵防邊而已。

### 南北征戰三路交兵

本區游牧民族在其生活方式，或生產方式未改變之前，向外侵略即掠奪農業區爲唯一求生之道。兩千年來，其侵略之方向除遠征中西亞外，綜言之，有三條路，即渡漠南下長城、沿克魯倫河綠帶東進關東，及從科布多湖泊區西入河西走廊及天山。中國對本區之征討亦循此三途進軍。

一、漠南係指長城以北戈壁以南而言，從政治地理觀之，漠南爲農業民族(漢)與游牧民族之磨擦地帶，游牧民族經常通過此區侵略南方，南方亦竭力設法控制此區以阻游牧民族南下牧馬。此區如被游牧民族控制，即能威脅中國之政治中樞如河北或關中，蓋此區之西部及中部有河套平原，東部爲丘陵地帶；以氣候而論，和中國本部比較，則其氣候固屬寒冷，雨量亦少，但就畜牧觀之，與漠北比，則爲樂土，游牧民族南涉沙漠後，得此草地，休養生息，待機

南侵，此區乃爲彼等進軍中原之基地。中國欲保持政治中樞之安全，亦必須以全力爭取此帶，俾能斥逐外來侵略勢力，進而絕漠遠征。然游牧民族之南侵既然爲避寒，爲求食，故其勢順；中國之北進爲防狄，爲戍邊，故其勢逆，是以游牧民族常佔優勢。中國在控制漠南後，輒屯墾實邊，此漢唐皆然，唯以天寒水少，所獲不豐，且易爲敵資，同時邊塞危險，中國之民難於招徠，故在歷史上之屯墾戍邊，成績並不理想。

歷代以此區爲基點絕漠出擊之道路，多不能詳，唯明成祖與清聖祖出塞皆由獨石、開平、萬全等地出入，歷史上橫渡大漠建功者，漢有衛青至漠北，圍單于，斬首九千級，封狼居胥山乃還，後漢竇憲出雞鹿塞，與北匈奴戰，大破之，追至和渠北靉海，遂登燕然山(杭愛山)，刻石勒功而還，隋代楊爽討突厥，踰秦山(陰山)七百里而還，唯隋唐均未渡大漠，明代則軍抵土拉河。

二、蒙古東部爲克魯倫河流域，此河發源於肯特山，無支流，水量亦少，然爲本區東部之唯一綠帶，是即游牧民族進入關東之要道，冒頓單于之襲滅東胡，或即取道於此，中國軍隊開塞出擊亦多先抵此河，而後西入漠北之中樞區域，如霍去病之敗左賢王，李文忠襲蒙古，明成祖北征阿魯臺，及清聖祖敗噶爾丹於昭莫多(土拉河北)皆其例也。

三、游牧民族向西掠奪之目的地爲河西走廊與塔里木盆地，其向河西走廊之路乃溯額濟納河(源出祁連山北入居延海)而南，此河水量甚大，且富草地，又鄰近阿爾泰山東端，中國方面，因欲斷絕游牧民族之經濟來源而力求控制河西走廊，在軍事方面，亦每利用此河而北上，故歷來衝突頻繁，漢唐元明各代，武功均及於此，尤其漢代霍去病，且出北地二千里，過居延，公孫敖更在居延北築塞外受降城，李陵亦將兵出居延北千餘里，而匈奴亦曾由此道襲張掖，酒泉，殺都尉。

游牧民族之入塔里木盆地多道取天山東段陷落地帶，陷落地有二：一在博格多山與克拉克烏成山之間，爲她化至吐蕃所必經，一在博格多山與巴爾庫山之間，爲哈密至奇台所必經，又巴爾庫山以北爲巴里坤盆地，乃一小型綠洲，亦常爲游牧民族所取道，凡此陷落地帶，均爲平緩丘陵，故爲交通要道，是即漢時所謂「事師六國」之故地，亦爲漢代西進戰場之一，其西北爲準噶爾盆地，盆地西側庫爾河、艾比湖一帶，地勢低平，可直通中亞，其南爲伊犁河，谷身寬長，叢樹牧草，混合分佈，宜農宜牧，循河而下，亦達中亞，凡此二者，皆爲民族移動之通衢，東西交通之要道，中國之經營西域，每取道於此，漢征大宛，唐滅西突厥，皆由此途，東部之游牧民族，每由此西行如大月氏，烏孫之西遷是其例證。

從歷史上看，蒙古爲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合之，力量倍增，分之，力量相互抵銷，相互威脅，中國必須採取積極的邊防政策，以拱衛北方。自從俄羅斯彼得大帝夢寐以求在東方尋找一不凍港作爲出海口之後，帝俄



的東進策略於焉確立。十九世紀中葉（一八四〇至五〇），與西歐列強從海上叩中國門戶之同時，帝俄亦從陸上侵入我新疆、蒙古及東北，一八九五年後，列強瓜分中國之計劃若果實現，帝俄將取得中國黃河以北將近全國百分之四十的領土，幸美國反對而提出門戶開放的主張，使中國在名義上得以保持獨立不亡。唯帝俄與日本，對我東北及西北的廣大領土仍不放鬆其侵略，至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後，帝俄戰敗而與日本成立諒解，雙方竟自劃分勢力範圍，蒙古、新疆乃成帝俄吞併之目標。近五十年來，在俄人的銳意經營與搜刮之下，蒙古已改舊觀：(1)自鮮卑利亞大鐵路支線南下庫倫，沿河谷平原普建公路，使大漠以北之中樞地帶連為整體。(2)建水壩，濬河道以從事農業灌溉及畜牧。(3)開發金礦及煤鐵礦並從事製罐、皮革等工業，崇樓偉構，新興街道，已非昔日「駱駝背上度生活」者可比。若云中國之河套一帶為「塞外江南」，則今日之蒙古中樞地帶正可謂之「漠北天堂」(蒙人在政治上所處的奴隸地位又當別論)，是中國渡漠移民的理想地區。由於科學之發展，北極已為人類所征服，蒙

## 在蘇聯宰割下的外蒙古近況

宋念慈譯

### 匪俄與外蒙之三角關係

外蒙在共匪與蘇聯衝突之中，完全站在蘇聯方面，去年八月八日莫斯科三國核子局部禁試條約，外蒙參加了簽字，每當蘇聯指責共匪論文發表後，外蒙立即加轉載，而共匪反駁蘇聯之聲明，必須待蘇聯報紙報導之後方予轉載，同時外蒙對阿爾巴尼亞加以貶抑，而對南斯拉夫則力加稱讚。自去年一月一日起，在烏芝巴吐魯，每週發行俄文「蒙古消息報」兩次；自去年五月廿四日起，外蒙全境，廣泛的展開了學習俄語運動。

八月間，在國家計劃委員會改組時，曾模仿蘇聯的型式，設置了工業暨農業委員會。在印尼所召開的共產黨新聞記者會議席上，外蒙共黨代表曾發言要求邀請蘇聯代表參加亞非會議。在聯合國大會上，對伊拉克侵畧庫維特的行為加以非難。在共匪與蘇聯因理論而互相攻擊之時，以及因其他問題而發生爭端的情勢下，外蒙一向均為蘇聯之支持者與追隨者。

另一方面，在多蒙工作之共匪人員，已經逐漸減少。在一九六〇年七月時，約有一萬二千人，一九六二年四月，已減為六千人。至一九六三年春，僅餘數百人而已。這種情勢之進展，實際上是公開進行的。一九六二年五月，外蒙曾以一個盛大的集會的形式，遣返共匪的重要工作人員三千餘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廿六日，澤登巴與周恩來在北平會簽訂共匪外蒙邊界條約。這是一種意外的事件，據双方的公報所載，有關共匪與外蒙邊界問題之烏

古氣候雖不如江南之溫暖，但謂其不宜漢族居住，已非的論；更由於空中交通之發達，古之漠漠平沙，今且瞬息可渡，是以戈壁沙漠失去昔日「隔絕內外」之作用。

在歷史上，中國對於鄰邦的要求，僅止於「年年進貢，歲歲來朝」，對於邊疆各族均取王道政策，冀將各種不同的文化消融於中華民族之大熔爐中，故於光復大陸之後，自仍當一本此旨，並首須自俄帝之羽翼下收回蒙古，以保領土之完整而策國家之安全。左宗棠有云：「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新疆不固，則蒙部不安，匪特陝甘山西各邊，時虞侵略，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亦將無晏眠之日」。在反共抗俄的現階段，這幾句話，尤其值得每一個中國人拳拳服膺者。

參考資料：沙學俊教授著中國歷史地理，中國邊疆地理講義，陸寶千先生著中國史地綜論，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內政統計提要。

芝巴吐魯會談之紀錄，業已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簽字手續，其內容以邊界條約為主，條約之中，關於雙方邊界線均有詳細之規定，據說：其邊界線的規定，均以個別的百萬分之一的地圖所劃定者為基準。據該條約第一百十一條的規定，共匪與外蒙雙方設置共同邊界劃定委員會，用以調查邊界，樹立標石及製作地圖等業務。

在去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廿日止，在烏蘭巴吐魯召開之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共匪方面首席代表為劉泰，外蒙方面首席代表為尊佐托依斯，而該委員會進一步之業務，此後均未經透露。與此邊界條約同時，與中共和蘇聯發生衝突有關聯之另一事件，咸信即為在此不日之前所發生之有關外蒙軍隊事件。一九六一年以前，外蒙軍事順算，僅佔總額百分之四點六。同年，外蒙設立了「外蒙軍支援協會」，會員約近十萬人。年齡限在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間。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七日，當外蒙紀念「人民軍節」的時候，蘇聯元帥馬林諾夫斯基(國防部長)及匪軍少將仇黃塔同時出現於烏蘭巴吐魯。三月廿日，外蒙對馬林諾夫斯基及蘇聯上將玻利也夫頒贈什哈巴德勳章，而對匪偽之仇黃塔少將，並未有任何贈予。一九六二年五月，及七、八兩月中，在外蒙軍領導階層中，展開整肅工作。烏蘭巴吐魯市警備司令、社會安全部長、參謀總長、總政治部主任等多人均被撤職。外蒙軍總司令兼國防部長哈寇瓦斯上將當時倖免罷黜，並得繼續保持外蒙中央委員之地位。哈寇瓦斯應馬林諾夫斯基之邀請，於去年四月廿日起，至五月五日止，率領軍事代表團訪蘇，五月三日在莫斯科會見赫魯雪

夫，於返回外蒙時，有蘇聯少將托泥洛夫隨行返蒙，此後，托泥洛夫並未返蘇，顯然其已擔任外蒙軍事顧問，去年七月三十一日，哈寇瓦斯再度應馬林諾夫斯之邀，率領軍事代表團赴莫斯科訪問。

共匪與蘇聯之衝突，必然導致外蒙之軍事費用及軍隊兵員之相當變動。一九三〇年代，蘇聯政府為應付日本在蒙古東北地區之侵畧行動時，曾為外蒙建軍，並封鎖中蒙邊界。

## 蘇聯攻擊成吉思汗

一九六二年五月卅一日，正式舉行成吉思汗八百年誕辰紀念會，在數百地方樹立紀念碑及紀念塔。當時，有現為外蒙最「權威」之歷史家拿茲阿依寇薩，在會中以成吉思汗為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建設者為題發表長篇演說。在匪偽內蒙自治區，亦自五月卅一日起至六月十六日之間，展開了紀念工作，據云；在某紀念集會中，曾有匪酋多人出現，另有三萬民衆參加。

於毛共及外蒙熱烈慶祝成吉思汗八百年誕辰之同時，蘇聯忽掀起攻擊成吉思汗之行動，指責成吉思汗為反動份子。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外蒙共黨政治局委員托木爾被整肅，蘇聯之「真理報」於十一月一日譯載外蒙共黨整肅托木爾文件，同時並加評語說：

「托木爾堅持他的民族主義觀點，並企圖將蒙古歷史的發展倒轉過來。他對成吉思汗八百年誕辰紀念的熱烈活動，就是其典型的事例之一。成吉思汗在初期的蒙古史上，固有不滅之功績，對於團結蒙古各族人民具有相當成果，亦屬事實，但其後之進一步活動，則倒轉過來走向了反動道路，既企圖併吞他國，復慘殺了大量的被奴隸化之人民，更破壞了由此等國民所建設的物質與精神文明。成吉思汗的好戰性打破了蒙古自身的生產能力，給蒙古人民帶來了極大的不幸和痛苦。」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蒙古真理報」，對於共匪學者支持「成吉思汗個人崇拜、以及反映成吉思汗之好戰性和侵襲性於對西歐之政策方面」，加以非難。從這一事件的經過看，可知蘇聯對外蒙內政之干涉，業已達到了什麼程度。外蒙共黨非難成吉思汗的用語，與蘇聯反史大林崇拜的辭句，出處相同。且外蒙共黨對成吉思汗功績之讚揚方法，前後矛盾這更說明了反成吉思汗個人崇拜之行動，全係出自蘇聯之指使。

## 小史大林——喬巴桑

喬巴桑事實上為蒙古的「小史大林」，在外蒙無論任何人與任何事物，均不能對其加以貶抑。一九六一年蘇聯曾發行喬巴桑演說集，同時在官方報紙上並發表了正式書評，迨至同年十一月蘇聯共產黨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決議繼續展開反史運動之後，外蒙共黨亦自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發動攻擊喬巴桑運

動，對其個人崇拜加以非難。蘇聯之「真理報」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譯載同年九月十一日外蒙告發托木爾罪狀一文，該文指摘托木爾遠離清算喬巴桑路線，原文有下述一段。

「任何人都知道，蒙古人民革命黨業經嚴厲地批判了在國內和黨內殘餘的喬巴桑同志個人崇拜。此種個人崇拜現象，被認為是反馬列主義，和反我國社會的東西，我們將要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消滅其一切之殘餘勢力，以使個人崇拜永遠不致再行出現。但是本黨將永遠不會忘記喬巴桑同志的偉大革命功績。他是本黨和蒙古人民民主共和國創造者之一，也是以熱情傳播各民族人民之國際友好種子人物之一。他曾將其一生殫精竭慮地為獲得蒙古人民之自由獨立，以及為社會主義國家建設之鬥爭，而提供了貢獻。」

自此之後，外蒙共黨對喬巴桑之態度，據吾人之了解，實係模倣蘇聯清除史大林之手法。其不同之處，僅外蒙共黨尚未將喬巴桑及蘇海巴特在烏蘭巴吐魯之墳墓移走，並未將外蒙東部喬巴桑市改換名稱，較之現在蘇聯高階層對史大林之根絕方法，稍為謙和而已。

## 蘇聯對外蒙經濟文化之壓制

蘇聯首領們為了贏得外蒙共黨頭目們的忠心，曾採取了一種特別行動。那就是賦予外蒙「經濟互助委員會」會員以全權是也。一九六二年六月在莫斯科所召開的該委員會第十六次普通大會，共匪亦曾派遣觀察員列席，但僅外蒙邀准加入。外蒙所派參加該會之代表馬洛毛恰（外蒙共黨政治局委員、外蒙政府第一副主席），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五日所召開的該委員會普通大會上，受到了蘇聯頭目的特別禮遇，擔任了該大會的主席。

現在外蒙當中共與蘇聯之衝突繼續發展之際，在甚多事件之中，依舊站在蘇聯一邊，甚至決無倒向毛共方面的迹向，這有令人更加確信的原因。外蒙之人口總計不足百萬。而蘇聯對外蒙的文化影響，與日增強，目前其強大情形已至可觀程度。現在的外蒙頭目們，大部份均曾在蘇聯受教，澤登巴的妻子是俄國人。外蒙之教育制度，完全襲用蘇聯方式，其留學生大半均在蘇聯求學。俄文字母業被採用為外蒙文的字母，俄語現在外蒙通用流行之程度僅次於蒙語，蒙句人所接受的新文明，大半來自蘇聯。僅有極少數人士，曾接受中共教育，僅能說些中國語言，而曾滯留於中國大陸匪區之人，為數極少。在居住於蘇聯國內之布里雅特之蒙古族人士之中，多數已與外蒙住民形同陌路，且早已擔任了蘇蒙間文化橋樑的任務。居住於蒙古西部的少數哈薩克族人，一直是接受蘇聯中央亞細亞哈薩克人的影響。

在一九六三年中有若干事件，明顯地表示着都是由蘇聯頭目們積極地利用了此種情勢，並竭盡各種可能的手段，以圖強化與外蒙之聯繫。在六三年一年之中，留學於蘇聯之學生，達三千人之多，外蒙留學生十九都前往蘇聯。據去

年五月澤登巴爾發表「學習俄語，對當前之社會主義建設和共產主義，為最必要的條件之一。」他更呼籲一切機關團體都須制訂學習俄語計劃。自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莫斯科和烏蘭巴吐魯間開設了定期航線，所需時間為九小時。而是年即有八個規模鉅大的蘇聯旅行團，前往外蒙各地旅行。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日，蘇蒙締結了「積極開發蒙古協定」，蘇聯所出版之有關研究蒙古的各種學術書籍，為數極多，許多蘇聯人科學技術人員及布里亞特蒙古人前往外蒙，擔任各部門的技師和顧問。澤登巴於去年七月五日至七日率領親善訪問團，親自訪問布里亞特首都烏蘭烏特，在蘇蒙友好協會內特設布里亞特小委員會。蘇聯土耳其斯坦自治共和國方面，也派遣團體到外蒙訪問。這些人和蒙古人都屬同一血統，外蒙之「友好代表團」去年七月亦曾到該國訪問。此等土地原來均屬中國，而今則為蘇聯所併吞。

外蒙和俄屬土耳其斯坦之聯繫，亦在逐漸加強之中，蘇聯在土耳其斯坦所設置的綜合技術研究會之中，有外蒙研究生二十四名。蒙古西部哈薩克族地區所使用之十二種教科書，係由阿拉木圖所印刷。同時，毛共在伊犁之偽哈薩克自治州，正在實行拉丁化文字的普及運動，揆其用心，或在避免使該一地區之住民蒙受外蒙影響，但其結果，却使外蒙住民和在俄屬土地內居住之蒙哈兩族人民，愈益接近。

## 外蒙官員由蘇聯養成

使外蒙倒向蘇聯之情勢，乃由自今外蒙所實施的蘇式制度所使然，這種制度致使大多數之政府官員，蒙上了極為濃厚的蘇式色彩。在此一尚不足百萬人口之小「國」，其政府機關組織之龐大，真使人驚異。首先是部長會議（內閣會議）有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副主席五人，大富拉爾（外蒙國會）則擁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議長團又另有議長副議長以及書記各一人，委員六人，在大富拉爾中設有常設委員會六個，於每一委員長下，又各置主席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在政府下設二十二省及委員會二十四個，在各省及委員會中，除省長及委員長外，並設有第一副省長及第一副委員長各一人，副省長及副委員長各若干人。外蒙無力負擔如此龐大的支出，自屬當然，而此尤為利害的，譬如：蘇聯在外蒙所設之外蒙科學院中，要養成大量的蒙古學者，同時既要印發他們的著作，還要安排他們的訪問和探險，以及為他們出席國際會議而奔走籌措，凡此種種，顯然均非其所能負擔，復加以其為數龐大之官員，以及外蒙若干特權者的特殊享受生活費用，便不得不完全依賴蘇聯幫助的金錢來維持。因此，他們自無情願放棄其溫暖的房間，轉而在匪俄鬭爭之中支持毛共，再違其露天野宿生活的道理。

## 蘇聯對外蒙的經濟技術援助

分析蘇蒙的經濟關係，即可藉以瞭解其聯繫之密切。在外蒙一九六一年度

之商業流通量中，百分之七十為對蘇貿易。這一比率尚在繼續增高之中。蘇蒙貿易原本即不均衡，外蒙方面年年入超，其內容全係經濟援助及借款。外蒙之年度經濟計劃，在蘇聯之協力與援助之下所編成，即外蒙共黨本身對此亦不諱言。（據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外蒙共黨「真理報」之報導）。蘇聯當外蒙經濟陷於困難時，一向均對外蒙削減其物資之供給量。例如，一九六〇年時，外蒙之穀類產量為二十六萬噸時，蘇聯對外蒙所提供者為五萬四千噸，而一九六一年外蒙之穀類生產減少為十二萬噸時，蘇聯僅提供五千二百噸。但在此同一時期之蘇聯對外輸出貿易統計上，對外蒙的小麥粉製品之輸出金額，不僅不見減少，反而增加百萬盧布。一九六三年二月，雅卡爾在外蒙共黨中央全體會議席上透露，蘇聯允許外蒙同年減少肉類供給量二萬六千噸，運往蘇聯之牛隻約六萬頭，豬三十七萬頭。另從蘇聯在外蒙活動的中心地理的分布方面看，也可藉以瞭解兩者間之密切關係。那就是說，蘇聯在外蒙設有三個最為主要的商業中心。它們就是在烏蘭巴吐魯所設的商業代表處主任暨副主任事務所，外蒙東部之喬巴桑市的總領事館暨商業代表處，以及庫斯帕湖之商業貿易網是也。外蒙之工業設備和技術，幾乎全部均由蘇聯所供給與援助。毛共的周恩來和澤登巴爾曾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一日，於烏蘭巴吐魯進行會談，毛共允諾援助外蒙建設第一個鑄鋼工廠，其工程計劃亦頗為壯觀，但毛共迄未見有實施這一計劃的形迹。不過這一工廠建設計劃，很早即已着手施工，那是由四名蒙古人，五名蘇聯人，一名捷克人和一名波蘭人所組成的執行組織為中心。蘇聯在外蒙從事積極開發的另一事例，是在寶山它地區和戈壁沙漠的油礦探測。論其規模固不甚大，但寶山它地區很有成為戰事要地的可能性。因這一地區與毛共的邊界銜接，且足以切斷烏蘭巴吐魯和北平間之交通線故也。一九六三年五月，聯合國技術援助局主任偕其俄人助手，前往烏蘭巴吐魯作五日訪問之後，業經簽訂協定，給予外蒙以最初之技術援助，據發表，聯合國之此項援助計劃，約為三十萬美元。

## 外蒙對毛共之態度

自去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二日為止，毛共曾派其「對外貿易部副部長」，率貿易代表團赴烏蘭巴吐魯，與外蒙締結貿易協定，外蒙亦繼此於五月廿九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派一經濟代表團，在毛共匪區逗留一月之久，據傳兩者會就經援與技術合作問題，獲致協議，但其後迄未見任何有關之報導。

毛共與外蒙之間，其他聯繫雖依然存在，但其範圍則極為有限。毛共之外蒙科學技術工作人員委員會第一次普通會議，於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四日間，在北平召開，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之十日間，外蒙工會代表團訪問毛共地區，毛蒙友好協會代表團也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七日間，訪問烏蘭巴吐魯，外蒙駐毛共區「大使」澤科米提（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到

任)於同年九月三十日,與周恩來會談,自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起三日間,在該市又舉行了毛共勞工與技術專家之第七次大會,席上有六十七名中國人被稱讚為成功地援助了外蒙社會主義之建設。此外,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日,毛共與外蒙又簽訂了文化合作條款,同年四月二十四日,毛共工會代表團往訪外蒙,外蒙之工會代表團亦於五月一日,訪問毛共地區,七月,兩名外蒙著名作家往訪北平。但此等聯繫,實遠不及蘇蒙間之密切關係多矣。

毛共派駐外蒙的偽「大使」謝普生,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赴任,去年七月三十一日悄然離任,繼任人張匪燦明,於去年九月十四日到任,在車站之歡迎場面中無任何高級官員,僅「外交部禮賓司」的職員出面照拂而已。

## 蘇聯在思想方面對外蒙之壓迫

毛共與蘇聯之衝突,使蘇聯對外蒙之內政直接干涉,更為加深,莫斯科所發動地攻擊成吉思汗運動,要求清算喬巴桑,托木爾之肅清,高級軍事將領之更換等等,已不止於一兩宗了。一九六三年一月八日起至十日止,外蒙共黨舉行中央全體會議,有蘇聯一個名叫依里切夫的首長率領代表團前往。該次會議原為研討思想問題而舉行,依里切夫亦為蘇聯的思想工作策劃者。這事正當依里切夫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向蘇聯藝術家們發動攻擊之後不久,外蒙舉行此種會議,很清楚地反映着它對蘇聯的密切關係是在增進。依里切夫不僅在烏蘭巴吐魯公然發表批評成吉思汗之言論,同時更主張對文學加以嚴厲的壓制。蘇聯公然干涉外蒙名評論家林金事件,曾在外蒙引起極大風波。在長期間內,林金在外蒙是享有若干批評外蒙制度及共產主義批評之自由的。當他攻擊外蒙某一當局人物之文章為西德之新聞所發表時,蘇聯的東方學研究所機關刊物「東方學問題」之第二期上,便登載了由十八名蘇聯學者聯署的控告林金之

公開信,在該公開信之中,將林金的名字換成了庇孟巴也夫。以前林金曾想在烏蘭巴吐魯發表一本未經奉准的著作,蘇聯科學院馬上電令外蒙科學委員會,禁止該書之發行。但此命令並未被林金及外蒙當局所接受。不過當一九六〇年春,外蒙科學委員會委員長澤威科米,於烏蘭巴吐魯召集該委員會會議時,林金已在該委員會內失去了地位。其後,澤威科米轉任外蒙外交部副部長之職,最近更被任命為駐蒙古「大使」了。外蒙科學委員會原為布里亞特蒙古人喬巴桑於一九二一年所創設,喬某於一九三九年遭受蘇聯共產黨血的整肅而死亡。但其著作迄今猶為外蒙學界所尊重。

## 外蒙民族主義尚未消滅

在毛共與蘇聯影響力外,外蒙仍舊存在着所謂民族主義和獨立意志的勢力,一部分蒙古人士並不相信當他們擺脫了蘇聯勢力之後,必將受到毛共的壓迫,他們是在尋求在毛共與蘇聯之間的一種獨立地位。為數甚多之蒙古人,一貫地認為最好的方法是不許「中國人」(譯者按:諒係指共匪而言)進入蒙古,同時並自外蒙趕出俄國人。這種企圖不能躲避開蘇聯之干涉,或者竟將招致更為酷烈的肅清和鎮壓。當然毛共可以乘機滲透,但相信與毛共合作以制服蘇聯之說的蒙古人士,並不甚多。

外蒙熱烈慶祝成吉思汗八百年誕辰紀念一事,很明顯地即為一種民族主義的表現,由蘇聯來的反成吉思汗個人崇拜的命令,必然地惹起蒙古人民之不滿,而莫斯科現在却巧妙地運用盧布、拖拉機、機器、工業設備以及鋼鐵工廠等等,廣施誘引和籠絡,用以防止倒向毛共體制之實現。

(原載日本「真言」月刊創刊號)

# 史記匈奴傳譯名新釋

## 六、馳 (toroo / tēmege)

史記匈奴傳:

「匈奴……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驢、騾、馱、騾、馱、騾、馱。」

馬,蒙語為 *moni*, 駝文作 *mo* (mo) 馱 (ri), 乳牛的牛, 蒙語為 *uniye*, 大徐音「語求切」即 *u* 聲, 魯語閩南語因之, 國語音 *niou* 即 *ni* 聲, 駝文作 *u* 即牛 (*u* 或 *ni*)。山羊 (註五), 蒙語為 *imaga*, 駝文作 *羊* 即 *羊* (*i*)。周秦漢文作 *寬* 即 *寬* (*ma*), 重文作 *狽*, 作 *狽* 即 *狽* (*ga*), 重文作 *狽*。馬、牛、羊的複音語, 早在殷周已寫成單音字, 中原有之, 匈奴亦「多」。

匈奴的「奇畜」為駝。史記寫駝, 漢書匈奴傳寫 *佗*, 今寫駝。

蒙語一歲的駝駝為 *toroo*, 秦漢作 *佗* 駝 (to) 駝 (*roo*), 駝係譯音, 駝為假借。駝駝係蒙語也即夏股匈奴語, 故念駝駝; 劉安知「匈奴反言」, 東漢以後便念駝駝, 見後漢書南匈奴傳, 變為「正言」。

蒙語載重的駝駝為 *tēmege*, 木蘭詞譯音為「明駝」, 仍將 *tēme* 變為「正言」*mēte*。

由 *toroo* 的 *to* 譯音為駝, 並由 *tēmege* 的 *te* 譯音為駝, 係截頭譯法。至於蒙駝即蒙佗的蒙, 蒙語為 *dabakcha* 和 *dabukcha*, 音義皆為袋, 周秦漢文作「蒙」(da) 蒙 (ba bu) 蒙 (cha), 乃如韋昭所說:「背肉似囊」(見索隱), 和顏師古所說:「蒙佗, 言能負蒙囊而馱物」(見漢書補注

趙尺子

), 係馳(佗)字上的形容詞, 為譯者所加, 和駱駝本字無關。

註五: 爾雅:「夏羊: 牡、殺; 牝、羶。」謂夏朝呼牡羊為殺即 *imaga n'ga* 牝羊為羶即 *imaga* 之 *i*。現知羶亦是牡羊, 見十二節。

## ㄎ、驢羶 (*erige lagosa*)

上段所引奇畜裡有驢羶一名。

驢, 蒙語為 *erige*, 秦文(用段玉裁說)作羶即驢 (*r*) 字。說文:「驢, 似馬, 長耳。從馬, 盧聲。」又云:「驢, 驢子也。從馬, 家聲。」驢當即 *erige* 的 *ge*, 因為家乃「(蒙古的蒙) 字」的初文, 說文:「家覆也。從豕, 應為豕聲即 *gahai* (豕亥) 的 *ga*」而 *ga* 和 *erige* 的 *ge* 為一聲之轉: 故豕聲的驢, 大徐作「莫紅切」即音豕, 似誤; 而應為豕聲即 *ga* 轉 *ge*。若然, 則 *erige* 寫為驢 (*r*)、驢 (*ge*) 兩字, 是謂轉注, 義均為驢; 秦漢始稱「似馬, 長耳」的牲畜為驢, 分稱驢仔子為驢, 驢長大了仍稱為驢。惜 *e*、*i* 兩聲不知寫成何字。

羶即驢, 蒙語為 *lagosa*, 秦漢作羶即羶 (*la*)。說文:「羶, 驢父馬母也。從馬, 羶聲。」崔豹古今注云:「驢為牡, 馬為牝, 即生驢; 馬為牡, 驢為牝, 生驢驢。」今熱察綏(原為內蒙)蒙漢人仍用叫驢(牡驢 *manachi erige*) 和驢馬(牝馬 *hlik mori*) 交配而生驢, 謂之「驢驢子」; 以兒馬(牡馬)和驢(牝驢)交配而生驢, 謂之「馬驢子」。

*lagosa* 在秦漢時似僅截頭譯音為羶; 秦又寫驢, 見呂氏春秋「醫云得白驢肝則生」。惜 *go*、*sa* 兩聲不知寫為何字。

匈奴傳的驢羶, 若還原為蒙語則是 *erige lagosa* 即驢 (*r*) 驢 (*ge*) 羶 — 驢 (*la*) □ (*go*) □ (*sa*), 乃崔豹所謂驢即羶, 也就是「驢驢子」。

至於崔豹所謂驢驢 (山海經亦有此詞), 若還原為蒙語則是 *gini lagosa*, 三合注云:「馬生之驢曰驢驢」。

## ㄎ、駃騠 (*gotei lagosa*)

匈奴奇畜尚有駃騠。

駃, 秦漢寫駃, 說文:「駃, 駃騠, 馬父羶子也。從馬, 夬聲。」駃寫駃, 說文:「駃, 駃騠也。從馬, 是(題)聲。」史記集解引徐廣云:「駃騠, 北狄駿馬。」又漢書補注引顏師古云:「駃騠, 俊馬也, 生七日而超其母。」

查蒙語 *gotei lagosa*, 三合注:「驢生驢」, *gotei* 就是駃騠, 漢蒙對音為駃 (*go*) 騠 (*tei*) 羶 (*la*) □ (*go*) □ (*sa*), 即上節所說「驢驢子」, 高大, 英俊, 可作乘騎, 較「馬驢子」的馬臉、驢耳, 只宜駃載者為優, 值得稱「駿」。但不是「駿馬」, 徐廣顏師古說並誤。

## 九、駒駼 (*tolbotu*)

匈奴奇畜尚有駒駼。

駒, 秦漢寫駒, 說文:「駒, 駒駼, 北野之良馬也。從馬, 句聲。」爾雅釋獸也說:「駒駼, 馬, 野馬。」山海經:「北海內有獸, 其狀如馬, 其名駒駼也。」據此而知駒駼必有周文。

駒, 秦漢寫駒, 說文:「駒, 駒駼也。從馬, 余聲(註六)。」

駒駼是馬, 毫無可疑; 但是什麼馬? 史記集解引徐廣曰:「駒駼, 似馬而青」, 郭璞注爾雅云:「駒駼, 馬, 青色」, 可知駒駼是青色的馬。

按蒙語有 *tolbotu* (名詞), 三合注為「有斑點馬」, 蒙漢字典注云:「菊花青(馬色)」, 筆者聞諸綏遠的漢人, 呼青灰色而有白點如豹紋者曰「迷兔」, 知即 *tolbotu* 的 *totu*。現可確認為駒 (*to*) 駼 (*tu*), 中間略去 *lbo* 兩聲, 這是截頭截尾的譯音法。

若然, *lbo* 是否也經寫成漢字? 按古籀彙編引吳大澂說:「大鼎有孺字, 從馬, 伍聲; 石鼓有孺字, 從馬, 伍聲。筆者按: 伍古音 *bubü* (註七), *bü* 為 *bo* 的音轉。故伍聲即 *bo* 聲, 駼(駼)古音 *bo*、*tolbotu* 即駒 (*to*) 駼 (*bo*) 駼 (*tu*)。吳氏以為駼即駒, 誤。

註六: 駒, 余聲, 應音余, 何以「徒刀切」即音洵? 這是許慎知其當然而陸法言輩絕對不知其所以然的古音之謎。按: 余, 說文:「詞之舒也」, 即說話煩瑣之意, 其夏語(蒙語)為 *utusu*, 三合注「麻絮」即言語冗長無頭緒。u 為余。u 為茶茶 (*chaitan* 茶) 的茶聲母, 說文:「茶, 苦菜。從艸, 余聲」, 不音余而音「同都切」: *sü* 為徐彼律律 (*suburchu* 魚貫而行的徐的聲母, 說文:「徐, 安行也。從彳, 余聲」, 不音余而音「似魚切」: 皆余聲而以夏語 *utusu* (余) 的複音中之「聲為聲者。陸法言以次不通夏語, 以聲母為韻母(例「似魚切」之魚), 豈不謬哉。

註七: 伍, 說文:「瓦器, 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詞。象形。」夏語為 *butung*, 三合注「罇子」, 秦漢寫伍 (*bu*) 甸 (*tung*), 又為 *buklehu*, 三合注「花罇」, 秦漢寫伍 (*bu*) 編 (*le*) 誦 (*hu*)。伍必須音 *bu*、*bü*、*bo*。大徐「方九切」(否), 誤。

## 一〇、驪驪 (*tolni*)

匈奴奇畜尚有驪驪。

驪, 秦漢作驪, 說文:「驪, 驪驪, 野馬屬。從馬, 單聲。一曰: 驪馬, 青驪, 白驪, 文如鼃魚也。」

驪, 秦漢作驪, 說文:「驪, 驪驪也。從馬, 奚聲。」夏語集解引徐廣曰:「驪, 音顛。巨虛之屬。」漢書補注引顏師古曰:「驪奚, 駼驪類也。」

據上，驪騮共有三說：一、野馬屬（許慎）；二、青花白毛馬（許慎第二說）即駒駟（菊花青）；三、駝駟屬即驪。

筆者以為驪騮似為 *tohi*，三合注「平大堪達罕」。按堪達罕（Kandahan）係滿語，又譯堪達漢，漢人名之為「四不像」，屬偶蹄類，頭似鹿，尾似驢，背似駱駝，蹄似牛，然皆似是而非。毛淺黃色，背部色稍濃。双角表面有凹凸，每角分二叉，一向後，一向外，向後者生有並行的小樑，直伸而出，向外之叉甚為彎曲，至末端復分成小樑，冬天解角。體長約七市尺，高約四市尺。足大，蹄小，善走。吉林省的鄂倫春人豢養之以代牛馬。東晉清談，手揮麈尾，就是堪達罕的尾巴。

何以說驪騮似為堪達罕？一、驪，單聲即 *te* 聲，和 *tohi* 的 *to*，在蒙語裡互為音轉；騮，奚聲即 *hi* 聲：驪騮和 *tohi* 對音：一、蒙語中除了 *tohi* 之外，再無畜類可和驪騮對音；三、堪達罕也可以說是「野馬屬」，養熟後具有馬的功用；四、驪騮絕對不是駒駟駟；五、驪騮也絕對不是駝駟（驪）；六、鄂倫春人今尚用之，其人說滿語，而滿語出自蒙語，亦為夏、匈在邊疆上的殖民。

## 一、西戎與吠夷 (baragusi irgen)

匈奴傳：

「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而豳人悉從亶父而邑焉，作周。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昌伐吠夷氏。」

上文的西戎和吠夷，疑為同名。蓋西戎還原蒙古語（夏殷句語）則為 *baragusi irgen*，義為西方的人。*si* 殷寫為西字，*i* 殷寫入，周寫入，均即人字；而周文夷字亦作入（見無異敦「王伐西夷」），與殷文相同，是人、夷為古今字：由此證知西人即西夷。

本文二節（見上期匈奴條）曾考定古代假借戎字以代替人字：故知西戎即西人也即西夷。

吠夷的吠字，殷寫為 *𠩺*。漢書補注引顏師古曰：「吠音工大夫。吠夷即吠戎也。又曰昆夷，或作混，又作緄，二字並音工本反。昆、緄、吠聲相近耳。」大徐姑注切：據知吠字的聲母為工、姑，而與 *baragusi* 的 *gu* 同一聲母；若然吠夷即 *gu, i*。——*baragusi irgen* 的 *si, i* 兩聲寫為西人即西夷也即西戎；而 *gu, i* 兩聲則寫為吠夷，其意亦為西人即西夷即西戎。師古也曾明言「吠夷即吠戎」。

總上論結：西戎和吠戎殆同出於 *baragusi irgen*，截取 *gu, i* 則為吠夷即吠戎，乃西伯昌時的譯名；截取 *si, i* 則為西戎，乃公劉時的譯名。夏殷語寫為殷周文，或譯為周文此例更僕難數。

如果西戎和吠戎是同名，則史記匈奴傳這段記載應該就是夏桀之子淳維奔往北邊成為北夏以後，內部分裂的一段史實，值得讀史者注意。蓋「公劉失其稷官」一句，說明公劉本為夏官，夏官必為夏之同族；「變于西戎」一句，說明公劉一系的夏人也會隨淳維北奔，不是「變于西戎」而是公劉被中原稱為西戎了。山海經西次三經「槐江之山（在新疆，見拙文「山海經時代的新疆」）……西望大澤，后稷所潛也……」大澤就是今天的羅布諾爾。這段經文如係史實，可知北夏西界在今新疆，從秦漢立場看，當然是西戎了。「戎狄攻大王亶父」一句，說明北夏分裂，自向攻殺；「亶父亡走岐下」，說明亶父由新疆東遷來陝；「西伯昌伐吠夷氏」一句，說明北夏仍在攻殺，西伯為亶父報仇。

## 一、烏氏與月支 (uga bəga, ŋge bəga?)

匈奴傳：

「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故自隴以西有緄諸、緄戎、翟獯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

上面引文裡的緄戎，依顏師古說就是吠戎。現在試釋烏氏和月氏的關係。

同傳另見月氏，云：

「當是時（按：秦始皇時），東胡強而月氏盛。」

又云：

「蒙恬死：匈奴太子名冒頓……質於月氏。冒頓既立：西擊走月氏……盡斬殺降下之。」

烏氏疑即月氏。蓋烏字古今均為 *u* 聲，而月在蒙語為 *ur*，寫為月 (*u*) 朗 (*u*) 兩字，亦為 *u* 聲：故烏、月雙聲。氏，師古曰：「氏音支」，支為枝字的聲母，枝在蒙語為 *talige*，寫為條 (*tu*) 枋 (*le*) 枝 (*ge*)，又為 *solaga*，寫為梢 (*so*) 根 (*la*) 枝 (*ge*)，枝的聲母為 *ga* 即 *ge*，知「氏音支」即音 *ge, ge*。而氏則為紙字的聲母，紙在蒙語為 *chagasu*，寫為券 (*cha*) 卷 (*ga*) (*su*)，卷為周秦漢文，漢始造紙字為卷字的重文，也是 *ga* 聲，知「氏音支」即音 *ga*：故烏氏的氏和月氏的氏也為雙聲。——烏氏和月氏正確地對音。

其次，烏氏依上面引文，地望在「岐梁山涇漆之北」，正義引括地志：「烏氏故城在涇州安定縣東三十里，周之故地，後入戎。秦惠王取之，置烏氏縣。」按：烏氏故城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北；而月氏地望據括地志：「涼、甘、肅、延、沙等州地本月氏國。」可知烏氏在秦惠王時活動於今甘肅平涼西北，後滅於秦；月氏則於秦始皇時「盛」，仍活動於今甘肅而遠及新疆一帶，是兩者地望實係一處。

綜上烏氏、月氏二詞既然對音而地望也在同一處，可能兩者本為一支，在秦



惠王時譯音烏氏，到秦始皇時又譯音爲月氏。  
漢朝，月氏分爲小月氏、大月氏。史記大宛傳：

「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千里，居鳩水北，……行國也，隨畜移徙，與匈奴同俗（筆者按：俗，荀子以爲係語言）……冒頓立，攻破月氏。至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遂都鳩水北爲王庭。其餘小眾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

大月氏所居的鳩水，據馮承鈞「西域地名」載：係希臘語 Oxus 的譯名，魏書譯爲烏許水，隋唐譯爲烏澹水；今名 Amu daria，元秘史譯爲阿梅河，元史譯爲暗木河，明史譯爲阿木河。全河在中亞烏茲別克西南境，對岸即爲土庫曼。這烏茲別克即是元史的月即別，也即是烏氏或月氏。

因此我們知道在匈奴時代，烏氏的全名當是烏氏（茲）別克，還原文則爲 uga бага 或 uge бага。若爲 uga бага，則義爲小的捲角公羊，即爲 (u) 殺 (ga) (ba) (ga)；若爲 uge бага，則義爲小的語言，即語 (u) (ge) (ba) (ga)。

### 一三、林胡 (dologan hulagai)

匈奴傳載，秦穆公時晉北有林胡。遠在趙襄子時（五九五——四二五），便有此名（見趙世家）；查李牧傳「備匈奴……破殺匈奴十餘萬騎，滅襜褕，破東胡，降林胡，單于奔走」，知林胡乃匈奴的一部。又，集解引如淳曰：「襜褕，胡名也，在代北」（見李牧傳注），又曰：「林胡即儋林，爲李牧所滅」（見匈奴傳注），知襜褕、林胡、儋林乃是一名的三譯。若然，則林胡即儋林胡——襜褕（襜又作臨）胡的省譯。

儋林胡原文是什麼？

按同傳有一「秋，馬肥，大會蹏林（註八），課校人畜」，這裡的蹏林，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云：「匈奴秋社，八月中皆會祭蹏。蹏音帶。」索隱云：「鄭氏云：『蹏林，地名也。』」晉灼曰：「李陵與蘇武書，云相競趨蹏林，則服虔說是也。」又，韋昭音義多藍反。姚氏案：「李牧傳大破匈奴，滅襜褕。此字與韋昭音頗同，林、襜聲相近，或以林爲襜也。」知蹏林是地名，爲匈奴秋社——會祭處，依姚氏案，蹏林也是襜褕。

蹏林既是襜褕，又是地名，地在何處？據王先謙漢書補注：「新唐書太宗以鐵勒部思結爲蹏林州，隸燕然都護府。」遼史國語解：「蹏林即松林故地。」而遼以今多倫諾爾屬松林府，故蹏林就是多倫的戰國時譯名。

總上論結：多倫在春秋時簡譯爲林（林胡之林），戰國時譯爲蹏林，漢稱蹏林，如淳謂「林胡即儋林」，唐仍稱蹏林，遼稱松林，至清始譯多倫；故林胡即多倫（襜褕、儋林）胡的簡譯，還原蒙語則爲 dologan hulagai（註九）

，寫爲斗 (do) 料 (lo) 魁 (ga) 胡 (匪 hu) 虜 (la) 賊 (gai)。  
多倫今爲察哈爾省多倫縣，由縣南的 dologan noor (nogor) 即多倫諾爾得名。dologan 義爲七的，即天干（夏殷蒙古十數的第七位）中的庚，noor 義爲池，即淖兒，漢人名之爲七星潭。淖河（元稱上都河）發源於淖中。元朝以此爲上都開平府。上溯漢代即爲匈奴大會處的蹏林。

註八：古今人均以蹏林爲地名；惟史記正義引顏師古云：「蹏者，遼林木而祭也。鮮卑之俗，自古相傳，秋天之祭，無林木者，尙露柳枝，聚騎馳遶，三周乃止。此其遺法也。」筆者按：顏氏蓋誤 tahil（禱祀禮）之 ta 爲蹏林。

註九：夏殷語以甲 (nige) 乙 (hoyar) 丙 (gurba) 丁 (durbē) 戊 (tabu) 己 (irigoga) 庚 (dologa) 辛 (naima goshogun) 壬 (yisi) 癸 (segul) 爲十數，均有股文。庚即七，以北斗七星 (dologan otun) 計之。而臺灣泰耶爾語七爲 bi do，恰是北斗，不知何故。

### 一四、東胡 (dorona hulagai)

秦穆公時既有林胡 (dologan hulagai)，又有東胡。百餘年前西洋學者 Klaproth 和 Remusat 將東胡釋爲通古斯族。通古斯乃蒙語 torogu（豚）一歲猪）變爲維吾爾語 togus 的譯音，英文爲 tunguse。我國學者和日本學者也都採用西說。

但索隱引服虔云：「東胡，烏丸（註一〇）之先，後爲鮮卑（註一一）。在匈奴東，故曰東胡。」辭義顯明：東胡乃北胡（匈奴）以東的胡。去古未遠，似較允當。

其次，東胡和通古並不雙聲：東爲端 (d) 母，通爲透 (t) 母，胡爲曉 (h) 母，古爲群 (g) 母。

再次，林胡一詞在同條東胡之上，林爲形容詞，林胡就是襜褕（儋林、蹏林、多倫）地方的胡，則東也應爲形容詞，東胡就是東方的胡；東胡下接山戎，山也爲形容詞，山戎就是山上的戎。

總上論結：東胡並非通古斯，而係「在匈奴東」的胡。若然，東胡譯名還原爲蒙語就是 dorona hulagai，寫成東 (do) □ (ro) □ (na) 胡 (匪 hu) 虜 (la) 賊 (gai)。

註一〇：烏丸即烏桓（見三國志烏桓鮮卑傳），還原蒙語應是 ulagan хүмүн，義爲紅色的人，寫爲經 (u) □ (ta) 紮 (ga) 伏 (hu) 民 (mu)。烏桓即經 (u) 伏 (hu) 的譯音，烏丸即經 (u) 民 (mu) 的譯音。若然，烏桓當即「赤狄」。這一宗族似爲滿洲的大宗。

註一一：鮮卑一詞還原爲蒙文是 sibekchin，義爲使婢，寫爲使 (si) 婢 (be) 妾女 (chi)，簡稱 sibēr 即使婢兒。當因其名爲東胡時被滅於匈奴冒頓，而婦人「小袖看頸，若鮮卑只」（楚辭），淪爲使婢，遂得此名。清朝欽定爲錫伯。（未完）

#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次座談會紀錄

時間：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立法院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楊俊生 胡耐安 席振鐸 張遐民 李永新 林繼庸 周昆田

徐伯達 于榮寰 李啓元

主席：周昆田

紀錄：鄒正輝

## 座談題目：蒙古的將來

主席致開會辭：

各位先生：今天是我中國邊政協會的第四次座談會。第一次座談會是談邊疆政策問題，第二次是談西藏共匪陳兵藏印邊境的作用問題，第三次是談匪俄衝突下的新疆問題，當然，今天便應該來研究有關蒙古的問題。關於蒙古問題範圍非常之廣，在我們常務理事會詳細討論以後，乃決定用「蒙古的將來」這個題目，即我們對於光復後的蒙古地區，應該抱着什麼理想，我們的遠景如何？實有早加研討的必要。故凡政治的、經濟的、文教的、……各方面的問題，都可提出研究。同時，各位先生在發言時，也不一定限於這個題目，凡對蒙古有關問題，都請盡量發揮。本會對每次座談會紀錄都印在本會所發行的季刊上面，這次座談會的各位發言錄亦擬先寄請各位修正後，在第五期季刊中刊出。今天到會的各位先生，或為蒙古的碩彥，或為對於蒙古問題素有深刻研究的學者、專家，希望多多提供寶貴的意見。

席振鐸先生：

主席、各位先生：在座的各位先生都是民主先鋒，議會鬥士，熱愛邊疆的權威，我在這裏說話有點兒像是班門弄斧，主席一定要我說幾句話，我也不敢不從命了。

今天討論的題目是蒙古的將來。這個題目範圍很廣，我也沒有什麼準備，我想就我所知道的一點意見提供出來，希望各位有所指正。關於蒙古的將來當然在國家政策上應有所策劃。國家的邊疆政策，剛才楊先生提過的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我們已經有一個重要根據，有一個張本。這一個張本完全是在民主原則下所產生出來的，而民主的原則是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但是要做到後者——多數尊重少數——，確也不很簡單。這是我過去在議會場合親身體驗到的。今天國內的各民族、在漢族老大哥領導之下，大家希望能得到公平，希望在各方面有多數尊重少數的表現，也就是定出一公平民主的原則。蒙古人對漢同胞老大哥的熱愛、親切，以及一向願意精誠團結，當有很多過去的事實可作證明。我們拿實際環境來看，蒙古在地理上外與強俄接壤，他為求生存

，為了求安寧，為了活下去，在他的立場上一定要有所選擇與考慮。即選擇怎麼樣能活下去，考慮怎麼樣才能求得安全，顯然的，俄國人沒有漢族同胞這樣講理，這樣和平，這樣親切。所以蒙古人在自己立場上的判斷，是願意和平和親切的漢族同胞合作。因之今天我們談蒙古的將來，首先要對蒙古的真實願望應該有所了解，而且必得考慮到他自己生存發展。這是我個人感覺到的一個問題，提供各位先生參考的。我不是這一個問題的專家，只是以我所了解的提出有關蒙古的將來兩個問題：一個心理方面的問題，一個是實際方面的問題。

先說心理方面的問題，要打算國土完整，要我們這個民族能够大團結，大家一定要開誠相見，相互之間必須就事論事，是非分清，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容空洞的理論把事實抹煞。我們願意看我們的國家能富強，能有億萬年的歷史，要達到這個目的與希望，必須做到各民族都能開誠相見，顧到各民族間的利害問題，要是只顧一面，不顧其他，極易引起彼此間的不愉快心理。蒙古同胞幾百年來可以說都是在極複雜的處境下掙扎着，祇有應付之力，沒有招架之功，別人欺騙他們，他們亦只有氣憤在心，無可奈何。假如在他的這種處境和心情下，有人真正能與他開誠布公，處處為他利益着想，他一定會信賴你，並與你合作的。因之今後我們心理方面應予稍加注意的是：第一、我們有很多專家朋友，在無意之中有一點歪曲事實，有一點歧視的態度，儘管也許在某種情形之下或某些少數人的問題，但它絕對會損害相互間的信賴，而會使他本願意受你指導，為你效勞的心，亦為之大大的打了折扣了。一個在艱苦環境下掙扎多少年的民族，對他人的優越感特別覺得敏感，這我不必多加解釋，我們的友邦對我們很好，但是有時他們的優越感無異給我們一種威脅。這一點早已是邊疆民族的痛苦經驗，也是我們應當急予注意而能有所糾正的。第二、曾經受過幾百年壓迫的民族，凡事都會懷一種臨淵履薄的心理。因為他深恐遭受迫害。今後我們對邊疆政策必須採用真誠溫和方式，不採強迫手段，事情能做成功，反之，則無異埋下一個遲早必爆的炸彈。這就是政策問題，辦事人的態度問題。還有今天國內外人士對邊疆問題的研究非常熱烈，尤其歐美各國對我國的元朝，更在做着積極而深刻的研究，我們國內對蒙古問題，對成吉思汗問題，也有很多研究，今天的這種熱烈研究風氣，為過去數十年所沒有的。前天遇到一位朋友，他最近寫了一本成吉思汗之研究。研究得很仔細，不過其中有一段他說：成吉思汗與外國所訂的條約，從不遵守信約。共產黨就是這種做法，這樣看來成吉思汗是共產黨的先師了。他的這段話是褒是貶？我覺得有點不倫不類。他對成吉思汗的豐功偉績非常欽佩，但是最後加上這句話，我有點不大了解，或許我有所敏感。

最後，談到實際方面的問題，蒙古地區包括內外蒙古，地區不能說不廣，尤其內蒙古的實際情況是蒙漢雜居，大家都在一個地方生活着，是一個不太簡單的實際問題。大家共同相處，一定要在情感上能够融洽，和平合理，這才能夠共同相處，不過大家相處在一起，人多口雜，有時未免有不愉快事情發生，究將如何能使大家在感情上能够融洽和睦，過着安寧生活，這實在是一個以高瞻遠矚的原則來研究的問題，而不是今天短時間所能詳盡的。

### 楊俊生先生：

主席：各位先生：本人奉到邊政協會通知研究「蒙古的將來」問題，覺得非常高興！蒙古的將來問題承蒙周理事長暨各位先生的關心重視，本人僅代表蒙古同胞向各位表示謝意。

蒙古人居住區域很廣，除內外蒙外，尚有黑龍江，新疆、青海等地一部分。蒙古人與漢人所不同的地方第一是語言文字、第二是生活習慣。蒙古人因於地理關係習慣於游牧生活，與漢人的種田種地生活有異。蒙古人亦並非反對種田種地，不過蒙古地區因氣候，土壤性質特殊，大部分土地僅適宜於游牧，倘適於耕植的土地，改種稻穀也未嘗不可，但這尚須經過實地考察實驗才可以。不然，如硬將不適耕種之土地墾植耕種，把草去除了，土鬆了，遇到大風把沙土都括跑了，這樣如何能耕種呢？在我們烏達盟之土地，種高糧、谷子是沒有問題的，但亦須注意季節氣候，如有的農作物過白露就危險了，有的農作物一遇下霜就凍死了。所以我認為要變畜牧地為農墾地必須先經正確考察與實驗，同時還要顧到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不能違背人民的意願，舉例說，當年張作霖欲在黑龍江蒙古人的畜牧區，改為農墾地，當時當地的蒙古老百姓，就聯合起來向張作霖請願、要求維持他們的生活習慣不予變更。所以人民的生活習慣也必須顧慮到的。我的希望蒙古人的畜牧生活還是盡量予以維持，只須在羊毛，羊皮，牛皮的製造技術方面予以改進，蒙古人民的生活是不成問題的。尤其蒙古的馬種非常優良，日俄戰爭時，日俄兩國都在蒙古拿很多馬匹，均視為蒙古馬是好馬。由此可見，蒙古的畜牧事業還是有其發展前途的。我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我們只要根據這個規定，一步步的去做，必定很順利的能得到成功的。我有一個意見，供獻大家考慮。蒙古乃至整個邊疆的情形，中央未必能徹底了解，因為很少有人到邊疆作實地考察，所得的一些資料也僅僅是一些道聽塗說只知其一二不知其二的片段資料，有些人竟憑這種不完整的資料稍作整理研究就自詡邊疆通，這實在太淺薄了。所以我希望邊政協會請一些真正居住邊疆或到過邊疆作實地考察，並對邊疆情形有深刻研究和正確認識的人來研討邊疆問題，這才是對的。就拿前年蒙藏委員會所編的邊疆叢書來講，連地點都沒有弄清楚，把哲里木盟寫在熱

河省去了。所以要說邊疆問題，必須對邊疆有深刻瞭解才對。不然以訛傳訛，為害很大的。

### 胡耐安先生：

主席，各位先生：在地面上，我們人類因所處的空間不同，生活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今天來談蒙古的未來，一般的說來，諸凡經濟條件、政治體制、人民的生活方式都包括在內。剛才聽到楊俊老提到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我也認為政府只要根據這個條文做去，工作一定是很順利的。因為人類因所處空間及經濟環境的不同，即所謂氣候、土壤、雨量，乃至於動植物等種種情形有異，他一定要選擇適宜他之生計的生活方式，或是農耕，或是漁獵，或是畜牧等等，大凡人類的生活方式都是由於自身的體驗所形成的。所以這不能勉強的，並不是一紙命令或一套計劃就能把牧場改變為農地的。如硬是採取這種方式恐怕不太適宜。就是行了，恐怕亦是行不通的。所以我認為不能勉強，還是順應一般人民的生活習慣較為合宜。將來他們自然會適應時代的要求。在現情況下，幫助他們畜牧技術的改進才是必要的。在這裏關於政治方面我們暫且不談。關於經濟生活方面：我的看法，政府的扶助方式，應該合乎他們的需求，對於他們那種自然而又自由的畜牧生活予以協助改進。實際上說來，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沒有什麼不同。國家對邊疆的政策在憲法上已規定得很詳盡，同時，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中對邊疆自治的原則說得很清楚，我們已有充分的依據。我們為求各民族共同生活的改善，求得管教養育、食衣住行育樂問題完滿解決。這才是我們所要求的。由建設一個富強康樂的蒙古，進而以共同建設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之民族共和的國家，這才是我們所希望的。

### 張選民先生：

剛才幾位前輩，對於此一問題講得很多。本人僅就個人來臺十多年來研究此一問題所得之概括結論說一說。

第一、就歷史地理言，中華民國離不開蒙古，蒙古也離不開中華民國。  
第二、外蒙古與內蒙古應聯繫在一起。也就是說，無論就政治經濟各方面觀察，內蒙離不開外蒙，安全便無保障；外蒙離不開內蒙，其經濟建設之推行與發展，便受到重大的阻力。

第三、蒙古民族在中華民族中，可以說是一個最有為的民族。這個民族在歷史上曾擔任過很重要的任務；在現在或將來，還要擔負很大責任。就是說中華民族之生存與發展，是需要蒙古民族的。

第四、蒙古民族，今後應在整個中華民族裏面求其生存發展。對整個中國或蒙古民族都是有利的；如果離開了中華民國而自求發展，可能是害多而利少。

這四點，是個人根據整個中華民國的歷史、地理、文化、人情、風俗等各方面的一個認識。

此外，外蒙與內蒙實際問題，在外蒙從民國元年起到，到民國十三年，從民國十三年到三十八年，從三十八年到現在，在這四十多年來，外蒙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均有很大變化。我們對外蒙實際情形，了解得很少，只是從一些新聞報導資料來研究是不够的。外蒙情形較內蒙複雜，將來一旦光復大陸，我們應如何處理外蒙問題，這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問題。

其次，關於內蒙方面。第一，內蒙地區包括前熱、察、綏三省及寧夏之一部。光復後對內蒙的文化如何促進？我認為最主要的先加強推行國語文與蒙語文的教育。對於政治問題、政治體制要簡化一致，一個地區裏面有旗有縣，在推行政令上是很困難的。將來光復後究竟廢旗存縣或旗廢縣留，應該有一個適當的辦法。第二，在內蒙居住的人民，蒙胞比較少，漢人比較多，在這漢人少漢人多的情形下，政治權益上欲求得公平，應有保障少數民族的辦法，在民意代表的選舉和政府的用人各方面都應該注意到。在經濟和生活方面，多少年來，大部份蒙人以畜牧為生，而漢人大多數是以農業為生。今後倘能根據地理、氣候、土壤等種種客觀條件，或農或牧，對蒙漢人民雙方生活之改善必更有助益。內蒙地區在陰山以北牧地為多，在陰山以南的土地多已開墾。政府今後對於牧業應該繼續力求發展，發展牧業不僅僅是為了少數蒙胞，也是為了國家全盤經濟打算。

現在我再提出幾點具體意見，希望今天我們的政府當局，也希望對於邊政問題有興趣的人士能加以注意：

第一、應該把民國元年到民國十三年，從民國十三年到三十八年，從民國三十八年到現在的外蒙古史料蒐集起來編印成冊，以供世人研究外蒙之參考。

第二、個人對於蒙古問題，應就整個國家民族的立場，平心靜氣來研究，並應集合在一起，共同交換意見，這比個別寫文章發高論要強得多。

第三、反共復國情勢到了相當階段時，政府方面應該敦請散居在日本、美國等地的蒙籍有識之士回國共商國事；尤其對外蒙的善後事情應多交換意見，以供政府決策的參考。

這或許是個人杞人憂天的看法，不過我總覺得能事前有一個準備，比沒有準備總要好些。不然回到大陸一時拿不出具體有效的辦法來，即使拿出來的辦法也是個別的意見，而不是統一的意見。

### 林繼庸先生：

主席、各位先生：我對邊疆問題，尤其是對蒙古問題。雖然是沒有什麼研究，但是很有興趣。剛才聽張先生說及蒙古宗族是少數宗族一句話：我心裏有所感觸，想將這一點小小的見識與經驗貢獻各位參考。

我童年的時候住在南方，所見均是山邱及河流地帶，但到蒙古地方所見到的則是廣大的草原，胸襟頓為之開擴，把過去那種狹隘的心地都放開了。我到過張家口外，又曾到過寧夏賀蘭山、內蒙古等地，我還記得在青海都蘭茶卡鹽池所遇見的蒙古同胞，他們那種熱誠好客的情景，真使人難能忘記。論語上有兩句話：「以多問於寡，以能問於不能」這兩句話的意思就是對人要謙虛，要忠實。這句話如擴大來說，我們的國家雖然是幾個宗族組成的，但是我們都讀孔夫子的書，大家為人都要謙虛客氣，多數的宗族，要常常向少數教宗族的同胞請教，這樣，宗族間就無問題了。

講到經濟建設問題，首先必須要有土，我國古語「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其次糧食是一個必須首先解決的問題。因為蒙古氣候比較寒冷，只能種些耐寒的農作物。另外還有兩大困難：第一、有的土地含有鹽碱的成分，第二、交通不便，人民生活習慣保守，不願意改革。舉例說，我曾到過焉耆，那裡有一個湖，名叫博斯騰湖，這個湖是由開都河等好幾條河的水合流聚積而成的。這個湖邊的草地如加改革，很可以成為一百萬畝的農地。當時我很想把他們開闢為一農業區，用來種植稻米，但是那裡的人民反對改革。他們要保留牧草地，不願開闢農地。這一種固執妨礙了進步。將來還是要盡可能的勸導他們把這種觀念改變過來，以促進經濟發展。

我又曾到過寧夏省都，這個地方為什麼叫做銀川的呢？銀川兩字是有來歷的，原來黃河兩岸都是白茫茫的一片，銀川就是因此而得名的，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又用什麼方法可取消這種現象，利用這幾百里廣闊土地來種農作物呢？我們問當地的人並經研究，原來這片土地地下含有大量鹽分及碱分，地氣蒸發，把地下的鹽碱溶液經過地土中的千千萬萬的毛細管吸升上來，帶到地面，結成一條條的像冰一樣的長針，千千萬萬，堅立在地面，看起來便成為白茫茫一片銀色的大地。那麼我們怎樣使這種現象消除，變成良田呢？當地的人也有用洗刷方法把鹽去掉的，但這終究是臨時方法，因為地下的鹽分不久就會隨地氣上升的。要地下的鹽分永久不會上來，一種方法是用泥漿墊在土的下部使他凝結起來，把毛細管現象破壞，使鹽分不致上升，但是這個方法工作比較困難。現在我們發現可用另一種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可用塑膠紙鋪在農作物土的下面，將毛細管隔絕，不使鹽碱的溶液隨地氣上升，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了，況且塑膠紙的價錢非常便宜，既經濟又實用，將來不妨用這個方法試試看，如果試驗成功了，這幾十萬方里的土地都可種耐旱的農作物了。假如農作物有收成，糧食問題解決了，人的問題以及什麼交通等種種問題都可順利解決了。

因為時間關係，只能貢獻些少愚見，請諸位指教。

### 徐伯達先生：

主席、各位先生：剛纔聽到各位先生發表了很多關於建設、政制、文化、

民族與民族間的許多高論，深表欽敬。兄弟對於蒙古的將來，有粗淺的基本意見三點，希多指教！

第一、蒙古民族除居住在內外蒙，還有很多居住在東北、新疆、青海各省。蒙古民族也有數千年以上的歷史，這樣悠久歷史和廣大土地的民族，自有其生存發展的條件。不過近數百年來，蒙古在帝俄蠶食鯨吞的侵略下，失去了北部靠近鮮卑利亞許多土地，貝加爾湖一帶，原本蒙古人游牧居住的地方。到蘇俄時期，更加緊了對蒙古的侵略與榨取，唐努烏梁海併入俄帝版圖，成為蘇俄一個自治區。俄境的「土爾其特」(與新疆的「土爾其特」為同族)，更遭受了慘痛的迫害，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軍攻入俄境，起而反俄，大戰結束，俄帝將他們集體移至鮮卑利亞，關入集中營或屠殺。也有許多逃入歐洲和美國，去年雙十節歸國參加慶典的蒙古族同胞，便是他們的代表。今天外蒙古在名義上雖已獨立，但實際却為俄人所控制，外蒙古直至今日，既未享到民主、自由、平等，更毫無建設可言，人民的生活，比以前苦得多。在庫倫雖有都市的裝飾，游牧中仍過着原始生活。僅有的學校，只是奴化教育與共產主義的宣傳機構。其他銀行、交通，以及工、商、農業，不僅為國家所經營，且為蘇俄所控制。在文化方面，完全為蘇俄文化所替代，看不見蒙古文化的影子，甚至語言、文字、亦採用了俄式。大陸淪為土匪統治，各省的蒙古同胞，和其他各族同樣受着迫害與壓榨。我們深深的知道，蒙古民族有他的光榮歷史，蒙古同胞有着忠勇剛毅的性格，這樣的民族，是有他的光明前途的。根據前面所說，我們認清了壓迫蒙古的是俄帝，共匪。經濟剝削者，也是俄帝、共匪。為着復興蒙古民族，為了爭取蒙古民族的自由與平等，為了使蒙古同胞同樣的享受近代文明生活，唯有反對共產主義，打倒俄帝與共匪的統治。今日世界的趨勢，是由狹義的民族主義，走向民族的聯合。歐洲共同市場，是由經濟的聯盟，漸進於政治的聯盟，並可能一步步走向世界大同。將來蒙古清除了共產主義的迫害，脫離了俄帝，共匪的統制壓迫，在自由、平等的原則下，與各民族協力奮鬥，共同建設起美滿而快樂的家園。

第二、蒙古由於地理氣候關係，不適於農業建設，也限制了蒙古的經濟發展，雖科學發達，自然環境，不是一成不變的，但是在求變的過程中，我們不能不適應當地的自然環境與人民的生活習慣，如果一時要求整個的從根本改變過來，不但難收效果，恐怕利未見，而害先生，所以要改進，也必須一步步的改進，從原有的經濟基礎上，配合各項建設，力謀發展，以促進經濟繁榮，而提高人民的生活。

第三、建設不僅限於物質建設，還須從事精神建設，蒙古民族原也是過着部落的生活，自成吉思汗統一各部後，就發展成一個橫騎歐亞的蒙古帝國，自此以後，蒙古在武功上，文化上，都有了輝煌的成就。今天如能將蒙古的光榮歷史和固有文化，加以整理，而使之發揚光大，這是有助於蒙古今後之發展

的。這樣一方面發揚民族的固有文化，另一方面吸收時代的新知識，從事各種建設，將來的蒙古一定是一個快樂美麗的地區，蒙古族同胞，一定會過着自由平等的康樂生活。

### 李永新先生：

主席：今天各位先生發表的意見，均極透澈而深刻，兄弟本沒有打算講話，既經主席一再督促，非讓兄弟講幾句話不可，恐因時間限制難以自圓其說，茲將未成熟的意見提出，請各位先生指教。

中央應成立一極完備的邊務研究機構：

兄弟記得在抗戰以前，

(一)參謀本部曾設有一邊務研究所，前後訓練出通曉蒙藏及維吾爾語文幹部很多，分發蒙藏及新疆工作，調查蒙藏及新疆各地情勢，社會狀況，以及研究如何鞏固邊陲辦法。

(二)蒙藏委員會，曾設有一個蒙藏政治訓練班，前後亦曾訓練出幾班人，派赴康、藏、青、滇、黔、新以及蒙古各盟旗成立各調查組，調查各地實況，並於蒙古各盟旗派有協贊專員，協助各盟旗推行政令。

(三)教育部曾設有邊疆教育委員會，聘請邊疆教育專家權威為委員，每年開會一次或兩次，共同商討如何發展邊疆教育。教育部之邊疆教育司，主持整個邊疆教育，在蒙、藏、新、青、康、滇、黔、熱、察、綏、東北等地，均設有中學，師範、職業學校，甚至有些直接辦理的小學，以應各地之實際需要。教育部並設有一邊疆文化教育館，已搜集了很多邊疆文化教育資料，並已開始按邊疆各地風俗習慣及實際需要編譯出蒙藏維文教科書各一部，深為各地所歡迎。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曾設有邊疆黨務處，主持整個邊疆黨務，培植、儲備邊疆黨務幹部，輔導邊疆青年就學、就業，對於抗戰期間總裁與中樞隨時發表之重要文告，均發邊疆各地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請將讀後心得報部，並於每年農曆年節以總裁名義發給邊疆青年年獎金，邊疆青年，以總裁日理萬機，尚關懷邊疆青年之艱難，無不感激涕零，懷恩圖報。

中央組織部並曾設有一邊疆語文編輯委員會，聘請蒙藏維語文專家權威為委員，已將「國父全集」，總裁訓詞，以及辭海上：「新名詞」，完全譯成蒙藏維文，經共同商討決定者，已印出蒙譯名詞選集，藏譯名詞選集各一部（各上下兩厚冊）分發邊疆各地應用，甚稱便利；總裁及中樞於抗戰期間隨時發表之重要文告，均隨時譯印為蒙藏維文，分發邊疆各地同胞，以益堅強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信念。

中央組織部在甘肅拉卜楞，四川松理茂，各設有職業學校一所，並各附有衛生院、家畜診療所一處，一面供各職校衛生班畜牧獸醫班實習，同時為當地

人民治療病症，解救牛瘟，確收了極大效果。

中央爲加強邊疆各機構效能，在中央每月有關各機關聯合輪流舉行會報一次，在各地方有關各機關所派赴各地人員，亦聯合輪流舉行會報，以期集中人力物力，共同把握邊疆人心，建設起邊疆心理長城。

以上有關邊疆各機構，在抗戰前，抗戰後，以及抗戰期間，確均盡了最大力量，貢獻給國家民族。就是政府退出大陸後，而我邊疆各民族，因不堪共匪之種種壓迫蹂躪，更懷念 總統過去之深恩厚德，因而隨時隨地起而抗暴，予以嚴重打擊，以期響應國軍，爭取最後勝利。

以上所說，要設一極完備的邊疆研究機構，究屬於蒙藏委員會嗎？或屬於國防部嗎？或屬於國防研究院嗎？或屬於中央研究院嗎？或單獨成立一機構嗎？兄弟均無成見，唯感覺當此反攻前夕，確有集中人力物力，積極加以準備之必要。兄弟以爲：

第一、要集中各邊疆專家權威學者以及專長世界語文人才，於一個地方，優其待遇，俾專心一致研究邊疆各種問題，甚至以爲終身職業，才能研究出具體有效的實施辦法；

第二、要將世界各國有關我國邊疆圖書，搜購齊全，並擇要譯出，以爲研究之重要參考；

第三、我們要繼續不斷培植儲備通曉邊疆各地語文、諳熟邊疆各地風俗習

## 邊疆時事評述

四、五、六、三個月來的中國邊疆省區各地，由於共匪的暴政，致使人民憤恨之情達於極點，大有時日曷喪，予與汝偕亡之慨。一方面共匪復昧於共產世界革命邪說，於壓榨邊疆同胞之同時，更陰謀轉移人民怨恨之目標，假種種美名，肆意對外實行「革命」的輸出。

共匪竊據大陸之後，在邊疆省區盲目推行所謂「少數民族政策」，任意割裂和變更舊日行政體制，希望藉此便於分化、奴役邊疆各民族，然十餘年來，不獨絲毫未得其匪的利益，且因而蒙受了最大的災害，因之益堅其反抗之決心，同時共匪已往視爲神聖的蘇聯，業經剝去了面紗，暴露出了侵略的真面目，這教共匪在人民面前丟盡了面子，以致對內對外都力絀詞窮，難於應付。綜觀這幾月來在邊疆方面所發生的重大事件，顯示邊疆正在醞釀重大事變，匪俄關係亦正日在惡化之中，共匪已痛感日暮途窮，難以應付。

當前匪俄之交惡，除互相指摘對方爲「修正主義」、「白癡」和「愛嗅史達林腐屍餘氣」，等惡毒攻擊和領導權方面之爭執外，互相爭奪掌握中國邊疆地方，也是匪俄雙方衝突的重大原因之一。俄帝年來曾不斷指責共匪「經常

慣、地方實情之苦幹實幹之幹部，以應反攻復國、重建邊疆之急切需要；

第四、我們要研究有效的政治號召，俾邊疆同胞益傾誠中央。我們對邊疆同胞的政治號召是什麼呢？

一是 國父對邊疆的遺教；

二是 總統對邊疆的訓示與文告；

三是 中央歷次大會對邊疆之宣言及決議案；

四是 憲法上有關邊疆的各種條文。

我們每一個人講話，應根據以上原則，做文章亦應根據以上原則，我們要聚精會神的研究，怎樣才能統一全國同胞意志，集中全國同胞力量共同在 總統英明領導下，徹底摧毀匪偽政權解救水深火熱同胞，重建我們民有民治民享的富強康樂的中華民國，這是我們當前最急切需要研究的問題。

### 主席結論：

今天各位先生所發表的高見，都非常正確，對於將來建設蒙古極具參考的價值，總括地說，就是要貫徹反共抗俄國策，肅清共匪，大家在平等自由及公平的機會下，從事各種建設！如繁榮經濟、發展交通，推行地方自治、並普及教育發展文化：這樣，蒙古的將來一定可以有美麗的遠景，而躋於富強康樂的境地。

而有系統地，侵犯蘇聯五千英里的邊界。」這種衝突主要表現在外蒙和新疆兩方面：

(一)外蒙本爲我國領土之一部分，一九二一年七月，蘇俄紅軍強行製造偽「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旋因我國政府之不滿而改行君主立憲。一九二四年五月廿四日哲布尊丹巴逝世，蘇俄又陰謀廢除君主立憲制，七月八日成立了「蒙古人民共和國」。自該偽政權成立之後，蘇俄即從中操縱，大事殺戮，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俄帝與外蒙簽訂所謂「友好互助」議定書，一九四五年二月俄帝更在雅爾達會議中，實行其強權政策，壓迫我國政府與蘇俄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嗣證明俄帝無意履行條約，我國政府乃不得不於一九五二年訴之於聯合國，一九五三年二月廿六日，我政府宣布廢除中蘇友好條約，並撤銷對外蒙獨立之承認。雖然如此，俄帝仍視外蒙爲囊中物，近年共匪雖費盡心思，企圖以經濟、文化、技術等等援助方式，滲入外蒙，以期在媚俄原則下，得在蒙古取得一立足機會，但因匪俄交惡日深，俄帝不容外人染指外蒙形勢下，外蒙傀儡既不敢違背俄帝意旨，共匪力量又不足與俄帝抗衡，故不得不將其在外蒙



之工作人員繼續掃數撤退，其後匪蒙之間雖仍續有少數各種條約之簽訂，此僅足表示共匪對於俄競爭失敗之餘，僅作困獸之鬬，在俄帝壓力之下，初不能有任何作為。依現在之匪蒙情勢言，共匪已等於被外蒙傀儡「掃地出門」，其一切作為無非企圖利用中國人民之血汗錢，邀買外蒙傀儡之歡心而已，在鬭爭中共匪已屈居下風，業為世人所共喻，似已無可置疑。

(二)在新疆方面，自民國三十四五年以來，俄帝無日不在企圖改變新疆為在其羽翼下之傀儡組織——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而此陰謀在民國三十六、七年業經一度實現，共匪竊據大陸後，又將「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偽組織，重行改制，最近以雙方利害衝突，乃在伊塔兩區造成縱深三十里之真空地帶盡將當地土著他移，不許任何人接近以防逃亡，此事對俄帝之侵略政策為一打擊，然共匪對世界極機區暨國防資源地帶之控制，則為一項勝利。至俄帝所謂共匪經常且有系統地侵犯蘇聯五千英里邊界一事，乃由俄帝蹈襲帝俄餘緒，繼續霸佔中國領土，以及製造偽護照說中國人民逃亡俄境，以致發生爭執的結果。倘單純從邊疆人民逃亡俄境一事言，僅能顯示人民在共匪偽政權壓榨下，無法謀生，逃亡只是為了求生，但如從政治方面看，則其因素頗為複雜，匪偽雙方既均非人民之所喜愛與擁護，故亦均無道理之可言。屠殺政策亦決無法挽回其已失敗之命運。種族隔離政策更非真正謀求解決民族問題之良好方法。

(三)在西藏方面，當地人民對共匪之反抗，可說與日俱增，共匪目前似在試行種族滅絕政策，一方面自西藏將藏胞大量移往內地，一方面又迫令藏女與漢族男子結婚，此為共產主義之毒辣的民族政策，實有違中華民族之王道精神。西藏地處世界屋脊，共匪在當地之經營，在軍事方面顯有重大企圖，該地為美國飛彈不易到達地方，地下蘊藏豐富，亦為通不丹、尼泊爾以及印度之要道，且從而可進出印度洋，掌握紅海之咽喉。故近來不惜重資，為尼泊爾建造

## 共匪邊疆移民的剖析

### 一、移民是多目標陰謀

我們一提到移民工作，立刻會聯想到「移民實邊」與「移墾開荒」的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國家內政上應該作的工作，是為民興利、為國增產的一項政策，可是我們不能以此觀念來看共匪的移民工作，它們表面所叫喊的移民，實際包含着很多極陰險的內容，可以說，這是一個大的陰謀，而且是個多目標的大陰謀，在大陸共匪十多年來，對所謂移民工作，偏重北方邊疆各地花樣繁

公路，此路通達之後，尼泊爾固如囊中之鼈，印度亦將如背負芒刺，寢饋難安。自前年匪印麥克馬洪線之戰後，印度已從夢中警覺，認清了共匪實為一最野蠻和最不講信義的蠻橫匪幫，故在尼赫魯有生之年，即不再妄想與共匪重溫舊好。印度為了保衛獨立，業已擴充軍備，接受美英加澳和蘇俄的援助，近來會由國會議員組團訪華，顯示印度與我之關係在逐漸轉變中。印度與西藏原有商業關係，且與不丹、尼泊爾、錫金和喀什米爾的關係尤為密切，共匪最近則與尼泊爾、巴基斯坦積極聯絡，並陳重兵於尼國邊境，其用心究竟何在，無待贅述。

(四)共匪與阿富汗方面，也有所謂「邊界劃分委員會」的設置，所謂劃分邊界，大概是一方面在「劃」，另一方面也在作兵要地理的測繪，以作將來侵略行軍的準備。對越南及寮國的侵略戰，共匪業經通過北越，公開參加，並和俄帝實行競爭，這已是盡人皆知之事，為爭奪中南半島，更進而控制南洋的財富，說不定匪俄在此方面的火拼，在實質上並不次於對自由世界的侵略。

總而言之，共匪實如一隻出柙的猛虎，牠決不會和任何人和平相處，更加上一個處心積慮想要以謀奪中國邊疆省區或經由竄擾其獨立、而從中取利的蘇俄之存在，那就註定中國邊疆地方之糜爛和邊疆同胞之塗炭，實在係由國內外雙方的共產主義政權所造成，人們為了免於塗炭和犧牲，唯有認清共產主義才是他們的真正敵人，不分族別，大家一致團結起來，抵抗共匪，消滅共匪，這才是邊疆同胞唯一的生路。六月裏曾有黃榮生義士自尼泊爾策路工作中，逃亡來臺，在寮國參戰的匪軍排長雷邦戰，也要求來臺投誠，這都是繼駐新疆匪軍副參謀長祖龍巴也夫逃亡後，所出現的重大逃亡事件，其動機與背景雖然不同，但是他們的表現都是一致的唾棄共匪，這是我們在分析匪區人民人心向背，必不可忽視的重要條件。(寸草)

陳梅隱

多，時有變易，但它的主要策略是不變的，特分別說明如下：

#### 1 共黨赤化世界的指導原則

我們應了解，大陸移民是以西北東北為主，西南次之，這是配合國際共產黨的指導原則的，蘇俄二次大戰以後，即感到本土有被核子毀滅危險，乃全力經營西伯利亞，很多重工業與倉庫都西移這個地區，共匪竊據大陸，亦以向西北移民為重要目標，工廠設備，多數西移，俄共與毛共對此一高原地帶的經營目標，都是奉行國際共黨赤化進程中的決策的，毛黑近來縱然分裂衝突，此一共同利害，並無變易，反之，為了爭取權力，而且雙方均要加強，在這一前提

下，看出共匪的移民工作，有其更大的政治謀略，墾殖觀點是不足道的。

## 2 是肅反與奴役的結合

共匪有壓榨剩餘價值的說法，在其打殺鬭爭中，對勞力的壓榨，同樣不是放鬆的，由共匪的整肅工作內容和對象來看，所謂地主、富農、惡霸以及「三反五反」後的右派分子、反動分子、反革命分子，其中除殺死二千萬人以外，對尚有勞動力的整肅對象，一律用移民的煙幕，充任奴役時之牛馬，這種流放是無時間性、無地區性的，壓榨目的完成後，黃土白骨，還有肥料價值，因此共匪的移民工作，充滿了血和淚，包括了一切悲慘的境遇，可以說人間慘事，莫過如此。

## 3 救災工作的內幕

自四十九年以來，匪區幾乎成爲一個大的災區，在此以前，每年水、旱、蟲災的面積，通常佔大陸農地百分之四十以上，四十九年災民多到二萬萬人，而共匪救災的辦法，多是集中災民，轉移地區，從事永久移民性的勞動，四十九年至五十年間的武漢堤工役，即有民工二十萬人，哈爾濱修堤工役，爲十七萬餘人，蚌埠、安慶、南京一帶，均多至五萬左右，這些災民已是無家可歸的奴工，事後即強迫遣往邊遠地區，作移民墾荒工作，一方面可以免去就地安插救濟的困難，另一方面可以榨取其勞力，作爲荒野墾殖的工具。

## 4 海防邊防的積極作用

共匪的移民政策，實際與其海防、邊防有密切關係，一切行爲，必需配合軍事防禦策略，以沿海來說，沿海漁民、居民、船戶，均了解大陸以外情況，嚮往自由祖國，同時在第一線受我部隊心戰及游擊隊的接觸，事實上已成爲反共之尖兵，因此共匪即以沿海居民後撤並移往邊區，再以東北、西北地點之匪幹移來沿海作下層監視工作，我們了解，今天福建、廣東、浙江沿海地區之公社生產隊主持匪幹，大多爲東北西北籍之匪幹，即可證明，去年起，福建若干地區沿海五十里到二百里地區人民，作全面內移，以作堅壁清野之計，閩海各縣，曾作演習撤退多次，並強迫當地青壯少年加入民兵組織，其中積極分子，則調赴西南西北各「少數民族」地區，作爲「自治區」的幹部，在四十七年中，移往西藏的即多到五萬人，近來由於青年不願受騙，紛紛逃避，但每年亦有萬人左右，以此名義派往作監視活動，作爲「民主改革」的基層幹部。

## 5 青年學生的就業出路

當前匪區無法升學之學生以及失業青年與各匪偽機關被裁淘的冗員與不穩份子，其唯一辦法，即下放農村，但若千不穩分子，到農村仍爲破壞火種、反共主力，這種人，則以下放邊疆爲第一出路，如五十二年六月份起，共匪即

以支援新疆生產建設爲名，在江蘇、安徽，大規模登記無業失學的知識青年，迫其參加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工作，去年九月，又在各地組織「接運支邊家屬工作團」，全力誘騙這些去邊疆青年的青年家屬前往，同時，今年一月，新疆的「農一師」又在上海招收支邊青年一萬多人，就去年到今年這一時期，在江南地區移往新疆一帶的就有二十萬人左右，這當然是爲了匪俄關係緊張，新疆情勢不穩所加速造成，亦可見共匪的移民，實際是本於軍事政治的需要。

## 二、移民的措施與狀況

我們了解，共匪的移民政策，是與其政治、軍事、經濟配合的，第一期偏重於政治，第二期偏重於經濟，第三期則偏重於軍事。在第一期移民政策中，其對象大多是各地方的地主富農和原來我留下的公教人員，將其集中遣送，集中管理，集中勞役，所以說，這一期的移民偏重於政治上的要求；第二期則爲經濟上的需要，自匪第一個五年計劃以後，由農業集體化進入人民公社，城市工業商業全部吞沒，於是將城市的商店人員、工廠不穩分子、農村成份不好的農民，作有計劃的強迫遣送，所以，第二期的移民，是經濟上的要求，今天的共匪移民，完全不是前兩種因素而成為軍事上的需要，以新疆西藏兩地來說，原來移民已均不穩，加上近來的新藏的多事，使匪不能不想由內地另選積極分子前往支援，至於沿海地區，則由於人民的反對共游擊隊的合作，使其對沿海居民，大存戒懼，造成今天沿海強迫遷移的現象。

以上三個期間的移民，可說全是被動的，自動的極少，因此在移民過程中，共匪得先進行調查管制，準備交通工具，與公安人員配合等步驟，如四十六年中，上海、重慶在一夜之中，有數萬人被捕失蹤，若不先期有所準備，那能如此？在這三個時期中，移民以地主、商人爲最多，約爲五百萬人，私營工商業人士，亦有三十萬人轉移勞役，僞新婚姻法實行後，婦女因離婚而送往邊遠地區者，約爲一百三十萬人以上，由此可見多少家庭因此而支離破裂了。

共匪移民地區，本分爲三大區域，一爲西北區，一爲東北區，一爲華南區，西北區爲青海、甘肅河西走廊、新疆等省區爲主體，青海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托勒台區、西藏藏哈薩克族自治縣、甘肅的商台、民樂、中街、中寧、永寧等縣，和嘉峪關外沙漠中的綠洲，新疆的維吾爾自治區，尉犁、阿克蘭、英索海以及天山南北的大河邊的地區都是移民聚積地帶，有的計劃墾地一千萬畝至四千萬畝，至少亦在一百萬畝以上。其次是東北區，以黑龍江爲主要地區，如羅北縣，全縣原只有七千四百多人，田地只有四千公頃，匪計劃在此地移民二十八萬，另一湯原縣，亦擬移民二十四萬，而移去東北的移民以山東、河南最多，四十六年即達十七萬戶，加以另批學生復員軍人四十多萬，使黑龍江大部地區，變成了移民的特置區域。共匪另一移民地區爲華南，華南地區的重心，却

爲海南島，被送往海南島之移民，多與成份有關，因此這一地區，也是政治流放管制的特別區域。此外共匪在六年前即有向北越移民一百五十萬的計劃，並已與越共簽約，這一百五十萬人中，廣東爲十五萬，廣西二十五萬，雲南十萬，這完全是以移民手段進行向東南亞政治滲透的陰謀，到今天止，這一計劃雖因困難未能完全實行，但對越共支持向南侵入的野心，已無法隱瞞了。

### 三、移民的得失與後果

共匪的移民計劃，前面已說過，是有其政治的、經濟的與軍事上的目的，每一時期每一目的的輕重份量各不相同，表面上是收到了以下的幾點作用：

1 清除城市反共分子與成份有問題人物，予以集中管制，可以收一時鎮壓之效。

2 用移民方法解決失業失學的問題，減少當地的混亂與負擔。

## 民初新疆的縣司法行政

新疆自前清平定準部之亂後，北路略有建設，南疆祇示羈縻，光緒十年，改設行省，民國仍之。惟以西界蘇聯中亞細亞，西南界阿富汗及印度，東爲青海及甘肅，東北爲蒙古，它的地位正在帕米爾高原之東，安西之西，阿爾泰之南，崑崙山之北。以言種族，龐雜異常，本有「亞洲民族博物館」之雅號。人口雖不過四百萬，但却有十四種之多，其中維吾爾族及漢回佔百分之八十，漢族佔百分之十，滿、蒙、哈薩克、塔吉克、塔爾其、柯爾克孜、烏孜別克、錫伯、索倫及俄人入中國籍的歸化族，共佔百分之十。致問題之發生，外閃內鑠，兼而有之。所以從歷史上、地理上、種族上而言，這塊領土够神秘了。加以前清設省以還，文官補署，鮮有合法吏員，正班不引見，佐班不驗看，一切章制，悉屬變通，凡出關遊幕人員，苟遇機會，即保實官，得官太易，吏治之壞，即由於此，雖在劉秉勳公（錦棠）、陶陶肅公（模）巡撫時代，吏治堪稱清廉，然亦曇花一現，瞬即幻滅。民國以來，有的封疆大吏，其籌邊方略，又是「不可說」的措施。以神秘之人，理神秘之地，所以談起新疆問題，尤其司法方面，益使人感到高度的神秘。其實明鑒投於濁水，濁水也有澄清的時候，觀乎楊增新氏長新期間，對縣司法行政之改進，令人而知此一神秘之地，當時司法方面，實合乎現代化之要求，並無神秘的成份存焉。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北京政府公布有「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一種，其第一條云：「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是凡

3 開墾了若干荒地，擴大了耕種面積，使生產有所增加。

以上三種作用，效果是有時間性的，在某一時期是利益，在另一時期却成爲災害，以今天新疆與西藏來說，共匪即深受當年移民的影響，因爲這些被戴上帽子流放的問題人物，今天在共同的願望與需要下，團結起來，成爲反共的中心力量，今天新疆的生產建設兵團，在思想上已開始動搖，而大陸沿海地區，反抗暴活動聲中，由北而南的匪幹都成了攻擊的對象，這說明共匪的移民政策，在時間愈久，反抗力愈強，事故愈多，負擔愈重的情況下，已有手忙腳亂朝不保夕的感覺，這種後果，在共匪應早在意料之中，但以共匪的暴政措施來說，明知其後果嚴重，却不能不遷就大的環境，飲鴆止渴，以此例彼，今天共匪強迫城市青年下放農村，等於變象的移民行動，這也是一種強迫行爲，也是等於埋下的爆炸火藥，表面上在爲共匪解決某種問題，實際上是增加了匪僞政權的催命力量，這同移民工作一樣，立刻就成了匪的損命傷的。

### 壽翁

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縣知事審理案件，雖設有承審員助理之，但承審員審理案件，是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第二條參照），可知在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時代，是以行政官兼司法官之責，較之今日縣長的職責，實有過而無不及。是時新疆各縣，並未設有法院或司法公署（高等法院當在籌備中），且自民國成立，恢復與英、蘇兩國通商，涉外事件尤多，依中俄通商條約之規定，旅新俄民訴訟，統歸中國審理，是新疆之創舉，實開內省之先聲，時楊增新氏認爲：將來推行盡善，則收回各國領事裁判權，端賴此舉爲導線，其關係極爲重要，所以對縣司法行政之改進，不遺餘力，爰述其概略，以爲研究邊政之助：

### 司法官守則——廉、平、明、快

楊氏認爲：廉、平、明、快，是受理訴訟的準繩，亦即一行作吏之圭臬。因爲「廉」是不貪之謂，質言之，即不受賄賂是也。官吏受賄，在己先有不可對人之處，在人則足以動其怨恨之氣，啓其輕侮之心，不獨無以折服訴訟當事人，更無以約束胥吏丁役；而禁其因緣作弊，施之國人，固屬有玷一己之官箴，施之外人，適足彰我國之污點，此「廉」之一字，不可不兢兢自守也。「平

「是無畸輕畸重之謂，質言之，即不偏袒是也。甲與乙訟，聽訟者偏袒於甲，則所處斷於乙者必不平，偏袒於乙，則處斷於甲者必不平。我國人與外人涉訟而左袒之，固不足以服吾民之心，因其外人而故抑之，則尤非大公之道，甚且因處斷失平，釀成交涉，國民未受其利益，邦交反因而齟齬，此「平」之一字，不可不孜孜自勉也。「明」是不存私意，不執己見，遇事得其真情是也。「廉」而不「明」，則雖能有守，而不能有為，「平」而「不平」，則可與言居心，而未可與言決事，不「明」生於有所蔽，不存私意，則無所蔽，而事理之真象易呈，不「明」生於有所困，不執己見則無所困，而事理之真情易見，真象實情既得，則處理斷無不得其宜，以之治國人，而國人服；以之治外人，而外人亦無不服，此「明」之一字，不可不汲汲以圖也。「快」即案件隨到隨辦，隨辦隨結。案牘無積壓之弊，則人民無曠時廢日，奔走守候之勞，外人必謂中國官吏文明進步，而從前蔑視之恥，亦可藉以洒滌。故以上述之「廉、平、明、快」四字之旨，分行各縣知事、縣佐，勉勵遵行，又以各道尹有督率僚屬之責，並應隨時考察，務俾切實奉行。其望治之殷，於此可見。

## 嚴禁「刑訊」「跪訊」

我國舊制審理案件，原有「刑訊」「跪訊」之習，自新律頒佈以來，早在廢除禁止之列，此種舊習，去之並無窒礙，存之實背法規。且官吏以得人民信仰為尊嚴，不在跪堂之沿舊，聽訟以哀矜折獄為主要，何取嚴酷之刑求？楊氏自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公佈後，曾不憚諄諄告誡所屬，對審判不得非法凌辱，禁止刑訊跪訊之舉，惟積重難返，仍有玩忽功令者，致曾引起使節人員之交涉，故復剴切指陳刑訊之弊略云：國家法律，官民俱宜遵守。執法者所以制止人民之不法，尤當尊重法律，不得於法律外有所增加，刑訊為新律所無，當然不適於用，凡審判未確定以前，有罪無罪，原不可知，遽用刑求，殊多未便，如其無罪，則終身蒙官刑之辱，執刑者何以為情？如其有罪，則法律俱在，何必使予受痛苦而後快？說者謂：狡黠刁悍之徒，堅不吐供，非用刑難得其情，豈知審判以搜集證據為要點，若能平心靜氣，實力搜查，得有證據，即自外生成之流，亦無從施其狡賴，何必用刑？因伸法而轉自違法乎？官刑為人生莫大恥辱，用之得當，猶非上理，而況不能盡當乎？且法律與人類同居平等，以法律治不法之人則可，知事治未定罪名之人則不可，如辦案必經刑訊，則審判官之程度先已不高，五木之下，何求不得，尚望其獄無冤抑耶！我國國勢之不强，由於人格之關係居多，為官吏不知尊崇人格，養成人格，反任意摧殘之，寧非怪事，刑訊即摧殘人格之一也。至於跪訊之弊，他亦說得淋漓盡致，略以世界人類，通居平等，官廳有裁判人民之權，無壓抑人民之權，現行通禮

，對於尊屬或官長，均無跪拜之舊習，官廳乃沿用之，豈捨此即不足表官長之尊嚴耶？人犯到官，有罪無罪，一經審判，大致便可確定，何必勒令跪訊，使其人對簿之餘，格外蒙垢。且也；堂威過甚，反使平民恐懼，有情不能盡其詞，審判者昧於審判方法，乃謂非跪訊不足以示己之威，而懾犯者之胆，卒之，形勢隔閡，真情難得，撫取各一二疑似之詞，遽行定讞，不得謂非跪訊之害也。按：各國法律，漸趨大同，並早已一致停止刑訊，若吾國官吏猶以鞭扑從事，此等違背法律之行爲，施之國人，已不適宜，加之外僑，更為邦交之障礙，當時苟不及時改良，致外人藉爲口實，不特交涉失敗，即領事裁判權亦無收回之一日，況在新疆外人歸我法庭審判，乃中外通商百餘年所未有，亦有關通商國家在中國所僅見，如各縣知事仍沿「刑訊」「跪訊」之惡習，不免引起外人詰責，故此令之出，非具文也。

## 頒佈訴訟簡章

按現行之「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與「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兩種，係二十四年八月間所公佈，而「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係於二十五年及四十二年先後公佈。新疆實行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後，且因中俄商約規定，旅新俄人訴訟，應歸中國審理之關係，故於民國九年七月間，有審理中俄人民訴訟簡章之頒行，並明令應將此項簡章，於新舊任交代時，專案移交，俾昭信守。惟其範圍較狹，故規定應行注意事項，不如上開法令之爲詳，而揆其用意則一，茲姑錄之如左：

一、各縣審理中俄兩國人民訴訟案件，應於審理前三日牌示，及通知原被告干證，並中外人民到堂旁聽。

一、各縣審理中俄兩國人民互控之案，應令被原告及干證初到堂時，向司法官行三鞠躬禮，對立聽審，審畢再向司法官行一鞠躬禮而退，嗣後不論中外人民，一切訴訟，均不得令其跪堂審訊。

一、各縣對於原被告干證，無論中外人民，不得加以刑訊，更不得濫用非刑，即使犯人供詞狡展，亦當虛心訊鞫，搜羅證據，再定爰書，不准刑求迫供，以致違法。

一、原被告干證供完後，須由司法官或書記朗誦供詞一遍，與該當事人旁聽人共聽，並令該當事人各函押、蓋章或蓋手摺於當事人供單末自己姓名之下。

一、各縣審理中俄人民互控之案，應即隨訊隨結，不得久延，如遇重大刑事案件，仍照部定審限規則辦理，以昭劃一，每月應將已結未結之案，造冊呈報本省長公署及外交署、司法籌備處、本管道。冊式照部頒華洋訴訟月報冊辦。

理。

一、判決宣告，須由司法官詳細說明罪名，使當事人氣平心服，倘該當事人宣言不服，可再詳審，或再聽其上告，不得妄施限制。

一、民事訴訟，除情節重大之人外，均不得隨意拘留。

一、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後援用民刑法及民刑訴訟法，或據情呈請本公署，並分呈司法籌備處、外交機關核奪。

## 革新獄政

現代行刑制度，隨時代進化，一反中古時代之威嚇報復主義，步向教養之一途。監獄為執行刑罰之所，行刑之目的，在於嚴束自由，使服國法權威，訓導感化，以免罪惡的傳播，俾其出獄以後，遵守國法，得以復歸於良民的生活，達到防衛社會安全，杜絕累犯發生，藉以配合裁判功效。楊增新氏有鑒及此，所以對獄政之革新，亦極注意，其通令所屬，痛論監獄內容不良之弊略云：監獄為執行刑罰之所，凡在監者，已喪失其自由，有監督監獄之責者，自當體恤，而不宜重辱。舊日監獄習慣：犯人入監，必需索重費；有探視者，必需索重費，出監亦如之，新犯服從老犯，必為老犯服役，稍不如意，打罵隨之，甚至施以非刑，一入獄門，慘無天日，平日所居，類皆潮濕污穢之地，獄內空氣不通，細菌叢集，一遇傳染，罕能免於瘵斃，入夜則重施桎梏，至於飲食之不時，寒暑之不恤，醫藥之不給，猶其餘緒。甚至羈押人犯之看守所，亦不免上項所述種種凌虐。監督監所官吏，漠不加察，於是國家之監獄，悉變為活地獄矣！洎自民國以來，監獄規則，早經明令宣佈，新疆於各屬監獄所在，亦設有管獄專員，以上所列各種弊端，是否悉行革除，殊難逆料，現在經濟困難，欲責令改造監獄房舍，實行習藝，一時暫難辦到，但於原有監獄，略加修葺，使空氣得以流通，一切污穢不潔之物，隨時掃除淨盡，飲食以時給予，寒暑稍為注意，患病立予診治，如各屬知事及管理員，於此數者，略一經心，並非難事，

# 西北邊陲民族的音樂與詩歌

虞 怡

## 一、遊牧民族音樂考

西北邊陲的遊牧民族，在中古時期，他們過着部落的遊牧生活，文化水準

再於監獄及看守所，隨時親身巡察，或向囚犯面加詰問，則凡獄中弊竇，不難水落石出也。按：不論何種監獄，倘管理不宜，即難收行刑之效果，而管理是否得當，須先求制度之合宜，如果制度不良，則弊竇叢生，囚人固首受其害，即國家社會，必俱受其影響，楊氏故以革新獄政，屬望於縣司法人員，其用意亦深矣。

## 保安處分——驅逐出境

現行刑法設有「保安處分」章，實為適應現代刑事政策思潮，我國當刑法修正案起草之時，歐洲各國刑事政策，正趨向社會防衛主義，故我國刑法亦以第十二章規定之，作為對於特定犯罪之人一種特別處分，俾達到防衛社會及預防犯罪之目的。至於「驅逐出境」，乃預防外籍人民再在境內犯罪之一種保安處分，凡此均為民元施行之新刑律所無，惟新疆於民國十一年間，處理英、俄兩國人民在我國犯罪，經判決執行後，即有「驅逐出境」之措施：其一、民國十年，有俄籍士兵伊萬巴可夫者，曾在我國新疆省內犯罪，伊寧縣知事依職權判處徒刑，報奉新疆省長楊增新氏指示：於執行完畢後，解至邊界，交俄卡接解回國。其二、民國十一年，有英人囊托那姆者，誘我新疆維族婦女一名，從和闐誘至疏勒之雅卜爾地方，意圖移送於中華民國境外，被我追回，經疏勒縣知事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二條「有意移送自己私誘之婦女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以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予以判決，案經新疆省長公署覆核：「核准原判決」，並令於執行完畢後，驅逐回國。觀乎上述兩判例，足見楊增新氏對社會防衛主義之思想，早着歐洲各國而先鞭了。

綜上所述，為新疆省長楊增新氏在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時期，對縣司法行政措施的一斑。司法行政為國家行政之一環，在領事裁判權未收回以前，尤為轉移中外觀瞻所在。楊氏對縣司法行政之措施，步步能以司法事務與政治相輔而行，誠難能而可貴。「不薄今人愛古人」望將來邊疆君子，見賢思齊焉。

遠趕不上農業社會的人民。中國歷代對於這强悍的民族武力，雖然深恐他們侵入華夏，但是他們的音樂，却早已輸入中原，滲入廟堂的樂府。漢代是四方之樂畢奏樂府的，鼓吹署中容納遊牧民族的音樂，「唐書」「音樂志」中已有明

白的記載。這些音樂的情調，本於民族的生活形式，是馬上音樂，悲壯淒涼。漢代即要作激勵將士的軍樂，亦即蔡邕所說的「短簫鏡歌」是。「短簫鏡歌」在漢樂府中屬於黃門鼓吹部，所以「短簫鏡歌」亦名鼓吹部詩。因為它本來是騎吹，是橫吹，所以又列作橫吹部詩。郭茂倩把「短簫鏡歌」列入「樂府詩集」卷十六「鼓吹曲辭」，頗有商量的餘地。沈約「宋書」「樂志」揭載「鏡歌」時，把風格相近而實非軍樂的，「上陵」、「有所思」等詩列比在一處，也有辨明的必要。他們似乎沒注意到邊陲音樂輸入的時間及其特有的情調。

西北邊陲音樂的記載，最早見於「漢書」。按「漢書」「敘傳」上說：始皇末年，避地樓煩（今山西西北部）的班壹，以畜牧致富。呂后年間，出入弋獵，旌旗鼓吹。這種鼓吹，據郭茂倩「鼓吹曲辭」注引劉瓛定軍禮云：「鳴笳以和簫聲，非八音也。」可見不似中國原有之音樂。又「賈子新書」卷四「匈奴篇」記匈奴使者來漢，稱：「令婦人傳白墨黑，綉衣而待其堂者二十人。或薄或揜，為其胡戲。……昔時，乃為戎樂。」據此，則邊陲音樂早已演變於漢代廟堂之上。「西京雜記」記載戚夫人善歌「出塞」、「入塞」、「望歸曲」，未必可靠；總之，在漢初，邊陲音樂的輸入，是可信的事。武帝時候，邊陲音樂相繼輸入。「唐志」所謂：漢、魏以來，北狄樂總歸之於鼓吹署，當指武帝立樂府以後而言。「晉書」「樂志」上且有邊陲音樂發生很大作用的記載：

「胡角者，本以應胡笳之聲，後漸用之橫吹。有雙角，即胡樂也。張博望入西域，傳其法於西京，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為武樂。後漢以給邊，和帝時，萬人將軍得之。魏、晉以來，二十八解不復具存，用者有「黃鵠」、「龍頭」、「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楊」、「望行人」十曲。」

張鷟自西域得「摩訶兜勒」一曲，亦見崔豹「古今注」。「摩訶兜勒」是邊疆民族語，不能瞭解它的意義。其樂調雖亦不得而知，但李延年本之以作的二十八解，却是軍樂的性質。樂器是胡角，且用以應胡笳之聲。其非八音，而與「短簫鏡歌」相近，是可斷言的。「鼓吹曲辭」注又引應劭「漢官舊儀」，謂有騎執旗。旗即笳，可知漢天子出外的車駕次第，所用軍樂是馬上執笳而吹的。曹操北征烏桓，越沙漠，軍士思歸，於是把吹角減為半鳴，悲涼尤甚。所以漢、魏之際，軍樂的借重胡樂，是無可疑的。自「短簫鏡歌」列入黃門鼓吹署，性質日久漸混，後世分為二部，有簫笳者為鼓吹，用之朝會道路；有鼓角者為橫吹，用之軍中馬上。又有所謂列於殿庭者名鼓吹，從行鼓吹為騎吹。鼓吹和橫吹、騎吹的名目並用後，這邊陲音樂的色調便沖淡了。

晉代以後，西北邊陲游牧民族的部落領袖，乘時崛起，互相兼併，各欲參加中國的正統歷史。北魏拓跋氏是游牧民族中戰鬪的勝利者，因之，邊疆音樂

重新抬頭，得與中原俗樂合流，同演奏於掖庭教坊中。「唐書」卷二十九「音樂」二記載邊地音樂的輸入云：

「北狄樂，其可知者：鮮卑、吐谷渾、部落稽三國，皆馬上樂也。鼓吹，本軍旅之音，馬上奏之。故自漢以來，北狄樂總歸鼓吹署。魏樂府始有北歌，即「魏史」所謂「真人代歌」是也。代都時，令掖庭宮女晨夕歌之。周、隋世與西涼樂雜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其不可解者，咸多可汗之辭。此即後魏世所謂籛羅迴者是也。其曲亦多可汗之辭，北虜之俗，呼主謂可汗。吐谷渾，又慕容別種，是此歌是燕、魏之際鮮卑歌，歌辭辭膚，竟不可曉。」

這是明白說出鮮卑等部落的馬上軍樂的輸入，游牧民族的文化水準很低，音樂詩歌的文獻多無足徵。檢「北史」「吐谷渾傳」載有：「若洛廐追思吐谷渾，作「阿干歌」。徒何以兄為阿干也。子孫僭號，以此歌為樂後鼓吹大曲。」此外所能見的，只有「魏書」「樂志」上的記載。所謂「真人代歌」，凡百五十章，上敘祖宗開基所由，下及君臣廢興之跡。時與絲竹合奏，想已不是胡角、胡笳的本音了。但「樂志」上有「兼奏燕、趙、秦、吳之音，五方殊俗之曲」的記載。太和初，太樂中稍增四夷歌舞。太和十一年，太后手令，除去新聲不典之曲。據此，北魏樂府中，邊疆民族音樂是相當昌盛的。「樂志」又載太樂令崔九龍言於太常卿祖瑛云：

「今古雜曲，隨調舉之，將五百曲。恐諸曲名，後致亡失，今輒條記存之於樂府。瑩依而上之。九龍所錄，或雅或鄭，至於謠俗四夷雜歌，但記其聲折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名多謬舛，莫識所由，隨其淫正而取之。樂署今見傳習，其中復有所遺，至於古雅，尤多亡矣。」

北魏入主中土，以正統自居，所以樂府中要奏雅樂。不過邊疆民族音樂隨政治南來，是必然的。各族雜歌，不知其本意，但記其聲折，想係指的邊疆音樂而言。北齊、北周多取舊曲與西涼音樂雜奏。梁代有鼓角橫吹曲，陳後主常遣宮女習北方簫鼓，謂之「代北」，酒酣則奏之。隋代以後，西域音樂已充滿了廟堂。其鼓吹部的四部：一曰「柷鼓部」，二曰「鏡歌鼓部」，三曰「大橫吹部」四曰「小橫吹部」。這四部中的樂器，多半是邊疆音樂中的簫、笳、鳴角、篳篥之類。其「柷鼓部」的大鼓十五曲，小鼓九曲，大角七曲，其辭並本之鮮卑。以上是中古期西北游牧民族音樂輸入之可考的。其音樂情調，由樂器來看，不外雄渾，激昂與悲切。胡笳，胡角之類。據後人記載，略近於長二三尺的號筒，或用竹製，或用皮製。我以為胡笳是摹倣胡角而生。游牧民族最初只用胡角作為彼此的信號。胡角就是羊角，大綿羊角成螺旋狀，可二尺長，將尖端斬齊，便可以吹響。游牧民族文化低落，把俯拾即是羊角拿來鼓吹，是很合理的。晨昏的信號，呼羊喚馬的信號，所有動作的信號，都以角鳴為標準。久而久之，逐漸改進，就成了樂器。現在南洋羣島的土民，北美印第安人，



以及其他半游牧民族，他們仍然取用羊角作為日常的號聲。三十年前的黃河流域，在聯莊會紅槍會、或者兒童的結隊遊戲，羊角作為號聲，是非常普遍的。可以吹出三個音階，遠聽是「遇的遇」聲，近聽是「唔都唔」聲，夜晚吹動，音波可以遠播在十里以外。聲音雄渾而悲切。自從軍樂中阿拉伯式的銅質洋號流行以後，（正如漢代軍樂的採用邊疆音樂。）吹羊角的就少起來了。笛，今人亦名曰角，又名曰筩。筩兩端削如角形，末翹而侈，可知是摹倣羊角而來的。簫一名悲簫，簫字從角，亦是本於羊角而製的。由此看來，游牧民族的樂器多少都與羊角有關，其音樂情調是雄渾，激昂與悲切。

## 二、游牧民族詩歌的情調

音樂詩歌是本於社會生活情調而產生的。所以游牧民族的詩歌，與其音樂相同，亦自有其特殊的情調。漢代「短簫簫歌」大部份是邊陲詩歌。「唐志」載明「北狄音樂」，自漢以來，總歸於鼓吹署。前代却無人道及詩歌亦存在鼓吹署中，只知道「鑢歌」是軍樂，風格奇特，字句難懂。「梁鼓角橫吹曲」雖著明是北地詩歌，時賢觀其作風不似江南「吳歌」，往往稱為英雄文學。我的看法：「鑢歌」與「橫吹曲」具有同樣的奇特的風格，同是產生在與華夏生活不同、文化不同、言語不同的游牧民族社會中。茲就三點論列於下：

### ① 辭意艱澁難懂

「鑢歌」到了內地，曾經過翻譯與修改，恐怕是不能免的。但因為自文化低落的邊陲輸入，所以難經採用為軍歌，而「漢志」仍屏而不取。到沈約錄入「宋書」，已經是「聲、辭、豔相雜，不可復分。」「滄浪詩話」又稱：「古辭『將進酒』、『芳樹』、『石留』諸篇，皆使人讀之茫然！又『朱鷺』、『雉子班』、『艾如張』、『思悲翁』、『上之回』等，只二三句可解。豈非歲久文字舛訛而然邪！」我以為「鑢歌」中題目難懂，轉意不通，並非歲久舛訛，聲辭相雜的原因；梁「橫吹曲」亦有題目難懂，辭意不通者，這全是北地詩歌，言語不同，音調不同，用漢文記錄出來，在不懂游牧民族言語的後代，如何能懂當日的詩歌呢？清代陳祚文、李因篤、陳本禮等，關於這難懂的詩歌，曾加以箋釋，其中不免望文附會，一部分的精力是白費的。

嚴羽說：「將進酒」、「芳樹」、「石留」諸篇，讀之茫然；「朱鷺」、「雉子班」、「艾如張」諸篇，只二三句可解。我想：「鑢歌」本來隨同音樂入漢，自然要經過翻譯或修改，翻譯或修改過的可以解，未經翻譯或寫音的文字即不可解。因為歌辭由於音樂而存在，所以仍保持着與「郊祀歌」、「相和詩」不同的奇特風格。「唐書」「樂志」對於「北狄」樂的記載，稱：「其不

可解者，咸多可汗之辭。北虜之俗，呼主為可汗。吐谷渾又慕容別種，知此歌是燕、魏之際，鮮卑歌也。其詞虜音，竟不可曉。」所以梁代橫吹曲，如「黃淡思」、「地驅樂」、「雀勞利」、「單迦壓」等題目，讀來也是令人茫然不可解。「黃淡思」與「黃單子」，或者是相同的讀音，而譯音文字不同。「鑢歌」题目的不可解，亦當係此種道理。

前代讀「有所思」詩中的「妃呼稀」，「臨高臺」詩中的「收中吾」，多解作曲中的餘聲，實則如「翁離」詩中的「擁離趾中可築室」，「芳樹」詩中的「王將何似，如孫如魚乎悲矣！」「雉子班」詩的「被王送行所中，堯羊蜚從王孫行！」「石留」詩的「石流涼陽涼，石水流為沙，錫以河微為香。」等，是餘聲字或，者是不懂的邊疆民族語，很難斷定。原詩是不是這樣斷句，也很難說。在梁「橫吹曲」折楊柳歌辭有兩句：「我是唐家兒，不解漢兒歌。」可見邊疆地方的歌辭是不同於內地的。我們不是邊疆人，自然也不解「唐兒歌」了。「鑢歌」中歌詩的難解，當與梁代「橫吹曲」中的歌詩有不易解者的道理相同。此其一。

### ② 風格粗俗潑辣

凡是文化低落的民族，其所唱的詩歌，即說經過修改，其粗俗潑辣的特點仍然保存在字句間的。漢「鑢歌」與梁「橫吹曲」同具有這樣的風格。「鑢歌」或不可通，或經過修改，其風格只有一個大樣。如「芳樹」的「心不可匡，目不可顧。妬人之子愁殺人，君有他心，樂不可禁！」「有所思」的「聞君有他心，拉雜摧燒之。摧燒之，當風揚其灰。從今已往，勿復相思，相思與君絕！」「上邪」的「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此等詩，皆係相戀或失戀詩，其情調缺少含蓄與哀婉，無怨而不怒的意致。梁「橫吹曲」中，如「紫驪馬歌」的「燒火燒野田，野鴨飛上天。童男娶寡婦，壯女笑煞人！」「地驅歌」的「老女不嫁，賜地喚天！」又「地驅歌」的「明月光光星欲墮，欲來不來早語我！」「折楊柳歌」的「門前一株棗，歲歲不知老。阿婆不嫁女，那得孫兒抱！」似此類的詩歌，皆是赤裸裸的表現出心情，真是憨態畢露。在進步的農業社會，或刁滑的商業社會，是不會見到這樣粗鄙而又生動的詩歌的。此其二。

### ③ 北地風光

「鑢歌」與「橫吹曲」，既同來自北地，應當仍含有北地風光。如「隴頭流水，流離四下。念我行役，飄然曠野。登高望遠，涕零雙墮。」一歌，「樂府詩集」既載為漢「橫吹曲」，又編為梁「橫吹曲」。無論是漢是梁，總之，是北地風光。「鑢歌」的「戰城南，死郭北。野死不葬鳥可食！」如城郭二字

是山川二字，無疑的這是一首北地的詩歌，或者它曾經過修改。又「君馬黃，臣馬蒼，二馬同逐臣馬良。易之有駉蔡有緒，美人歸以南駕車，馳馬美人傷我心！」一詩，在內地，君馬臣馬相逐，恐怕是稀有的事。又「石流」全詩文意難懂，有「風陽北逝」，「安薄北方」，不知是否北人的措辭。

在梁「橫吹曲」中，北地風光，尤其顯著。如「折楊柳歌」的「放馬兩泉澤，忘不著連羈」。「企喻歌」的「放馬大澤中，草好馬著臄」。「前行看後行，齊著鐵襴襜」。「地驅歌」的「驅羊入谷，白羊在前」。「槌殺野牛，押殺野羊」等，很足以看出牧場的風光。又「折楊柳歌」的「上馬不捉鞭，反折楊柳枝」。「腹中愁不樂，願作郎馬鞭」。「健兒須快馬，快馬須健兒」。又「幽州馬客吟」的「快馬常苦疫，勦兒常苦貧」等，都是寫的馬上生活。因為胡兒能騎善射，戰爭時候是馬騎，交通來往亦用馬匹代步。所以女子會想到「願作郎馬鞭」，這也是北地的風光。又如「捉搦歌」的「誰家女子能行步，反著袂襖後裙露」。「黃桑柘屐蒲子履，中央有系兩頭繫」等，想亦係北地特有的女子裝束。此其三。

#### ④ 敕勒歌與木蘭詩

遊牧民族歌，除上述三點外，要提示的又有「敕勒歌」與「木蘭歌」。「敕勒歌」，據「樂府詩集」卷八十六引「樂府廣顯」稱：「北齊神武時，使斛律金唱「敕勒歌」云：「敕勒川，陰山下，天似穹廬蓋四野，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歌本鮮卑語，易為齊言，故其長短不齊。」案「北史」「齊本紀」只載斛律金唱「敕勒歌」，不見歌辭。故「通鑑」胡注即以此歌是後人所妄為。想此歌即係偽作，時代亦不能太晚。它確寫出了北地山谷間草原上點綴着牛羊的蒼茫景象，古今引為勝語。又有一首「木蘭歌」，初見於「文苑英華」，宋章樵注「古文苑」附於卷九。「樂府詩集」編在梁「鼓角橫吹曲」後。時賢每以為詩中有「明堂」與「策勳十二轉」的制度，認作唐以後製作。唐以後，或者修改過，附加了材料。其產生確在北地，是一首遊牧民族的詩歌。張說「破陣樂」與杜甫「草堂詩」都有摹倣「木蘭詩」的痕跡，它如何能產生在唐代呢？部落民族，男女差別很小。在山谷沙漠的牧場上，女子已鍛鍊有健勁的體格。性格的潑辣與堅韌，都由寒冷艱苦的生活中造成。她們一樣的騎馬，一樣的射箭，同男女相角逐，是不分上下的。「魏書」卷五十三「李安世傳」載歌曰：「李波小妹字雍容，褰裙逐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疊雙，婦女尚如此，男子那可逢？」李波小妹的矯健的身手，正足以代表遊牧民族或半遊牧民族的女性。木蘭亦是李波小妹型的女兒，假如織布市鞍馬一類的事不是後代附加，一定是北魏入主中原後，半遊牧社會中的北胡女兒。她居住在黃河上游陝北一帶，她作戰在黑山，燕山一帶。她騎慣了北地特產的駱駝。她稱說

「阿爺」、「可汗」以及「撲朔」、「迷離」的事象詞，都是中國典籍上以前所未能見到的，一定是北方邊疆民族的言語。所以「木蘭詩」產生在遊牧民族或半遊牧民族的社會中，是無可疑的。

中國遠古遊牧民族的詩歌，已無可考；這中古遊牧民族的音樂與詩歌，其情調與風格的奇特，在注意邊陲文化或治文學史者，是不應疏忽的一章。然其情調與風格的奇特之所以形成，又不能不瞭解邊陲遊牧民族的生活形式。以下進而略論遊牧民族的生活形式。

### 三、西北邊陲遊牧民族的生活

無論音樂與詩歌，其情調是基於民族生活而形成的。所以欲瞭解邊陲的音樂與詩歌，必先瞭解邊陲民族的生活。中古歷史上的所謂「胡人」，一直在大西北山谷沙漠中過着部落的遊牧生活。遊牧生活不同於農業社會生活，在「漢書」卷九四「匈奴傳」上已詳細道出：

「居於北邊，隨草畜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佗。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耕田之業。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肉食。士力能彎弓，盡為甲騎。其俗：寬則隨畜田獵禽獸為生業，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

「漢使曲：匈奴父子同穹廬臥，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盡妻其妻。無冠帶之節、闕庭之禮。中行說曰：匈奴之俗食畜肉，飲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飲水，隨時轉移。故其急則人習騎射，寬則人樂無事。」

這就是遊牧民族的生活情調、風俗習慣以及獨特的性格。無怪乎「樂府詩集」卷八十四引「十道志」上所載的「匈奴歌」，有「失我焉支山，令我婦人無顏色；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據「漢書」卷五十五「霍去病傳」，元狩三年，去病將萬騎出擊匈奴，初過焉支山，再進祁連山，匈奴單于狼狽遁去。因為二山富於水草，天然的牧場既然失去，六畜又安能蕃息？又「漢書」卷九四「匈奴傳」載：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為公主，以妻烏孫王昆莫。公主悲傷作歌有：

「穹廬為室兮，氈為牆。以肉為食兮，酪為漿！」

據此，可以看出烏孫國亦是一個以遊牧為生的民族。上文曾講到曹操征烏桓，烏桓是居住在烏桓山的部落名。據「後漢書」卷一百二十一「烏桓鮮卑傳」載：烏桓俗善騎射，弋獵禽獸為事。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以穹廬為舍。食肉飲酪，以毛毳為衣。嫁娶時以牛羊馬畜為聘幣。鮮卑與烏桓同。其他如吐谷渾，山戎及庫狄等莫不如是。

由以上看，西北邊陲的民族的生活情調不外以下數點：①畜牧為業，逐水草居。②家無恒產，他們的財寶是繁殖的馬、牛、羊、駱駝之類。所以戰勝

者的勝利品不外獲得敵方的牲畜。③因為是部落社會，遷徙無定，所以戰勝者還能掠得敵方的部落人民，隨同內屬。④因為是部落社會，不能推行教育，不便接受內地文化，所以文化水準低落，民族不易進步。⑤民性強悍，不分男女，慣於馬上生活，長於弓箭，以殺傷為能。⑥在畜牧生活上，男女生產能力相等，並無尊卑內外的差等。

# 鮮卑語言考

張紫桐

## 一、導言

古代史家多認鮮卑為黃帝之裔，如魏書卷一云：「昔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內列諸華，或外分荒服。昌意小子受封北土，國有大鮮卑山，因為號。」晉書卷百八慕容廆載記云：「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於紫蒙之野，號曰東胡。其後與匈奴並盛，控弦之士二十餘萬，風俗官號與匈奴略同。秦漢之際為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為號。」按以鮮卑為黃帝之裔，正與以匈奴為夏后之裔同例，其為附會偽託，固不待論，惟鮮卑族之出東胡，古來史籍所記無異議。

近年丁謙氏著歷代外國傳地理考證，以匈奴、鮮卑、烏斯為塞北三大種族，而東胡不能鮮卑族之一支云云，其為謬誤，稍有近世人種學知識者皆能道之，亦不待辯。至東胡民族之果屬今通古斯種抑或屬今蒙古種，則近代東西學者之間，意見猶未一致。

自法國支那學者勒未薩特 (Abel Remusat) 氏於一八二〇年 (嘉慶二十五年) 著韃靼語言考 (Recherches sur les langues Tartares)，首倡東胡即通古斯 (Tunguses) 之對音之說，並謂通古斯乃此民族之自稱，而東胡者漢人翻譯此名稱時，既譯其音，兼取其義，以示此民族所處之方位者也云云。同時德國支那學者克拉布羅多 (Klaproth) 氏於一八三一年 (道光十一年) 著亞洲方言彙書 (Asia Polyglotta)，亦主東胡即通古斯之對音之說，而驚通古斯一名起源之早。其後英國支那學者[克]氏 (Parker) 氏於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 著韃靼千年史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謂東胡者指東方之胡而言，乃漢人稱朝鮮、漢洲人之總名。通古斯一語為土耳其語之義，蓋土耳其種之匈奴人聞漢人呼其東鄰之人曰東胡，其音適與彼民族 (匈奴) 語稱東曰通古斯者相近似，故即稱東胡族曰通古斯以侮之。如或不然，則必係匈奴人因其東鄰之人喜食羊肉，故稱之曰通古斯以侮之，漢人聞其語而

遊牧民族，以牛馬雜畜為惟一的財產，可以飲其酪，食其肉，寢其皮，且可以利用為戰爭時候的戰騎。所以中古時期的邊陲音樂，古人稱作馬上音樂。樂器又多是羊角一類的東西，聲調是雄渾、激昂與悲切。其詩歌，或係艱澁難懂，或係粗俗潑辣，或係北地風光，另具一種特殊的情調。總之，不論音樂與詩歌，其情調或風格的奇特，是本於邊陲遊牧民族生活而產生的。

音譯之曰東胡云云。後此學者贊成此種理論者頗居多數。

惟德國地理學者力特 (Ritter) 氏著亞細亞誌 (Erkunde von Asien)，其第七編中提出不贊成「東胡」即「通古斯」之對音之說，謂古之東胡乃東方之胡 (Ostliche Barbaren)，實包括通古斯與蒙古二種之汎稱，不獨指通古斯族而言云云。其後日本白鳥庫吉氏著東胡民族考 (載於史學雜誌)，始提出東胡民族為蒙古族及通古斯族之混合種之說。鳥居龍藏氏又著東蒙古之有史以前一篇，亦主東胡屬蒙古種之說，至今兩說之間，猶未至成定論之時也。

## 二、鮮卑族國號人名考釋

### (一) 釋鮮卑

鮮卑為漢代東胡苗裔之一國名。此鮮卑一語之起源，有謂因鮮卑山而得名者，如魏志卷三十引魏書云：「鮮卑亦東胡之餘也，別依鮮卑山，因號焉。」後漢書烏桓鮮卑傳云：「鮮卑者，東胡之支也，別依鮮卑山，故因號焉。」可見鮮卑民族原屬東胡，東胡為匈奴所破，此民族別保鮮卑山，遂以為號。杜佑通典邊防部北狄、鮮卑條云：「鮮卑亦東胡之支也，別依鮮卑山，因號焉。」(註云：今在柳城郡界。)是鮮卑山之位置，亦頗明瞭。然通典又云：「柳城有鮮卑山，在縣東南二百里棘城之東。塞外亦有鮮卑山，在遼西之北一百里。未詳孰是。」據此則鮮卑山之位置，杜佑時已有二說並存，莫能定其孰是。自後太平寰宇記諸書皆兩仍其說。熱河志六八鮮卑山條亦作不定之辭，其說謂：「一統志原本後漢書，鮮卑以季春月大會於饒樂水上，謂遼之中京大定府，在饒樂水南，則古鮮卑山當相去不遠。饒樂水為今英金河，流經赤峰、建昌、朝陽三縣地，則鮮卑山究難據以審定也。」是熱河也無定說。又讀史方輿紀要十八直隸，青山條，又有鮮卑山即青山之說：「舊志，柳城東二百里鮮卑山，東胡

因以爲號。或曰，鮮卑山即青山。」又云：「青山在營洲東南，通典徒河縣青山在柳城東百九十里。」據此則鮮卑山即青山，其位置已明。但舊唐書一九九契丹傳云：「臣本突厥，好與奚鬪，不利則通保青山及鮮卑山。」是鮮卑山與青山明爲二山，不可混同。又蒙古遊牧記科爾沁右翼中旗，塔勒布拉克條云：「七十里接左翼中旗界，旗西三十里有鮮卑山，土人名蒙格。」據此則蒙古亦有鮮卑山。由此諸例，可見鮮卑山之名，各地皆有之，其位置若何，迄無一定之說，自唐之杜佑時已然。可見魏書以鮮卑國名原由鮮卑山而起之說之果爲事實與否，尙不能爲明確之判定也。且即退一步承認鮮卑族由於鮮卑山而得名，而鮮卑一語之意義果何在，亦不可不更進而探索之也。

### 鮮卑郭洛（瑞獸之義）

案鮮卑二字有西卑、私鉞、師比、犀比、犀毗、胥毗諸異名，音皆相近，原係鮮卑族所特用之胡服上一種革帶（並帶鉤）之名。此鮮卑之名最早見於楚辭大拓篇云：「小腰秀頸，若『鮮卑』只。」（注云，「鮮卑」，衰帶頭也，此即古所云犀毗亦曰鮮卑者也。）「其次見於戰國策云：『趙武靈王賜周紹胡服，衣冠具帶，黃金『師比』，以傳王子。』」此「師比」二字，延篤注云：「胡革帶也」，鮑彪注云：「帶飾之佩也，猶具劍」。又師比亦作「私鉞」，淮南子主術訓篇謂「趙武靈王具帶鸛鷩而朝，趙國化之」。高誘註云：「以大貝飾帶胡服鸛鷩，讀曰『私鉞頭』，二字三音曰郭洛帶。」案高誘此注，當有脫文，云「私鉞頭」者即指師比言之，又鸛鷩爲鸛鷩之誤。倭幸傳，「孝惠時，郎時冠緹具帶」，即其證也。

又鮮卑亦作「西卑」，爾雅釋畜疏云：「魏時西卑獻于里馬，西卑即鮮卑也。」此「鮮卑」，「西卑」，「師比」，「私鉞」之名，史記亦作「胥毗」，匈奴傳漢文帝前六年遺冒頓單于物品中有：「黃金飾具帶一，黃金胥毗一。」漢書匈奴傳亦作「黃金飾具帶一，黃金犀毗一」。其黃金飾具帶條，孟康云：「要中大帶也。」其「胥毗」條則注說頗多，師古曰：「犀毗，胡帶之鉤也；亦曰鮮卑，亦謂師比，總一物也，語有輕重耳。」又張晏曰：「鮮卑郭洛帶，瑞獸名也，東胡好服之。」一作犀比金頭帶，班固與竇憲牋云：「復賜固犀比金頭帶。」一作鮮卑緹帶，東觀漢記云：「鄧遵破匈奴，詔賜鮮卑緹帶一具。」案緹帶當係緹洛帶之脫譌。亦單作郭洛帶，魏志注典略謂：「文帝嘗賜劉楨郭洛帶。」又積古鐘齋彝器款識卷十四神鈞（漢鈞）解云：「右丙午神鈞，七字，銀絲填文，元所藏器。案造銅器必於丙午日，取干支皆火，元所見帶鈞有作『丙午劉君宜官』者，有作『五月丙午造』者，此云『丙午』，亦鑄鈞之日也。『君高遷』者，頌禱之詞。此鈞嵌金銀絲，作神人鳥抱魚食象，首作獸面，故曰神鈞。考山海經大荒南經云，『白水山生白淵，昆吾之師所浴，有

人名曰張弘，在海上捕魚。海中有張弘之國，食魚，使四鳥。有人焉，鳥喙有翼，方捕魚於海」。郭注：「昆吾，古王者號」。音義曰：「昆吾，山名，谿水內出善金」。蓋當時取善金作鈞，因象其地之神人以爲飾也。」首作獸面，蓋「師比」形。史記漢文帝遺匈奴黃金胥毗一，漢書作「犀毗」，張晏：「鮮卑郭洛帶，瑞獸名」。戰國策「趙武靈王賜周紹黃金師比以傳王子」，延篤云：「師比，革帶鉤也」。班固與竇憲牋云：「復賜固犀比金頭帶」。東觀漢記：「鄧遵破匈奴，上賜金剛鮮卑緹帶一」。然則師比，胥毗，犀毗，鮮卑，聲相近而文互異，其實一也。

據上列各例，則胥毗、犀毗、師比、私鉞、鮮卑諸語，皆互相近似，其爲同一語源之異譯可知。茲欲求其語源，不可不先求此等諸語之古音。據唐韻正鮮字條云：「鮮，相然切，古音犀。……詩『有兔斯音』箋云：『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二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尙書大傳，『西方者何，鮮方也。』白虎通，『洗者，鮮也。』西本音先，今讀犀；鮮本音犀，今讀仙；洗本音銑，今讀先禮反。詩新臺首章，『新臺有泚，河水瀾瀾，燕婉之求，籊籊不鮮。』上聲則先禮反。詩新臺首章，『新臺有泚，河水瀾瀾，燕婉之求，籊籊不鮮。』當改入齊韻。」據此考證，則鮮卑之鮮，古音讀犀 Sa 或 sai，今溫洲語鮮讀 Sic，揚洲語鮮讀 Hise。又朝鮮語師讀 sa，鮮讀 Syon，胥犀西讀 Syo。日本語師比讀 si，鮮讀 Sen 犀讀 sai，胥讀 so，西漢 Sai。此等字音，傳至鄰國，尙存古音之舊，如朝鮮語之師讀 sa，日本語之犀西讀 sai，皆與古音近似。據此則師比、私鉞、犀毗、犀比、胥毗、鮮卑、西卑之師、私、犀、胥、鮮，西等語之古音，皆可讀 Sa 或 sai 也。

茲試就張晏謂鮮卑郭洛爲「瑞獸」之義而求其語源，則滿洲語謂祥瑞吉兆靈異曰 Sabi，謂禽之獸曰 Gurugu，[見「鮮卑郭洛」]即滿語 Sabi-gurugu 之音譯，瑞獸之義也。（蒙古語謂獸曰 guruku，亦與郭洛之音酷似，當係同一語源）又滿洲語謂麟曰 Sabitun，謂麟曰 Sabintu，與鮮卑、西卑、師比、私鉞、犀毗、胥毗等語亦皆酷似，可知其同語源也。

若上所考證爲不誤，到鮮卑諸語，原爲滿洲語祥瑞吉兆之義，因鮮卑地方產麒麟等所謂瑞獸，故其國之服飾所用之革帶鉤頭多刻此種瑞獸於其上，於是鮮卑等語遂由祥瑞吉兆之義及瑞獸之義轉而爲代表革帶或帶鉤之名，故後來註家所釋稍有異同也。

### (一) 釋慕容

慕容部係鮮卑種，故慕容之名亦必係鮮卑語之漢譯無疑。然古來皆以慕容爲漢語而解釋之，如晉書慕容之起原云：「時燕代多冠『步搖冠』，莫護跋

(慕容部渠帥) 見而好之，乃歛髮襲冠，諸部因呼之爲「步搖」，其後音訛遂爲「慕容」焉。或云「慕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遂以慕容爲氏。至孫沙歸，魏封爲鮮卑單于。」胡三省通鑑晉紀慕容部條注云：「余謂步搖之說誕。或云之說，慕容氏既得中國，其臣子從而爲之辭。」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莫與氏後改爲與氏」條云：「毅曰，莫當爲慕，聲之誤也。通志略五，分「莫與」爲二氏，非。晉書慕容傳載記有尙書左僕射慕容拔，又有慕容護。通志略稱前燕有將軍慕容與，通鑑晉紀成帝咸和九年，「城大慕容與」，史炤釋文云，「慕容，代北複姓，本慕容氏，音訛爲慕容。」胡三省辯誤云，「溼爲慕容訛臣，豈有君姓慕容，臣訛慕容之理。予謂慕容，慕容同出鮮卑，其初各自爲氏，猶拓拔之與拔，非音訛也。」案胡說非是。姓纂十一暮，通志略五，並云。『慕容音訛爲慕容。』晉載記慕容與，御覽七百四十四引燕書正作慕容根。容之轉與，猶魚之翻爲咽。蓋氏出遼西，本爲慕容，時其支裔有遷居代北者，因隨其方音爲慕容，後遂成二氏。」就上所述，慕容起於「慕二儀之德，繼三光慕容」之說，其由臣下所附會而爲之辭者，固不待論。慕容既與慕容爲同名。誠如陳毅所考。則慕容、慕容與爲同一鮮卑語之異譯亦甚明瞭。又慕容亦作莫與(陳毅之說)，按魏書北史等於蒙古語之 Bagatur 譯作莫賀咄，唐書於突厥語之 Baga 譯爲莫賀，以此例之，則慕容、莫與之慕容或莫，其原音當爲 Ba 可知。又步搖冠之說雖係附會之辭，然其附會之由則因步搖與慕容音近致訛，步搖當音 Pa-yu 或 Po-yu，是亦慕容之慕容之語源當音 Ba 或 Pa 之證也。據此所考證，則慕容二字之原音當讀 Ba-yung 甚明。

考古來北方民族之君主，其以 Bayan 爲稱號者頗多，如史記匈奴傳謂「其明年(元朔二年)衛青，霍去病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即其一例。此外至元代以來北族君長之稱 Bayan 者尤多，此史家所習知，不用多舉例也。

女真語謂曰伯羊，通古斯語謂曰 Bayan, Bain, Ba-in, Baya, Bai, 蒙古語謂曰 Bayan, Buriat 語謂曰 Bayen, Bayeng, Baying, 土耳其語謂曰 Bayan, Bai, Pai。據此則慕容之名殆即上述 Bayan, Bayen, Bayin 等之對音，與伯羊，白羊諸語同一語源，即富之義也。

### (三) 釋吐谷渾

吐谷渾民族，諸史皆以爲出鮮卑種無異議，而吐谷渾又原係鮮卑慕容部之人，則此語必係鮮卑語無疑。宋書鮮卑吐谷渾傳云：「阿柴廣吐谷渾，遼東鮮卑也。父突洛韓有二子，長曰吐谷渾，少曰若洛處。」案谷字之讀音有 Kok 與 Yak 二種，如①唐韻、集韻、韻會、正韻皆謂「谷，讀古祿切，音穀。」

②廣韻「谷，讀余蜀切，」集韻、韻會皆謂「谷，讀俞玉切，音欲。」又康熙字典谷字條云：「北魏有谷渾氏，又吐谷渾氏，金壺字考音「突洛處。」」據此則吐谷渾之讀音當爲 To-yok-hun。

蒙古語謂曰 Toghosun, Toghosu, Buriat 語謂曰 Toghong, Tos。

案蒙古語中凡母音間夾有 gh, g, h 音者，往往可以不發音，故 Toghosun 可變爲 Toghong。吐谷渾之原音若讀 To-go-hung，則與蒙古語之 Toghosun 相近似；其後變而爲 To-yo-hung，則與蒙古語之 To hong 相似。因其語間之 gh 不發音，而播半母音之 y。至唐代吐谷渾省稱吐渾或退渾，尤與 Buriat 語之 To hong 相近。似若此考查爲無誤，則吐谷渾者，蒙古語塵土之義也。

### (四) 釋乞伏

乞伏部乃鮮卑種，則乞伏之名當係鮮卑語無疑。晉書乞伏國仁載記乞伏國仁之來由云：「乞伏國仁，隴西鮮卑人也，在昔有如弗斯、出連、叱盧三部，自漠北南出大陰山，遇一巨蟲於路，狀若神龜，大如陵阜，乃殺馬而祭之，祝曰：「若善神也便開路，惡神者遂塞不通。」俄而不見，乃有一小兒焉。又有乞伏部有父老無子者，請養爲子，衆咸許之，老父欣然，自以有所憑依，字之曰紇干。紇干者，夏言依倚也。年十歲，驍勇善騎射，彎弓五十斤，四部服其威武，推爲統主，號之曰乞伏可汗託鐸莫何。」案乞伏亦作乞佛，又作乞扶。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乞扶氏條云：「毅曰：朱榮傳有乞扶莫于，案扶當爲伏，音之輕重也。晉書乞伏國仁載記云：「有一小兒，乞伏部老父養爲子，年十歲，號曰乞伏可汗。」國仁本書亦有傳。又高宗紀有乞佛成龍，乞佛亦乞伏，聲之變，陸眞傳正作乞伏成龍。孝感傳云：乞伏保，高車人。」據上所舉例證，則「乞伏」「乞佛」「乞扶」皆同一胡語之異譯。欲求其語源，勢必求之於乞伏國仁誕生養育之故事。此故事雖屬一荒誕之傳說，不足置信，然乞伏之名當即因此而起。因思乞伏國仁以十歲小兒而爲君長，國人仰慕之，即由此得名亦未可料。匈奴，鑾師廬單于年幼即位。國人謂之「兒單于，」亦與此類似。故據此傳說之風趣，及乞伏二字之聲音，而試探其語源於蒙古語族之中：

Buriat 語謂曰 Xöbün.  
Tunkinsk 語謂曰 Xöbun, Xibun.  
Nizundinsk 語謂曰 Xöbung.  
Seleginsk 語謂曰 Xöbung.  
Khorinsk 語謂曰 Xöbung.  
Olot 語謂曰 Kibün, Köbün.  
長城附近語謂曰 Kobegün.

喀爾喀語謂兒子曰 *Ko*。

據此則乞伏，乞佛，乞扶，殆皆與上述之 *Kobun* 等語同一語源，即兒子之義也。

### (五) 釋檀石槐

鮮卑最盛之世，其君長爲檀石槐。檀石槐之世，統一漠北，盡據匈奴故地，東西等四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分其地爲三部，東接夫餘、濊貊二十餘邑爲東部，從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餘邑爲中部，從上谷以西至敦煌接烏孫二十餘邑爲西部，各置大人主之。蓋檀石槐時代之鮮卑，殆與冒頓單于時代之匈奴相埒焉。案魏志鮮卑傳裴松之注引王沈魏書記檀石槐誕生故事云：「桓帝時，鮮卑檀石槐者，投鹿侯從匈奴軍三年，其妻在家生子。投鹿侯歸，怪欲殺之。妻言當畫行聞雷震，仰天視而嚥入其口，因吞之，遂妊身，十月而產此子，『必有奇異，』且長之。投鹿侯固不信，遂棄之。妻乃語家令收養焉，號檀石槐。長大，勇健智略絕衆。」此故事雖荒誕，然而玩索其文，則檀石槐之名殆因「必有其異」而命名者。茲試因其聲音而探其語源如次：

蒙古語謂快樂奇怪靈異不可思議之意曰 *Tanguk*；謂頗快樂，奇異之意曰 *Tangukhan*。

土耳其語系之 *Çagatai*，語謂不可思議之物曰 *Tansug*，又謂驚異之意曰 *Tang*。據此則檀石槐之名殆與上述之 *Tanguk*、*Tangukhan*、*Tansug* 等語同語源，即表示驚異奇怪不可思議之意也。又滿洲語謂疼愛幼兒曰 *Tangsu*，蒙古語謂其愛撫幼兒曰 *Tangsu*。是則 *Tangsu* 與上述之 *Tanguk*、*Tansug* 等語當亦存語脈相通之故也。

### (六) 釋託鐸

晉書乞伏國仁傳謂：四部服其雄武，推爲統主，號之曰乞伏可汗託鐸莫何。託鐸者，言非人非神之稱也。是則託鐸乃鮮卑語神怪靈異之義可知。茲試尋其語源：

蒙古語謂奇異狡猾詭計曰 *Zik-tei Zik-tü*

Araksk 語謂狡猾曰 *Zik-tey*，

Tunkinsk 語謂驚異曰 *Zik-te*。

又蒙古語謂奇怪之意曰 *Zik-tei*，謂奇怪的之意曰 *Çik-toi*。上述諸語之 *Zik*、*Çik* 爲語根，奇異狡猾詭計之義，而 *Tei*、*Tu*、*Te* 等皆係語尾，與漢

語「的」字同其作用，表示形容詞者也。據上所考證，則鮮卑語託鐸之託，似即上述 *Zik* 之對音，表奇異之意，而託鐸之鐸似即上述諸語中之 *Tei* 或 *Tu* 等之對音，表形容詞或副詞之語尾也。

### 三、鮮卑族王號及人稱考

- |           |         |
|-----------|---------|
| 1 可汗(皇帝)  | 5 阿干(兄) |
| 2 可孫(皇后)  | 6 賁虜(奴) |
| 3 莫賀(父、爺) | 7 處(諾)  |
| 4 麼敦(母、媽) |         |

#### (一) 釋可汗、可塞

鮮卑民族稱君長之尊號曰「單于」，與匈奴同，晉時入居中國北部者亦稱王稱帝，史籍所載甚明。然鮮卑民族稱君長之尊號，尙有一語曰「可汗」，惟鮮卑民族之盛時用之者甚少，至柔然、突厥興起，而此「可汗」之稱遂代單于之稱號而盛。可汗稱號之起於鮮卑民族，其證非一，當鮮卑最盛之時，檀石槐、軻比能等之尊號如何，雖史無明文可徵，然鮮卑之苗裔如托拔部、乞伏部、慕容部、吐谷渾部等稱君長之尊號，皆有了汗之名，則甚明。今試引之如次：

甲、托拔部之君長有稱可汗之事。通鑑魏紀九景元二年條云：「是歲鮮卑、索頭部大人拓拔力微始遣其子沙漠汗入貢，因留爲質。力微之先，世居北荒，不交南夏，至可汗毛始強大，統國二十六，大姓九十九。後五世至可汗推寅，南遷大澤。又七世至可汗鄰……」若如通鑑所記推算之，托拔毛之十四代孫力微當魏景元二年(公元二六一年)遣子入貢，以三十年爲一世之通則逆推之，則其遠祖托拔毛約當西曆紀元前一五九九年，即漢景帝及匈奴軍臣單于之世。然此時代，鮮卑民族之托拔部已活動於當時否？尙不可知。據魏書帝紀之世系，托拔珪於晉隆安二年遷都於代，後自稱皇帝。托拔珪以前凡二十七世，即成帝毛，節帝貨，莊帝觀，明帝樓，安帝越，宣帝推寅，景帝利，元帝俟，和帝肆，定帝機，僖帝蓋，威帝儉，獻帝鄰，聖武帝詰汾，始祖神元帝力微，文帝沙漠汗，章帝悉鹿，平帝綽，思帝弗，昭帝祿官，桓帝猗也，穆帝猗慮，太祖平文帝鬱律，惠帝賀博，煬帝乾那，烈帝翳槐，昭成帝什翼健，此皆托拔珪自稱皇帝以後所追尊之號也。編通鑑者於採集此等史料之時，凡皇帝之稱皆以可汗二字易之，未嘗加以詳審也。蓋力微既被托拔珪追封爲始祖神元皇帝。則力微以前之事蹟。其爲有意造作以誇世系門閥之古者甚明。托拔毛之毛字殆即今



通古斯語系謂第一之曰 *Emo*、*Ano*、*Emun*、*Omu* 等之對音之略譯也。又自托拔毛至力微之間，除托拔推寅，托拔詰汾外，餘皆以一字一音爲名，此亦明係摹倣中國風俗而起者。然彼時托拔氏僻居漠北，與中國交通未繁，何得摹倣中國風俗如此之深，此甚可疑也。且考古代通古斯、蒙古、土耳其語中，皆未有以「I」「r」「二」音始者，而明帝諱樓，景帝諱利，獻帝諱鄰，皆以「I」始音，此亦極不可解也。據此則力微以前之世系，其出後世杜撰者，不難推知。

又英國支那學者派克 (Parke) 氏以「沙漠汗」之「汗」爲君主之尊稱，因謂汗之尊號，自三國之世已行於鮮卑民族之間。但德國學者未勒 (Müller) 氏則以「沙漠汗」三字爲滿洲語 *Šaborgan* 之音譯，乃固有之詞。

又俄國 *Bretschneider* 氏所著 *中世研究* (Mediaeval Research) 謂當西曆三二二年托拔部之 *Ili Khan* 有援漢人破匈奴之事，中國史上汗之稱號大抵始見於此云云。按氏於元、明時代塞外之地理頗有研究，然此所云則殊不足信。據魏書有穆皇帝猗盧，據陰山之南，勢力甚盛，於西晉懷帝永嘉六年 (即公元三二二年) 授西晉之劉琨破匈奴酋劉聰之軍，但托拔猗盧受晉懷帝之封爲大單于代公，而未嘗見有自稱汗之事，則氏之說殊無根據。然通鑑魏紀景元二年拓拔毛條注云「宋白曰，虜俗呼天爲可汗」，則可汗原爲神祇之尊稱，當時或已流行於鮮卑民族之間矣。

乙、乞伏部之君長亦有稱可汗之事。晉書乞伏國仁載記云：「乞伏國仁，隴西鮮卑人也。在昔有如弗斯、出連、叱盧三部，自漠北南出大陰山，遇一巨蟲於路，狀若神龜，大如錢，乃殺而祭之，祝曰『若善神也便開路，惡神也遂塞不通。』俄而不見，乃有一小兒焉。又有乞伏部有老父無子者，請養爲子，衆咸許之，老父欣然，自以有所憑依，字之曰紇干。紇干者，夏言依倚也。年十歲，驍勇善騎射，彎弓五十斤，四部服其威武，推爲統主，號之曰乞伏可汗，託鐸莫何。託鐸者，言非神非人之稱也。其後有祐鄰者，即國仁五世祖也，泰始初率戶五百遷夏緣，部衆稍盛。」案若乞伏國仁之五世祖乞伏祐鄰於晉武帝，泰始元年 (公元二六五年) 尚生存，則乞伏可汗雖不能斷言爲三國或後漢時代之人物，而其爲西晉以前之人物則不待論。然乞伏可汗之故事明係一種傳說，不能認爲史實。玩索此故事之性質，「乞伏可汗託鐸莫何」乃其國人所上之尊號，則鮮卑語中確有此可汗之名亦未可知。通鑑魏紀托拔毛條謂「虜俗呼天爲可汗」，以乞伏可汗之故事頗有靈異神怪之性質，可汗之名殆亦因此而起者歟？

丙、慕容部及吐谷渾部之對君長亦有可汗之稱。宋書吐谷渾傳云：「阿柴虜、吐谷渾、遼東鮮卑也。父突洛韓有二子，長曰吐谷渾、少曰若洛渾，若洛渾別爲慕容氏。渾庶長，虜正嫡，父在時分七百戶與渾。渾與虜二部具牧馬，馬鬪相傷，虜怒，遣信謂渾曰：『先公處分，與兄異部牧馬，何不相遠而致鬪

爭相傷？』渾曰：『馬是畜生，食草、飲水，春氣發動，所以致鬪，鬪在於馬而怒及人耶！乖別甚易，今當去爾萬里。』於是擁馬西行，日移一頓，頓八十里。經數頓，虜悔悟，深自咎責，遣舊父老及長史乙那樓追渾令還。渾曰：『我乃祖以來，樹德遠邇，又卜筮之言，先公有二子，福祚並流子孫。我是庶卑，理無並大，今以馬致別，殆天所啓。諸君試擁馬令東；馬若還東，我當相隨去。』樓喜拜曰：『處，可寒。』虜言處可寒，宋言「爾，官家」也。即使所從二千騎共遮馬令回。不盈三百步，欻然悲鳴突走，聲若頽山，如是者十餘輩，一向一遠。樓力屈，又跪曰：『可寒，此非復人事。』案宋書明言可寒爲鮮卑語，即漢語官家之義。此故事魏書吐谷渾傳、北史吐谷渾傳亦載之，「可寒」皆作「可汗」，其爲同語異譯，自不待論。慕容虜在位爲晉武帝，泰始五年至東晉，成帝咸和八年 (二六九—三三三)，宋書成於沈約之手，時代相去甚近，宜可信。然則可汗之稱，於晉武帝至東晉成帝之間已行於鮮卑諸族之間矣。

又晉書吐谷渾傳云：「樹洛干九歲而孤，其母念氏聰惠有姿色，烏紇提妻之，有寵，遂專國事。洛十歲便自稱世子，年十六嗣位，率所部數千家奔歸莫何川，自稱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大單于吐谷渾王，化行所部，衆庶樂業，號號寅可汗。」又宋書吐谷渾傳云：「靺鞨子樹洛干立，自稱車騎將軍，義熙初也。」案晉安帝義熙元年，即西曆四〇五年，據文義推之，此戊寅之號乃臣民所尊稱，猶非其自稱也。故北史吐谷渾傳云：「太和五年，拾寅死，子度易侯立 (西四八一年)。死，子伏連籌立，終宣武世至正光 (西五〇〇—五二二年)」。伏連籌死，子夸豆立，始自號可汗。」案北史謂至夸豆時始稱可汗，則夸豆以前樹洛干之號戊寅可汗，慕容部長史乙那樓之稱吐谷渾爲可寒，皆臣民對君長之尊稱可知也。

蓋可汗之號，原多尊崇神祇上天之稱，其後假借而爲臣民呼君主之尊稱，例如中國君主自尊曰皇帝，而臣民更尊之曰天子，匈奴君主自尊曰單于，而臣民更尊之曰撐犁孤塗 (天子之義)，鮮卑諸族之君主自尊曰單于，曰王，曰帝，而臣民更尊之曰可汗。其初猶僅臣民呼君主之尊稱也，後之君主乃更僭越之而以此自稱焉，當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九年 (托拔衛登國九年，西曆三九四年)，柔然國之君主社崙征服諸部，統一漠北，乃摹倣秦始皇統一中國後自號「始皇帝」，及匈奴冒頓統一漠北後自稱「冒頓單于」 (始皇帝之義) 之例，而自尊曰「邱豆伐可汗」，邱豆伐猶言駕駛開張，可汗猶言皇帝，是亦首出御世之皇帝之義，通鑑蠕蠕傳謂「可汗之稱始此」，是也。又通典突厥傳謂「突厥之先臣於蠕蠕，後魏末，其酋帥土門部落稍盛，始至塞上通中國；至西魏大統十二年，乃求婚於蠕蠕，蠕蠕主阿那瓌大怒，使罵辱之曰：爾是我鐵奴，何敢發是言也。土門發兵擊蠕蠕，大破之於懷荒北，阿那瓌自殺，土門遂自號伊利可汗，猶古之單于也。」杜氏又自註云：「後魏太武帝時，蠕蠕主社崙已自號可

，汗突厥又因之。」可見單于稱號至唐時已不復行於北族之間，此時北族間君長之尊號皆用可汗之名，近由蒙古、元、和林故地所發見之突厥闕特勤碑，稱君主曰 Kagan，即可汗可塞之對音也。

可汗之尊號，鮮卑民族之間已早有之，然初不過臣民用以尊稱君主之號也；至蠕蠕君長統一漠北之後，乃採以為自稱。而蠕蠕之部屬嚙噠（即西史之 Ephthalite）崛起於中央亞細亞、土耳其斯坦地方，與波斯相交通，遂將此可汗之稱號介紹於波斯。又此時侵入歐洲之 Avar 人自稱蠕蠕之同族，其君主亦冒可汗之稱（Byzantin 史書謂之 Kaganas）。至南北朝之末，突厥崛起，滅蠕蠕併嚙噠，更擴充領土於西方，其君主自稱伊利可汗，於是可汗之稱乃擴傳於世界。承突厥之後者如回鶻，黠戛斯等皆襲此可汗之稱。自後亞洲北族間遂統以此名為君主之尊稱矣。

據女真譯語，金國稱皇帝曰罕安，元代蒙古稱皇帝曰合罕，明、清間滿清稱皇帝曰 Han，亦皆汗一語之異譯或轉訛者也。今土耳其語系中：

Uigur 語稱皇帝曰 Kagan, Kaan.

Teleut, lebed 語稱君主曰 Kan.

Kirgiz, Koibal 等語稱君主曰 Kan.

Tarantschi 語稱皇帝曰 Khan.

Osman 語稱皇帝曰 Khan.

Yakut 語稱君主曰 Khan.

Yenisei-Ostjak 語稱君主曰 Khan, Kan.

Kott 語稱君主曰 Kan.

又蒙古語文之 Burjat 語稱君主曰 Kang, Khan.

此外如波斯語謂君主賜臣下最高之尊榮曰 Khan，波斯記錄中稱君主曰 Ghah-an。亞利伯之史書稱君主曰 Kakân。皆汗之同語也。然 Khan, Kan 等語，古代常略去末音而稱 Ka, Kha 者，蓋通古斯、蒙古語族於一語末之附有 N 音者或省略之，於語根之原意無何等影響，例如通古斯語謂數字之七曰 Nadan 亦曰 Nada，蒙古語謂曰 Naram 亦曰 Nara，類此之例，不勝枚舉。以此類推，則 Khan, kan 之略稱 Ka, kha 亦不足怪矣。若此推測為不誤，則古來東夷朝鮮之扶餘、高麗、任那、新羅諸國大官貴族之稱「加」、「今」、「干」、「吉」、「岐」等與北狄之稱汗 (Khan) 亦可互相比擬矣。後漢書東夷傳夫餘國條云：「其人饒大疆勇而謹厚，不為寇鈔，以弓矢刀矛為兵，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牛加、狗加，其邑落皆主屬諸加。」魏志夫餘國傳云：「國有君主，皆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牛加、猪加、狗加諸加，別主四出道，大者主數千家，小者數百家。」魏志高麗國傳云：「其置官有對盧則不置沛者，有沛者則不置對盧。王之宗族，其大人得稱古離加。消奴部本國主，今雖不為王，適統大人得稱古離加，亦立宗廟，祀靈星社稷。絕奴部世與王婚。加古離加之

號。諸大家亦自置使者卑衣先人，名皆達於王，如卿大夫之家臣。」周書百濟國傳云：「王姓夫餘氏，號於羅瑕，民呼為難吉支，夏言並王也。南史記新羅國之官名有子貢卑乾晝旱岐，齊旱岐、謁旱支、奇貝旱支等。此旱支亦名漢紀武，日本書記則作「旱岐」，又新羅國之王號有居西干、麻立干、尼師今等名。」案夫餘、高麗之王公貴人之號曰加，與北狄之汗 (Khan) 可以視為一語之轉。又百濟國王號羅瑕之「瑕」，亦加之異譯，又「於羅瑕」民間亦稱「難吉支」之「吉支」、「旱岐」之「岐」，新羅國稱岐亦曰漢紀武之「紀武」，及新羅國王號麻立干、居西干之「干」，「尼師今」之「今」，皆與夫餘、高麗之稱「加」北狄之稱「汗」為同一語之轉也。而於羅瑕之「於羅」乃朝鮮語 Orun 之對音，長者之義，難吉支之「難」，旱岐之「旱」，漢紀武之「漢」，皆朝鮮語 Keun 或 Kan 之對音，大之義也。

又契丹國亦有類似汗 (Khan) 之稱號。契丹國志記契丹開國之古詩說云：「後有一主號曰延呵，……復有一主號曰黑昏呵，……次復有一主號曰晝黑昏呵。……」案此三「呵」字附於之君主名稱之末「自不能認為三王名之語尾，而當係王號之尊稱。就其聲音之類似觀之，當亦與朝鮮諸國王公尊號稱加同例，即北狄稱汗之轉訛者也。

尋可汗二字之原義，W. Schott 氏以「裁斷」之義解之，H. Rowlinson 氏則以 Susian 語 Ethiopia 語等謂王之義曰 Keak 者解之，皆未可信也。通鑑魏紀托拔部可汗毛條注云：「宋白曰：虜俗呼天為可汗。」隋書高麗傳云：「俗多淫祠，祀靈星及日箕子可汗等神。」今土耳其種之阿爾泰 (Altai) 人奉神靈曰可汗 (Kaan) 之尊號，例如所謂 Kaan Kudai 之類是也。據上述諸例推之，則可汗之名殆即由「神靈」「上天」等之尊號借而為君主帝王之尊號者也。

## (二) 釋恪尊、可孫 (可敦)

鮮卑民族稱君主之妻曰可孫，或曰恪尊，與突厥民族之稱「可敦」或「可賀敦」實為同一語。南齊書魏虜傳云：「佛狸所居雲母等三殿，又立重屋居其上，飲食廚名河真，廚在西，「皇后可孫」恒出此廚求食。」又魏書吐谷渾傳：「伏連籌死，子夸豆立，始自號為可汗，……號其妻為恪尊。」案恪尊當讀 Khatsun 或 Katsun，可孫當讀 Khasun 或 Kasun，而突厥謂皇后曰可賀敦 (Khaghatun)，曰可敦 (Khatun)，皆係同語也。元時蒙古語亦作合敦 (Khatun) 一語即包含可汗一語於其中，今案蒙古語與土耳其語中，凡一語之間或末尾有「n」音者，往往可以省略而不變其意義，例如蒙古語謂山曰 Ek-

uian, 亦曰 Aula, 土耳其語謂鐵鷹曰 Toghan-Timur, 亦作 Togha-Timur, 即其例也, 其餘類似之例, 不勝枚舉。故 Khaghatun 一語中之 Khagha 爲 Khaghan 之略, 乃極不足怪之事。又蒙古語土耳其語中凡兩母音之間挾有 gh, g, h 等音者, 往往默不發音, 故可汗 (Khaghan) 之略爲汗 (Khan), 與可賀敦 (Khaghatun) 之變爲可敦 (Khatun) 亦屬此例也。由此觀之, 可汗 (Khaghan) 既與可賀 (Khagha) 爲同語, 則可賀敦之敦 (Tun) 乃係語尾, 亦甚明也。據 Blanchet 氏之說, 以爲此可賀敦之敦 (Tun) 乃烏拉爾阿爾泰 (Aral-Altai) 語族表示女性之語尾, 例如土耳其語謂黃鼠曰 Bulughan, 而謂雌性之黃鼠曰 Bulughā-Ġin, 蒙古語謂牝牛曰 Bokā 而謂牝牛曰 Bokā-tschin, 或 Buluga-Ġin 之尾語 Ġin 及 Bokā-tschin 之尾語 tschin 皆表示女性之詞也。白鳥庫吉氏亦同此說, 謂宇文氏稱母磨敦之敦, 及托拔語謂皇后曰孫 (Kasun) 之孫 (Sun), 吐谷渾語謂皇后曰恪尊 (Khatsun) 之尊 (tsun), 皆表示女性之語尾云。

茲試尋其語源於蒙古, 土耳其語中, 則蒙古語謂皇后公主貴婦曰 Khatun, 土耳其語 Oman 語謂妻婦女曰 Kadin, Baraba 語謂妻婦女曰 Kadin.

Altai, Lebed 語謂妻曰 Kadit.  
Telent, Kumandu 語謂妻曰 Kat.  
Schor, Koibal 語謂妻曰 Kat.  
Mesérek 語謂妻曰 Katyn.  
Nagai, Kbiwa 語謂妻曰 Khatun.  
Čynlim 語謂妻曰 Kudit.  
Jenisei 語謂妻曰 Kaddy.  
Qarčal 語謂妻曰 Katin.  
Qunug 語謂妻曰 Khatin.  
Kirgiz, Koman 等語謂妻婦女曰 Katin.  
Yakut 語謂主婦曰 Xotun.

上述諸語與鮮卑語之可孫, 恪尊, 及突厥語之可敦, 可賀敦, 皆同語源也。又 Vambery 氏謂土耳其語族之 Osman 語 Čagatai 語 Uigur 語, 謂身傍之人隨從之人曰 Kat, Katy, Kat-mak 謂伴侶或朋友曰 Kats, 故知土耳其語謂妻曰 [Katun] 即由身傍之人伴侶者之義引伸而來云。

### (三) 釋莫賀, 莫何

鮮卑語謂父曰莫賀。宋書吐谷渾傳云:「(葉延)年四十三, 有子四人, 長子碎奚立。碎奚性純謹, 三弟專權, 碎奚不能制, 諸大將共誅之。碎奚憂哀不復攝事, 遂立子視連爲世子, 悉之事, 號曰莫賀郎。莫賀, 宋言父也。」據此則吐谷渾語謂父曰莫賀甚明。尋其語源。則蒙古語之: 喀爾喀語謂父曰 Aba, Buriat 語謂伯叔父曰 Abaga.  
Seleginsk 語謂伯叔父曰 Abaga, Abagay.  
Tunkinsk 語謂伯叔父曰 Abagay.  
又通古斯語謂伯叔父曰 Awaga.  
滿洲語謂繼父曰 Amaka, Amba.  
Wiui-Tunguse 語謂祖父曰 Amaka.  
想吐谷渾語之莫賀與上述諸語中之 Abaga 當同語源, 翻譯之時省略首音 a, 故爲莫賀; 而 Abagay, Aba, Amaka 諸語又係 Abaga 之轉訛者也。  
又晉書乞伏國仁載記謂「四部服其威武, 推爲統主, 號之曰乞伏可汗, 託鐸莫何莫,」莫何亦莫賀之異譯。例如臣下稱皇帝曰「萬歲爺」, 清末臣下稱慈禧太后曰「老佛爺」之「爺」, 乃臣下對君主之敬稱; 乞伏可汗之被稱爲「莫何」, 當亦此例之類也。白鳥氏以蒙古語系中謂少年曰 Baga, 曰 Bakha 等語爲莫賀之對音, 殆失其正鵠也。

### (四) 釋磨敦

據諸史夷語解義, 謂「宇文氏稱母爲磨敦,」而遼史國語解謂「稱幹, 后土稱: 磨, 母稱,」可知鮮卑之磨敦, 與契丹語之磨爲同一語源。我國稱母曰 Mo, 曰 Ma, 而世界各國語稱母曰 Mo, 曰 Ma, 曰 Ama 者, 乃極普遍之事, 即亞洲北部各民族中亦不少其例, 茲舉數則如次:

通古斯之 Gold 語稱母曰 Mama, 稱老婦曰 MaMa.  
Oročen 語稱母曰 Mama.  
Oročen-solon 語稱老婦曰 Mama-ča.  
滿洲語稱母曰 Eme, 稱祖母曰 Mama.

其餘類似之例不勝枚舉。鮮卑語磨敦之磨, 契丹語之磨, 與上述諸語之 Ma 當同語源。而磨敦之敦乃亞洲北方民族中表女性之語尾, 與可賀敦之「敦」同一性質。

### (五) 釋阿干

宋書吐谷渾傳記吐谷渾與其弟若洛廐因馬鬪相傷, 兄弟齟齬, 吐谷渾擁馬西

行，遭晉亂遂得上隴，後虜追思，作「阿干」之歌，鮮卑語呼兄爲「阿干」。此阿干二字，晉書吐谷渾傳則作「阿干」。今尋其語源於通古斯語系及蒙古語系中，凡稱兄之詞皆與「阿干」之音相近似，而與「阿干」之音則相差甚遠。茲試舉例證之：通古斯語系之

Gold 語，Olča 語謂兄曰 Agá。

Oročen 語謂兄曰 Aka, Axá。

Anadyr 語謂兄曰 Aka。

Managir 語謂兄曰 Akki, Axum。

Ochotsk 語謂兄曰 Akki, Akmu。

Capogir 語謂兄曰 Aki。

Mangaseya 語謂兄曰 Agi。

Bargusin 語謂兄曰 Ekdan, Akkinni。

Udskoje 語謂兄曰 Akan。

Buchta-Solon 等語謂兄曰 Aka, Akai。

Oročen-Solon 等語謂兄曰 Akin。

Lanut 語謂兄曰 Aki。

Amur-Tunguse 語謂兄曰 Akin。

Unter-Tunguse 語謂兄曰 Akin, Aká。

更求之蒙古語系中：

東蒙古語謂兄曰 Axa, 謂長者曰 Akai。

Burjat 語謂兄曰 Akai, Aka, Axa。

Ölöt 語謂兄曰 Acha, Acho。

Dakhur 語謂兄曰 Aká。

又土耳其語系中：

Çagatai 語謂兄曰 Aka。

Krym 語謂兄曰 Agá, Akki。

Kirgiz 語等謂兄曰 Aga。

據上所述，則鮮卑語之阿干，與此等諸語聲音皆相近似，其語源相同甚明。

## (六) 釋貲、貲虜

鮮卑語謂奴婢曰貲，一謂之貲虜。南齊書河南傳云：「河南，匈奴種也。漢建武中，匈奴奴婢亡匿在涼州界，雜種數千人。唐名奴婢爲貲，一謂之貲虜。鮮卑慕容廆庶兄吐谷渾爲氏王，……宋世始受爵命，以吐谷渾、拾寅爲河南王。」案貲虜出匈奴，居甘涼等處，見於魏略。而白馬氏居仇池，在吐谷渾南

，與吐谷渾亦不相同。又河南本非國名，以劉宋時吐谷渾爲河南王，故稱之，其立國本未詳見魏末書。本傳以河南爲貲虜，吐谷渾爲氏王，皆謬誤也。南史河南王傳謂：河南王者，其先出自鮮卑慕容氏，吐谷渾西徙上隴，出涼州，西南至赤水而居之，地在河南因，此爲號。』蓋可信也。又魏志東夷傳注引魏略謂「匈奴語謂奴婢曰貲，或曰貲虜，」則匈奴語與鮮卑語稱奴婢之詞皆相同也。茲試探其語源：

蒙古語謂普通公事差役之人曰 Jarucha。

通古斯之 Oročen 語謂從僕伴者曰 Dëwi。

Gold 語 Olca 語謂僕人伴隨曰 Že。

觀此，則貲字殆則 Že 之對音，而貲虜則 Jarucha 之同語也。

## (七) 釋處

鮮卑語表示「然諾」之詞曰「處」。宋書吐谷渾傳，慕容廆令長史乙那樓追吐谷渾令還，吐谷渾謂諸君試擁馬令東，馬若還東，我當相隨去，樓喜拜曰：「處，可塞，」虜言「處，可塞，」宋言「爾，官家」也云云。又魏書蠕蠕傳謂「吳提死，子吐賀真立，號處可汗，魏言唯也。」由此可知蠕蠕語表然諾之詞亦與鮮卑同也。茲試尋其語源：

蒙古語表然諾之詞曰 Dje。

Burjat 語表然諾之詞曰 Djüb, Züb, Zöb。

又滿洲語表然諾之詞亦曰 Dje。

由此可知鮮卑語之「處」與蒙古、滿洲語之 Dje 及 Burjat 語之 Djüb, Züb, Zöb 皆同語源也。

## 四、鮮卑族地名考

- 1 祁連山
- 2 彈汗山
- 3 饒樂水
- 4 烏侯秦水
- 5 屈海

## (一) 釋祁連山

鮮卑語謂天曰祁連，漢書武帝本紀天山條，師古曰「祁連山也，匈奴謂天爲祁連，祁音亘夷反，今鮮卑語尚然。」

案祁連二字，Walters氏以梵語謂天曰 Isvara 一語比擬之，其聲音頗不相類。惟 Schmidt氏以滿洲語謂天曰 Kulum 一語比擬之，則殆可信也。

### (二) 釋彈汗山

彈汗山爲鮮卑最盛時君長檀石槐設置王庭之地。彈汗山之位置，據後漢書鮮卑傳云：「檀石槐年十四五，勇健有智略，……由是部落畏服，遂推以爲大人。檀石槐乃立庭於彈汗山，歡仇水上，去高柳北三百餘里，兵馬甚盛，東西諸大人皆歸焉。」案檀石槐分其國爲三區，與匈奴冒頓之副區相同。漢書匈奴傳記匈奴區域云：「諸左王將東方，直上谷以東，接獫狁、朝鮮；右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氏羌；而單于庭直代雲中。」蓋代北雲中之地爲形勢之要塞，統馭漠北，南侵中國，最爲便宜適中之處，古來北狄之據此地者常致富強，得地利之故也。匈奴之後，烏桓亦據此處致富強，後漢書烏桓傳云：「光武初，烏桓與匈奴連兵爲寇，代郡以東尤被其害，居止近塞，朝發穹廬，暮至城郭，五郡民庶家受其辜。其在上谷塞外白山者最爲強盛。建武二十年，伏波將軍馬援將三千騎出五阮關掩擊之，烏桓逆知悉相率逃走。」由此文可見上谷塞外白山，乃烏桓最強盛部所據之地。後漢書馬援傳亦云：「明年秋，援乃將三千騎出高柳，行雁門代郡上谷障塞；烏桓候者見漢軍至，虜遂散去。」可見代郡上谷塞外白山實爲歷代北狄所據之要塞。上谷在今大同與廣靈之間，而高柳則在今大同東北與察哈爾省附近之陽高縣之境（據歷代地志約編今釋）與上谷相距不遠，是則距高柳三百餘里之彈汗山必在上谷障塞之地，不難推知也。上谷塞外之白山，原爲烏桓最強盛之部所據，則鮮卑檀石槐所建庭之彈汗山，殆即此白山之胡名歟。茲試探其語源如次：

蒙古語謂白曰 Čagan。

Burjat 語謂白曰 Šagan, Sagan。

Dakur 語謂白曰 Šigan。

Solon 語謂白曰 Čigan, Čiga。

又女真語謂白曰上江 Šankiang 或 Sanggyan。

滿洲語謂白曰 Šangyan, Šanggiyan, Šangan。

Oĭa 語謂白曰 Čakza。

Orocen 語謂白曰 Čeke。

Gold 語謂白曰 Čagža, Čagžan, Čažan。

謂白眼犬曰 Čake。

謂黑白斑犬曰 Čakko。

此可證鮮卑檀石槐設庭之彈汗山，殆即烏桓最強部所據之白山，而彈汗山即白

山之胡名也。

### (三) 釋饒樂水、作樂水

後漢書鮮卑傳云：「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唯婚姻先覓頭，以季春月大會於饒樂水上，飲讌畢，然後配合。」案饒樂水亦曰作樂水，魏志鮮卑傳引魏略云：「其地東接遼水，西當西域，常以季春大會作樂水，」可知「饒樂」「作樂」蓋同一胡名之異譯也。此水名自魏晉以來，異譯尤多「讀史方輿紀要」直隸省饒樂水條云：「饒樂水在衛北，源亦出馬孟山，其下流東北入潢河。志云：魏武北征烏桓之後庫莫奚，建牙於此。大寧三年，石勒遣宇文乞得歸攻慕容廆，廆遣世子皝等擊之；乞得歸據澆水拒皝，皝等大破之，澆水即饒樂水。亦曰弱樂水，太元十三年拓拔珪破庫莫奚于弱落水南。又謂澆樂水，隆安二年時慕容寶還都龍城，議襲庫莫奚，北渡澆落水，不果，皆此水也。」熱河志饒樂水條云：「案饒樂水，魏書作弱落水，十六國春秋作澆樂水，通典又作如洛環水，稱名雖有稍異，實一水也。」案通典庫莫奚傳謂「經饒樂水北，即鮮卑故地。」其注云：「一名如洛環水，蓋饒樂之訛也。」而如洛環水，魏勿吉傳亦作如洛環水，又作洛孤水，魏書勿吉傳所記自和龍（即朝陽）至勿吉之道程云：「自和龍北二百餘里有善玉山，山北行十三里至祁黎山，又北行七日至如洛環水，水廣里餘，又北行十五日至太魯水，又東北行十八日到其國。」其下文紀自勿吉至和龍之道程云：「初發其國，乘船泝難河西上，至太魯河沈船於水，南出陸行，渡洛孤水，從契丹界達和龍。」又如洛環亦作莫羅箇。五代史四夷附錄云：「契丹自後魏以來見中國，或曰與沒里庫莫奚同類而異種。其居曰莫羅箇沒里，沒里者河也。」

據上所考證，如饒樂水、作樂水、澆落水、澆水、弱落水、弱水、如洛環水、如洛環水、如洛環水、洛孤水、莫羅箇沒里等，皆同一胡語之音譯，故因時因地因人而異其稱，決不足怪者。今試更進一步而求此等諸異譯之胡語之原義。契丹國志「契丹初興本末」條云：「本其風物地有二水……曰莫羅箇沒里，復名女古沒里者，又其一也。源出饒洲西南平地松林，直東流，華言所謂黃河也。」案沒里，胡語河字之義，故知莫羅箇乃黃字之義。讀史方輿紀要，直隸省饒樂水條云：「遼志，庫莫奚爲慕容皝所破，徙居松漠間，既復於饒樂水南，溫榆河北，唐因置饒樂都督府，亦謂之黃河，以其下流入潢水也。北邊事實謂黃河離薊門邊約三千三百里，水不甚深廣，俗多駐牧於此，亦曰北黃河，譯名哈刺母林，或謂之烏龍江。舊志大寧在烏龍江南，漁陽塞北，即饒樂水矣。」案方輿紀要據契丹國志，北邊事實等書，以饒樂水即此黃河，譯名哈刺母林，按母林與沒里皆蒙古語 Muren 之音譯，即「河」字之義，今譯木倫或穆楞

，皆同一語也。考今遼河之上游在熱河省境內者，北有西刺木倫(Sira-nuren)。西刺(Sira)者，蒙古語黃字之義，而哈刺母林者亦黃河之義，哈刺蓋西刺之轉訛，皆蒙古語 Sira 之音譯也。由此可知上述之饒樂、作樂、澆樂、羽樂、如洛、鼻羅、哈刺等名，皆 Sira 一語之對音，黃之義也。

長城附近蒙古語及蒙古文語謂黃曰 Šira。

西刺木倫及老哈木倫附近之方言謂黃曰 Šara。

黑龍江畔之達瑚爾語索倫語謂黃曰 Šara。

Managir-Solo 語謂黃曰 Šara Šare。

Burjat, Öiöt 語謂黃曰 Šara。

又蒙古語凡表示色微弱之意，例於其本色之詞未附以 Ha, Xa, Han, Xan 等語尾，例如：

謂黃曰 Šira，則謂微黃曰 Šira-ha, Šira-xa, Šira-han Šira-xan

故知上述之如洛環、如洛環、如洛孤、鼻羅等語，即蒙古語 Šira-xa 或 Šara xa 等之音譯，微黃之義也。

#### (四) 釋鳥侯秦水

魏志鮮卑傳引魏略云：「鮮卑衆日多，田畜射獵不足給，後檀石槐乃按行鳥侯秦水，廣袤數百里渟不流，中有魚而不能得。開汗人善捕魚，於是檀石槐東擊汗國，得千餘家，徙置鳥侯秦水上，使捕魚以助糧。」案此則鳥侯秦水乃以產魚著稱。此鳥侯秦水，後漢書鮮卑傳亦作鳥集秦水，可知「鳥侯秦」「鳥集秦」二名爲同一胡語之異譯也。而鳥侯秦，鳥集秦殆皆鳥侯秦之誤，蓋鳥字今雖讀 Niao 而古音則讀 Tao 或 To，據廣韻「鳥，都計切。」集韻韻會「鳥，丁計切。」並音鳥，然前漢書、地理志鳥夷、孔讀鳥爲嶋，可見鳥之古音當讀鳥(Tao)。若此推測不誤，則鳥侯秦當讀 Tao-hu-tsin。此鳥侯秦水至隋唐亦作託訖臣水。隋書契丹傳云「契丹當遼西北二百里，依託訖臣水而居。」又託訖臣水亦訛爲回紇臨水。通典契丹傳云「當遼西正北二百里，依回紇臨水而居。」即其例也。其託訖臣水至唐宋間遂稱爲土護眞水或吐護河。舊唐書安祿山傳云「渡吐護眞河三百里，就潢水南契丹衙與之戰。」新唐書地理志云「其國西抵大洛泊，距回鶻牙三千里，多依土護眞水。」新唐書地理志云「薊州漁陽郡東北渡樂河有古盧龍，自古盧龍北至奚王帳六百里，又東北行傍吐護眞河五百里至契丹牙帳。」據此則鳥侯秦水、託訖秦水、土護眞水，皆同一胡語之異譯可知也。熱河志、老哈河條云：「按老河之爲土河，至今兩名互稱。隋書託訖臣水，唐書稱土護眞水，「土護眞」即「託訖臣」譯言之轉音。遼金二史謂之土河，爲土護眞之省文。金史及元一統志又稱塗河，則當屬轉音耳。」案熱河志此條考證精詳，鳥侯秦水本以產魚著稱，而遼史本紀載契丹國主於天

顯九年，十一年，會同九年，保寧七年，統和二年，四年，十五年，二十七年諸條皆記有在土河釣魚之事，則此河魚類之多，可以推知。又張穆蒙古遊牧記老哈河條謂「老哈河下流石壁高聳，懸爲飛瀑，蒙古相傳，瀑水已下，鱗類甚多，而巳上絕無，亦甚奇云。」此亦鳥侯秦水即土河之一證。惟熱河志以塗河爲土河之轉音，固然，而以土河爲土護眞河之省略則不可信。「鳥侯秦」「託訖臣」「吐護眞」爲同一胡語之異譯，既如上述，則塗河、土河之名殆即其胡名之漢譯者歟？今試探其語源如次：

蒙古語謂塵土曰 Toghosun, Toghosu。

Burjat 語謂塵土曰 Tohong, Tos。

此 Toghosun 一語與「吐護眞」諸名音極相似，義亦相同，其爲一語之音譯甚明。而鳥侯秦，託訖臣諸語，皆吐護眞之轉訛也。

#### (五) 釋屈海、曲海

北史吐谷渾傳云：「吐谷渾北有乙弗勿敵國，國有屈海，海周廻千餘里，種有萬落；風俗與吐谷渾同。」案屈海之名，通鑑引作曲海，通鑑晉紀，安帝隆安四年條注云：「乙弗亦鮮卑種，居西海。北史曰「吐谷渾北有乙弗勿敵國，國有曲海，海周廻千餘里，種有萬落，風俗與吐谷渾同。」北史又曰「乙弗世爲吐谷渾渠帥，居青海，號青海王。」據此，則乙弗乃吐谷渾中一部落之稱，地在崑海，亦作典海，又名青海，故號青海王。案青海之形狀爲瓜形而非屈曲之形，則青海殆即其漢名，而所謂屈海或曲海者殆即其胡名之音譯也。

案曲海之曲，廣東音讀 Kuk，此字傳至朝鮮讀 Kok，傳入日本讀 Kyok，今西藏語稱青海曰 Tso-ngong-bo，可知屈海或曲海之名必非出於西藏，惟蒙古語稱青海曰 Koko-nor 之 Koko 與屈曲音並相近，殆即其對音也。今更求其語源於蒙古語系中：

長城附近蒙古語謂青曰 Kike, Khukhu。

喀爾喀語謂青曰 Kuku, Xöxö。

Burjat 語謂青曰 Kokü, Xöxö。

Öiöt 語謂青曰 Koko, Xöxö。

Nizunginsk 語謂青曰 Koko。

Seleginsk 語謂青曰 Xöxö。

Tunkinsk 語謂青曰 Koko。

Khorinsk 語謂青曰 Xöxö。

Bargu-Mongol 語謂青曰 Guke。

又土耳其語系中：



Cazi 語謂青曰 Kōk ,  
Yakut 語謂青曰 Kōg ,  
Kangaz 語謂青曰 Kāk ,  
Osman 語謂青曰 Cōk ,  
Altai 等語謂青曰 Kōk ,  
Kirgiz 等語謂青曰 Kōk .

案上述諸語與屈海或曲海之屈或曲字聲音酷似，故知屈海或曲海乃青海之胡名也。（文中所用「胡」字均指邊疆地方或其民族，並無無視之意。合併註明。編者）

## 五、結 論

以上所述諸語，爲便於明瞭起見，特表列如後：

| 蒙古語      | 土耳其語   |
|----------|--------|
| Bayan    | Bayan  |
| Toghosun | ——     |
| Kōbōn    | ——     |
| Tangsuk  | Tansug |
| Žik-tai  | ——     |
| Khagan   | Khagan |
| Khatun   | Katin  |
| Abaga    | ——     |
| ——       | ——     |
| Aka      | Aga    |
| Tarucha  | ——     |
| Dje      | ——     |
| ——       | ——     |
| Čagan    | ——     |
| Šira     | Sareg  |
| Toghosun | ——     |
| Kükü     | Kōk    |

# 中國邊疆民族之趨向

## 「中國邊疆民族簡史」讀後感

中華民族向有漢、滿、蒙、回、藏五大族之稱，亦有加入苗族，而稱爲六大族者。實則在西北、西南邊陲，尚有少數民族未被計入。又各民族間之分佈情形，及其源流如何，不只一般人士不能詳加說明，即專家、學者亦難以歷述如繪。近讀邊疆問題專家（本社社長）周昆田氏之「中國邊疆民族簡史」後，

| 鮮卑語 | 意義  | 通古斯語   |
|-----|-----|--------|
| 鮮慕  | 瑞 富 | Sabi   |
| 慕谷  | 塵 子 | Bayan  |
| 吐伏  | 兒 異 | ——     |
| 乞槐  | 靈 慧 | ——     |
| 檀鐸  | 點 帝 | 加、干    |
| 託可  | 皇 后 | ——     |
| 可莫  | 王 父 | Amba   |
| 娶娶  | 母 母 | Mama   |
| 阿貨  | 兄 奴 | Aga    |
| 處   | 爾、唯 | Že     |
| 祁連  | 天 白 | Dje    |
| 彈汗  | 黃 土 | Kulum  |
| 饒秦  | 青 海 | Sagyan |
| 鳥海  | ——  | Šara   |
| 屈   | ——  | ——     |

案上述十八語中，可以蒙古語比擬者得十五語，可以通古斯語比擬者得一語，而可以土耳其語比擬者則僅七語，故白鳥庫吉氏遂據此以爲鮮卑民族屬今蒙古種及通古斯種之混合種之證也。

案人種學家考定某民族應屬何種類時，或從體質學方面研究人體毛髮皮膚眼頭骨面貌齒牙等之異同，或從史地學方面研究民族起源進化之跡及發祥地發展地之異同，或從考古學民俗學等方面研究日用器具居處飲食衣服裝飾禮俗習慣等之異同，或從比較語學方面研究語言之異同，此皆考定民族問題所必根據之重要標準也。

今此等古代民族過去既久，而史料之被保存至今可供考證之資者爲數極少，故欲求此等民族問題之解決，必有待於考古學發達之後，地下材料之新發見有足供此等問題考證解決之資者，然後乃爲定論。

惟今日考古學尚未臻喜境之時，欲就現有之資料以考證此等問題，則比較語言之方法，實爲最重要之一端，雖不能即視爲解決此問題之鎖鑰，然亦不能不視爲解決此問題之一大啓示也。

劉昭晴

對我中華民族之形成，始稍有一了解，獲一深刻印象，故願爲文作一簡介焉！周著雖爲一簡史，實係一有系統、有根據之研究，非僅蒐集若干史料而已。其對邊疆民族之區分，固分爲滿、蒙、回、藏、苗、僞、羅羅、契丹、僚人九種，但凡有關歷代各民族之名稱，如烏桓、肅慎、匈奴、回紇、突厥、氏、

羌等，以及其源流與遞嬗情形，均有詳盡之敘述。全書共分七章、三十九節、五十餘目，除第一章為緒論外，第二至第七各章，則為對、滿、蒙、回、藏等族之分別敘述。另有(1)共匪統治下的邊疆民族、(2)歷代疆域與邊疆民族形勢圖、(3)參考書目等三個附錄，全書計達二十萬言之多。

按「邊疆民族」一詞，據周氏稱：「當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方見使用。」個人知 國父生前於三民主義中，屢用「弱小民族」之名，蓋是時見我國勢日微，常受列強壓迫，故用此名，藉以「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惟當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西歐各國內因尙維有其他民族（如蘇俄境內有蘇蘭人、猶太人，德國境內亦有猶太人等是），對於此等民族，以其居住在另一民族領土之內，即稱之為「少數民族」。殊不料後竟成爲共產黨徒煽動、鼓弄之藉口，乃以支持、扶助弱小民族爲名，向各國展開分化、滲透、顛覆之活動。但我國情形則不同，因各民族固有少數、多數之不同，惟均係在本國境內，自與在他國境內者不同。周氏對邊疆民族之解釋，則謂：「多數之漢族居於內地，其他各族居於外圍，以其住於邊疆地區，故名邊疆民族」。此種詮解，自屬非常正確。

在抗戰末期，共匪爲擴大叛亂，即用「少數民族」之名，以挑撥我中華民族各族間情感，三十五年張其昀氏，曾在中央日報撰文稱：「我國僅有邊疆民族而無少數民族」，即係粉碎共匪之陰謀也。況所謂少數、多數者，係一相對名稱，究竟何爲少數？何爲多數？實難確定。如以全盤而論，當然滿、蒙、回、藏等族爲一少數，但在某一地區，被稱爲多數之漢族，亦常成爲少數，而被稱爲少數者反又變爲多數，故以用邊疆民族之名稱爲宜。且多數、少數之名，終嫌刺激，難免爲人作分化之口實，此亦我憲法上，用「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意也。

周氏在本書中除對邊疆各民族之形成，作一歷史的分析與敘述，以明其脈

## 邊疆大事記

四月

〔一〕日〕△匪蒙「聯合勘界委員會」僞蒙代表團一行十五人抵平。

絡貫通外，並對匪方近幾年來毒化各民族意識，及加強各民族間之分裂矛盾，亦有深刻分析與嚴正批判，而列於文後，吾人自不能以其爲「附錄」而忽視其重要性。至光復大陸後，如何與各民族間加強團結，攜手並進？而縮短彼此距離，以永絕爭端？使邊疆與內地同爲樂土，邊疆同胞能與內地居民共享富強康樂生活。周氏對此則再三致意，足見其語重心長，因原文具在，讀者自能披閱，則不再辭費矣！

抑有進者，我們固多明瞭歷史上各民族融合之事跡，亦皆知今後在地理上，因交通工具之發達，來往之頻繁，感情當日漸融洽，此疆彼界之痕跡，將被打破。而趨向四海一家，世界大同之境地，終必到來。如過去中國史書尙有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之稱，時至今日，究應誰爲蠻夷？孰係戎狄？亦早無法分辨，明乎此，可知民族之演變，皆係由分而合，由散居而統一也。周氏在「滿族分佈現況」中曾謂：「經過二百年與漢族及其他各族的涵化、糅合，遂使滿族滲入整個中華民族的大洪流中而不自知」。個人以爲非僅滿族如此，恐將來各族亦有如此趨勢。

猶憶幼時，先君曾捧族譜令讀，並告之曰：「讀此，可知族中之親疏」。余答稱：「愈上看則愈近，愈下看則愈遠」。蓋雖同一源流，因子孫日衆，支派漸繁；由合而分，由少及多，故降之後日，即由親而疏，由疏而遠，一族之譜系如此，各民族亦有相似情形，蓋由於我各民族同出一源（近多以周口店北京人爲中華民族之祖），嗣因散居各處而形成各個族系，遂由近而遠，由親而疏，但幾經變亂、戰爭、遷徙之更易與來往，並經融合、糅化之共居，又由分而合，由遠而親，反使各族成爲一大民族，此又與私人族譜相反，愈下愈近。吾人今後自應更從加強各族之團結、合作入手，使我大中華民族能永遠屹立於世界也。

附註：中國邊疆民族簡史，係民國五十年一月出版，臺灣書店發行。

△北韓地質代表團抵平訪匪。

〔三〕日〕△達賴喇嘛在紐約設立所謂西藏辦事處，我外交部重申政府返回大陸後，將允西藏人民自決。

△共匪企圖在新疆西部接連蘇俄邊境地區，欲劃出無人地帶，以遏止少數民族向俄境逃亡。當共匪命令居民向內陸後撤三十里時，爆發抗暴運動，約五百名漢族匪幹被狙擊死傷，有數名塔城「區委」匪幹被分屍。參加暴動之「少數民族」數在萬人以上，均以各種農具和鐵器與匪軍衝突，暴動同時並曾毒殺共匪大批牲畜。

△黑魯雪夫在匈牙利演說，譏諷毛澤東為白癡，並指其愛嗅史達林腐屍餘氣。

△永珍消息：共匪已於一月五日支持察共在昆明設立流亡政府，由察國聯合政府現任公共衛生部長基奧拉以「總理」身份主持。

△蘇聯今日指責共匪「經常而有系統地，侵犯蘇聯五千英里的邊界」。

△越南官方通訊社今指責共匪正秘密種植鴉片，並外銷東南亞，以爭取外匯，據報導鴉片田均在雲南，每月平均輸出鴉片約十噸。

△共匪指責美國容許西藏外逃人士，以達賴喇嘛名義在紐約設立永久性辦事處。

△共匪「經濟友好代表團」由偽交通部副部長葛匪琛率領抵達尼泊爾。

△共匪援蒙員工二百餘人，自庫倫乘火車撤退，此殆為三月初旬，外蒙親蘇份子因撕毀毛匪史魔及霍查等畫像而與中共發生嚴重衝突之結果。

△共匪「新華社」今再度公開報導偽蒙近又將其匪高級專家三百名驅逐出境。

△共匪為遏止「少數民族」受俄共煽動而從事暴動，逃亡和從事分離運動，現正對新疆實施「軍事管制」，並加強與蘇共之暗鬥。

△據印度報消息：共匪大批特務進入不丹並設置地下廣播電臺。

## 五月

△據交通界消息：大陸東北及西北等邊疆地區森林不斷發生大火，給共匪林業造成重大損失。

△中共恫嚇不丹邊防守軍，在對不丹邊境處，設有四十餘處哨崗陣地，謂如他們受反對中共之人的指使，將有悲慘的後果。

△蒙藏委員會郭委員長寄嶠在電視節目中分析蒙藏現狀，讚揚邊胞抗暴精神。

△中共匪軍十萬圍集南寧，準備隨時投入越戰。

△本日報載外蒙親蘇份子千餘人，搗毀二連車站，撕毀毛澤東、史大林、霍果等人之畫像，及「反修正主義」的口號標語，並嚴斃共匪車上員工十餘人。

△中俄共在新疆的暗鬥，擴大至東北族大，市面及工廠經常發現反毛標語，且有怠工及破壞設備事件發生。

△最近共匪又將匪軍三萬人開往新疆，以加強當地防務，仍歸屬匪「新疆軍區」司令員兼政委王恩茂指揮。

△共匪在新疆逮捕少數民族領袖七八百人，其中包括曾任偽新疆自治區副主席的扎克洛夫，曾任偽迪化市長的阿賽德，曾任偽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院長的夏衣馬爾等重要匪幹在內，指其與俄共在阿拉木圖扶植下的「新疆自治政府」及「東土耳其斯坦地下軍」勾結。早期被共匪以「地方民族主義者」罪名而逮捕的偽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州長賈合達，匪黨伊犁黨委宣傳部副部長比同巴也夫，最近都被公開槍決，藉以鎮壓，但人心更趨浮動。

△倫敦泰晤士報引「新華社」消息，「新疆維吾爾族人民代表大會」之「主席」賽福鼎，曾斥蘇俄在渠之地區內大舉進行顛覆活動。

△星期泰晤士報說：蘇俄似正圖謀在現被中共佔據的中國大陸上，重建「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成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一。

△印度教育部長查格拉今天重申印度決心收復被共匪「非法佔據」的克什米爾區的約一萬五千平方哩的「印度領土」。

△中共今日發表今年前此發致蘇俄共產黨四封信之全文，指控蘇俄在西伯利亞與中國西北地區間的邊界一帶，從事公開的邊界戰爭。

△目前西藏、新疆等邊陲地區，正流行天花，死亡率極大。

△最近共匪在北平舉行「少數民族工作會議」三日，參加者包括西藏、新疆、內蒙古、青海、甘肅、雲南、廣西、寧夏、貴州、四川等省區的中共首要和少數民族共幹。會議的主要項目是：在聚斂民族地區全面開展「階級教育」、「生產鬥爭」和「如何加強政治工作及團結」等。

△粵共為了進一步榨取少數民族人民的勞動所得，在各少數民族聚居地方，增設一二〇多個大小商業點，一面拿一些火柴、食鹽等商品高價賣給少數民族同胞，一面從他們身上榨取土特產品，並予監視。

△據法新社莫斯科電訊報導：由新疆逃入蘇俄哈薩克共和國境內之難民人數，月達一千二百人。此等難民係在地方情況不佳與經濟困難之下，被迫逃出。該等難民之逃出，係由於新疆省內不屬漢族之各民族遭受迫害、歧視，且被中共強行使與漢族同化之政策的結果。

〔十四日〕△據共匪十六日廣播，在五月十四日以前，已有一千九百五十九個共匪勞工，分成九批，自外蒙古返回匪區。

〔十五日〕△迪化以北正發生空前嚴重蝗災，由於中共飛機和殺蟲藥劑之缺乏，該地區三十萬畝作物將化為烏有。

△北平各界人民對於在新疆所發生之一系列的動亂事件，以及軍民逃亡俄境和雙方武裝衝突，都感震驚。共匪政權認為：「爲防止蘇俄在新疆地區的『顛覆』，增調駐軍與蘇俄對峙不是根本的解決辦法。它覺悟到人民在思想信仰上，風俗習慣上，生活方式上，文化語言上，與蘇俄比較融合和密切，因此它認爲在新疆地區展開『反俄』運動不宜過激，對新疆民族的『思想建設』工作必須深入細緻，並應着重在『民族團結教育』『階級教育』『前途教育』等，只要這三種教育做好，就可在新疆建立『銅牆鐵壁』」。

△青海、雲南、廣東、廣西、福建、西藏等處反共武裝民衆活躍，給共匪嚴重打擊。

△達賴喇嘛的姐夫彭措扎西致香港時代評論主辦人周鯨文信內透露：共匪決定將藏族十歲以下兒童，集中灌輸赤化思想，企圖從思想意識上消滅藏族，並實行強迫婚姻，鼓勵漢族男子強娶藏女，但不准藏族男子娶漢女，希望藉以同化藏族。

〔廿一日〕△新疆省主席莫榮新發表談話：「新疆人民的本質及宗教性都是極端反共的」，他指出新省人民因忍受不了共匪暴政，又無法跑到自由世界，只好大批逃向蘇俄境內。

△蘇聯消息報指責共匪蓄意在邊境地區進行擾亂，並說：「共匪當局在中蘇間長四千二百哩之邊界上，時常公然侵入蘇聯邊境。」因之已使邊境需要特別加以警戒。該報並斥共匪「在蘇聯境內散播反蘇宣傳，而干涉蘇聯內政。」

〔廿二日〕△美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外交記者勃朗報導：共匪已將若干個「半軍事化的野營」開進新疆邊區，而將少數民族撤離邊界地帶，以防止他們逃進蘇俄。

△達賴喇嘛的一名代表說達賴無意在若干西方國家內設立辦事處，我們已在日內瓦設置辦事處，一個已足够了。

△據接近達賴的人說，現在拉薩居民以漢人佔大多數，中共會將很多西藏人運走，而移入漢族移民以爲代替。

△僑委會將派農業技術專家，攜帶大批農具種子到緬甸鄰近地區，協助旅緬難胞從事農墾工作。

△外蒙會向共匪「外交部」提出嚴厲抗議，反對共匪干預外蒙內政，在外蒙散發顛覆性宣傳品，及從事其他有違正常外交慣例的活動。

紐約時報說：外蒙古政府已採取的最嚴厲措施，「是將數千名中共工人逐出蒙古的決定」。

## 六 月

〔二日〕△永珍消息，共匪排長雷邦戰，在寮國參戰被俘，現要求來臺投誠。

〔三日〕△蘇聯「真理報」今再度攻擊匪黨，指責共匪運用賄賂和敲詐手段，企圖破壞分化國際共產運動。

△蘇聯「消息報」指控陳匪教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聲稱匪俄「友好軍事聯盟」（一九五〇年簽訂）爲「無價值」。並指摘共匪已於若干時間以前，與蘇聯終止交換召開「外交政策」問題之外交情報。

△蘇聯「共產黨人」月刊稱在匪俄爭執中，全世界九十幾個共黨中有五十二個支持蘇聯。

〔四日〕△蘇聯「真理報」今表示，克里姆林宮可能正式考慮斷絕蘇共與匪共之間黨的關係。

△莫斯科消息，蘇聯今再要求立即舉行一次世界共產黨攤牌會議，企圖將毛共自國際共產運動中逐出。

〔五日〕△匪「新華社」今報導稱，在偽蒙建議下，毛共技術人員已自偽蒙十八個省份中之十二個省完全撤退，計撤退三千五百人。

〔十日〕△我反共救國軍游擊隊，於本月初遠程奇襲山東半島海岸匪軍強固據點，於斃傷匪軍三十餘人後，主力部隊已從容撤退，安全返臺。

△共匪與北韓在平壤簽訂「海上運輸議定書」。

〔十二日〕△莫斯科「真理報」刊載偽蒙發表聲明，猛烈譴責匪幫反對邀俄參加明年舉行之「亞非會議」。

〔十四日〕△毛匪偽蒙「聯合勘界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起草邊界議定書製定邊界地圖，雙方代表本日簽訂會議紀要。

〔十六日〕△據倫敦每日電訊報導：共匪用於從西藏經科達里進入尼泊爾的道路，築路費達三百萬英鎊之鉅，其築路專家實際均係探測石灰礦藏的人員，築路之真正目的，在於假道窺竊印度。

△印度時報載：中共派駐西藏拉薩的總司令張國華，已因被疑為親俄份子而免職。

△北平消息：自俄國專家自新疆撤出後，原計劃在新開採之鈾礦工程、軍械製造廠、原子實驗廠之俄製機械等，已於一九六二年冬季全部撤退，自該時起，毛俄邊界曾設有一個「經常談判會」，會址設於綏定。

〔十七日〕△毛匪偽蒙今在北平簽訂「文化合作協定一九六五年執行計劃」。

〔二十日〕△我反共救國軍突擊隊今晚奇襲廣東陸豐秦捷，於斃傷匪軍二十餘人後，全勝返防。

〔廿二日〕△蘇聯「真理報」今警告匪酋稱，匪如再反蘇，則在危機中將失去蘇聯支持。

△尼泊爾及錫蘭佛教代表團今先後抵平。

〔廿三日〕△共匪廣播稱，共匪駐偽蒙之工人除九百名外，已全部撤出，（約撤出五千二百名）。而此九百名工人亦即將撤離。

〔廿六日〕△自尼泊爾投奔自由之黃榮生義士，今在臺北舉行記者招待會，報告匪偽情形，揭發共匪顛覆尼泊爾之陰謀，並謂大陸知識份子普遍反共，到處破壞匪偽政權。

△毛匪幫與阿富汗「聯合勘界委員會」阿方代表加齊親王抵平。

△一千六百名以上共匪兵工人，正在寮國北部起築公路，一條通往緬甸，一條則顯然指向泰國。

〔廿八日〕△共匪廣播指印度政府派國會議員代表團訪華為「干涉內政」，將使匪印關係繼續惡化。

〔廿九日〕△共匪廣播，供認九批國軍登陸沿海。

△蘇聯外次左林在「消息報」上撰文表示，共匪背離蘇共原則，蘇將不予軍事援助。

## 資料

### 關於蒙藏政治教育等問題十則請予決定施行案

二一、三、五，四屆中執委二次全體會通過。

- 一、關於內蒙者：請決定速恢復內蒙黨部，並請即派蒙古青年革命同志負責辦理內蒙黨務，以便內則喚醒蒙衆團體，外抗暴日之侵畧。
- 二、請決議蒙藏政治以蒙藏人主持辦理之，以副總理扶助國內各弱小民族自治自決，而於政治經濟教育社會上均得平等地位之遺教，而免不肖之徒藉此再來蒙蔽欺騙政府於上，壓迫弱小民衆於下，以逞其私慾流弊於無窮也。
- 三、請決議政府速派有能力之軍隊，收復滿蒙已失之地方，而免一般弱小民衆被暴日鐵蹄下長久蹂躪，以資早日救出我數千萬同胞於水深火熱之患。
- 四、關於內蒙者：對於蒙族於原有土地及公共財產，民衆私人原有之土地財產，由國民政府行政院通令各沿邊省政府切實予以保證，並不准任何人擅行侵佔，以固蒙民內傾之心，而安分守業，則帝國主義者挑撥離間之路，自無啓矣。
- 五、關於蒙藏教育，務於極力提倡，以啓人民知識，而使國家思想俾免被人利用。尤將中央會經決議補助蒙藏之教育經費，由各國庚款內分期撥付之，以維中央之威信。
- 六、對於人民自由組織之義勇軍及原有保安隊或民團由中央指導之，由政府援助之，以便外抗強敵內維地方。
- 七、關於西康者：一面派西康青年同志，前去籌辦黨務，喚醒土民團結一致。一面扶助其地方自治，而萬勿令邊鄰軍隊來蹂躪壓迫。
- 八、關於外蒙之問題，應以本黨之主義及建國大綱，允准其自治以便自然內傾，而免赤白帝國主義者之挑撥離間，而遂其侵畧之慾。
- 九、對於滿洲回回二民族之一般民衆生計教育亦應設法救濟，其財產尤應予以保障，不應置之不顧。
- 十、請將中央關於蒙藏之所有決議案，例如一中全會經決議中央黨部添設國內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增加常務委員等案，乞一律徹底實行，以昭信用。

## 編輯後記

本期以蒙古問題為中心，座談會中承諸專家學者發表高見，至足感謝，本期除座談會紀錄外，共得有關專著四篇，其中尤以李永新先生對邊政有關機構之建置及改進，提出極有價值之建議，可與曙雲先生之作品參照閱讀，益能增進對此方面之認識。

曙雲先生從政多年，對於邊政學識俱豐，本期所刊「中央主管邊務機構問題之探討」一文，為歷來研究邊務機構問題之偉製，本文從歷史的演變中，尋繹歷來邊政機構設置之形式與內容的利弊得失，從而提出光復大陸後改進中央主管邊務機構之意見，體大思精，為本期研究問題之代表作品，深值有關方面之參考。

蒙古問題為我國邊政重點之一，國人對此向極關心，惟以匪俄封鎖，有關資料之蒐集既極不易，以致研究工作益增困難。

外蒙依違於匪俄之間，久成爭奪對象，但自匪俄交惡之後，媚俄排匪之情勢已極為顯明，此種情勢之發展，可以藉實觀察俄帝對我邊疆省區之影響，及邊疆省區各民族對共匪暴政之反應。張大軍先生所撰「外蒙與毛匪交惡的演變」一文，對其交惡歷史性發展，及其交惡之各種因素詳述頗詳，為一極有價值之論著。

「在蘇聯宰割下的外蒙近況」譯文一篇，取材頗新，對外蒙近況，為一較為具體之報導性質資料，可資參考。

政治地理之研究，為邊政措施之所必需，李秉延先生潛心史地研究有年，為一青年有為之作家，

由本文之論列，可知我國西北兩方歷史上問題之由來，及其解決之辦法，足以擴展研究此項問題之領域，殊值重視。

「史記匈奴傳譯名新釋」為趙尺子先生繼前期之力作，該文發表後，甚得學術界之重視。本期同時刊載張紫桐先生大作「鮮卑語言考」一篇，內容豐贍，如與趙文並讀，足收互相發明印證之效。

中國音樂頗受邊疆音樂的影響，此為盡人皆知之事，但有關這方面的專題研究，尚不多見，虞怡先生之作品，不獨可補此方面之缺憾，亦足為中華民族音樂與文學之研究上，提出有力之貢獻。

本期稿擠，以篇幅關係尚有多篇未及刊出，至歉！尚乞，方家多賜批評、指教，並源源惠稿！

## 徵稿簡則

一、本刊以報導會務，宣揚反共國策，介紹邊疆同胞反共抗俄情形，暨刊載有關研究我國邊疆史地文化等方面之論著翻譯為宗旨，惠稿以不違反上開宗旨為原則。

二、惠稿限用語體，並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添新式標點，以便編排，稿末請註明真實姓名暨通訊地址，如欲用筆名發表者，請事先聲明。

三、惠稿每稿以三千至五千字為限，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其不願受刪改者請予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

六、惠稿一經刊載，每千字致送稿酬新臺幣三十元至五十元，圖片按件計算。

七、惠稿如無法刊登，當即原件璧還。

八、一稿兩投，恕不刊載。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出版

## 中國邊政 季刊

第五期

定價：新臺幣五元

發行人：李 永 新

社長：周 昆 田

主 編：宋 念 慈

發行所：中國邊政協會

地址：臺北市開封街三十七號二樓  
電話：二 四 二 〇 二

印刷者：清水商行印刷工廠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六七號  
電話：四五九二四、四五九二八